

中医院工程项目经理部



中国电建
POWERCHINA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医院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

颁 布 令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院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据新《安全生产法》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结合项目部施工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根据《四分局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四分局安〔2016〕105号）及《关于补充下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管理制度〉等八个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四分局安〔2018〕35号）修编、补充形成项目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本汇编包括 34 项安全管理制度，7 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15 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4 项节能减排管理制度，针对项目部安全机构设置、检查考核、教育培训、事故管理、风险金考核、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节能减排以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项目部将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珍爱生命、安全履约”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可能、经济可行、风险可控、管控可及”的原则，坚决反对在安全生产不受控条件下的赶工抢工，坚决反对在安全生产不受控条件下的产值规模扩张，坚决反对企业减少必要安全投入形成的非正常业绩利润。

本汇编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本汇编由项目部 HSEE 管理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同时废止。

中医院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及控制指标	6
1.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6
1.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指标.....	6
第二章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7
2.1 安全行政管理体系图:	8
2.2 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图:	9
2.3 安全生产实施体系图:	10
2.4 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图:	11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3.1 项目部安全职责.....	12
3.2 安全管理委员会.....	12
3.3 项目领导安全职责.....	13
3.3.1 项目经理.....	13
3.3.2 项目书记.....	14
3.3.3 生产副经理.....	14
3.3.4 项目总工.....	14
3.3.5 商务副经理.....	15
3.3.6 安全总监.....	15
3.4 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16
3.4.1 工程技术部.....	16
3.4.2 质量部.....	17
3.4.3 经营部.....	17
3.4.4 综合办公室.....	18
3.4.5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	20
3.4.6 物资设备部.....	22
3.4.7 物资采购部.....	24
3.4.8 财务部.....	24
3.4.9 施工部.....	24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27
4.1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27
4.2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28
4.3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29
4.4 重大危险因素管理制度.....	30
4.5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32
4.6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	34
4.7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48
4.8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48
4.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49
4.10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51

4.11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53
4.1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4
4.13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55
4.14 防汛工作管理制度	57
4.15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57
4.16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58
4.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58
4.18 外协队伍与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59
4.1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制度	60
4.20 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紧急避险管理制度	61
4.21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63
4.22 反习惯性违章监督管理制度	72
4.23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80
4.24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82
4.25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83
4.26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85
4.27 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87
4.2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管理制度	90
4.29 扣件式脚手架管理制度	99
4.30 施工升降机管理制度	108
4.31 塔式起重机管理制度	116
4.32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	123
4.33 危险源辨识、评价管理制度	129
4.34 HSEE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制度	138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40
5.1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140
5.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43
5.3 环境噪声防治管理制度	144
5.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46
5.5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48
5.6 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防治管理制度	150
5.7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151
第六章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54
6.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154
6.2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158
6.3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159
6.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61
6.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162
6.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64
6.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168
6.8 食品卫生与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170
6.9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72
6.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76

6.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78
6.12 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180
6.1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181
6.1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84
6.15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187
第七章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189
7.1 节能减排责任制度	189
7.2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193
7.3 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	195
7.4 “四节”管理制度	198

第一章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及控制指标

1.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 1、不发生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行为；
- 2、新开工项目进点前按照《项目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前期策划》要求进行策划，前期策划率100%；
- 3、安全总监、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到位率100%；员工（包括分包商员工）岗前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操作技能培训100%；分包商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100%；
- 4、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签订、执行率达到100%；
- 5、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隐患、工作缺失整改率100%；
-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批、交底率100%；
- 7、特种设备检验率100%；重要设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设施完好率100%；
- 8、开工条件具备三个（项目管理、设备管理、作业场所）达标建标条件的标准；
- 9、按照公司统一部署，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率、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100%；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体检率100%；
- 11、综合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编制、演练率100%；
- 12、重要环境因素监测率、监测合格率100%；施工现场废水综合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所在省市标准；施工现场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工场所粉尘、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要求；
- 13、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厉行节约，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1.2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控制指标

- 1、不发生生产性责任死亡事故（含负主要监管责任的事故）；不发生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2、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分包商生产性责任事故、负主责的一般交通事故；
- 3、不发生在自然灾害中承担管理责任的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 4、不发生1万元/次及以上的设备事故；
- 5、不发生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的火灾和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 6、不发生基坑坍塌、脚手架坍塌等重大险情或事故；
- 7、不发生因质量问题引发的工程安全事故；
- 8、不发生新增职业危害病例，无人身中毒事故；
- 9、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现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施工现场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的要求；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水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 JGJ146-2013 标准要求。

10、不发生能源超耗及排放超标情况，万元营业收入能耗（可比价）较去年同期降幅不低于 4%。

第二章 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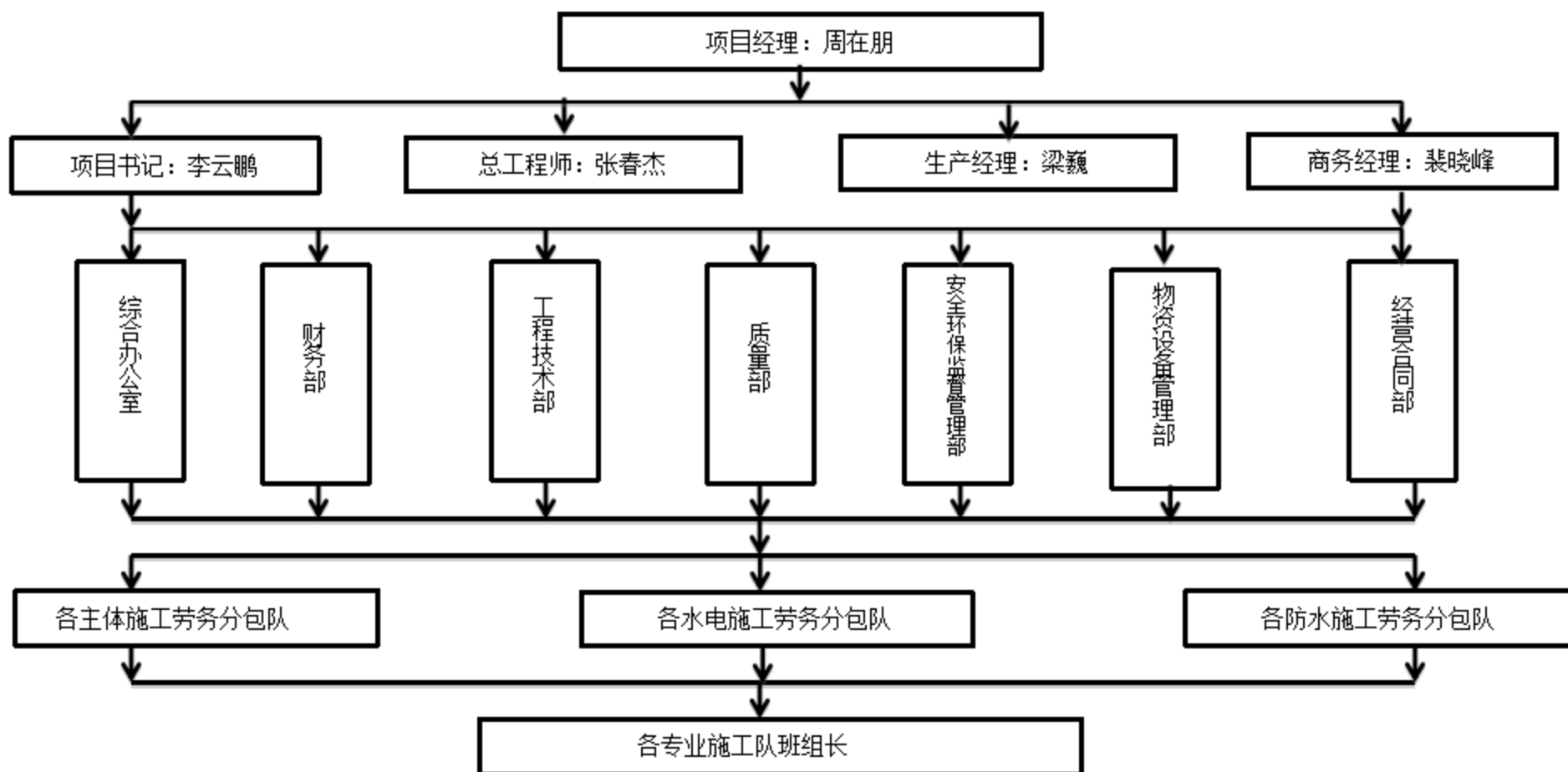
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行政管理体系；建立以总工程师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以生产经理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生产实施体系；建立以安全总监为主要责任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任委员，生产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为副主任委员，其它班子成员、各管理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分析、预测项目部的安全形势，综合管理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节能减排、文明施工、消防、交通、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运行。当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调整变化时，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及时进行调整。

项目部设置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配置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3人，其中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人员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按作业班次配置。项目安全技术津贴按季度考核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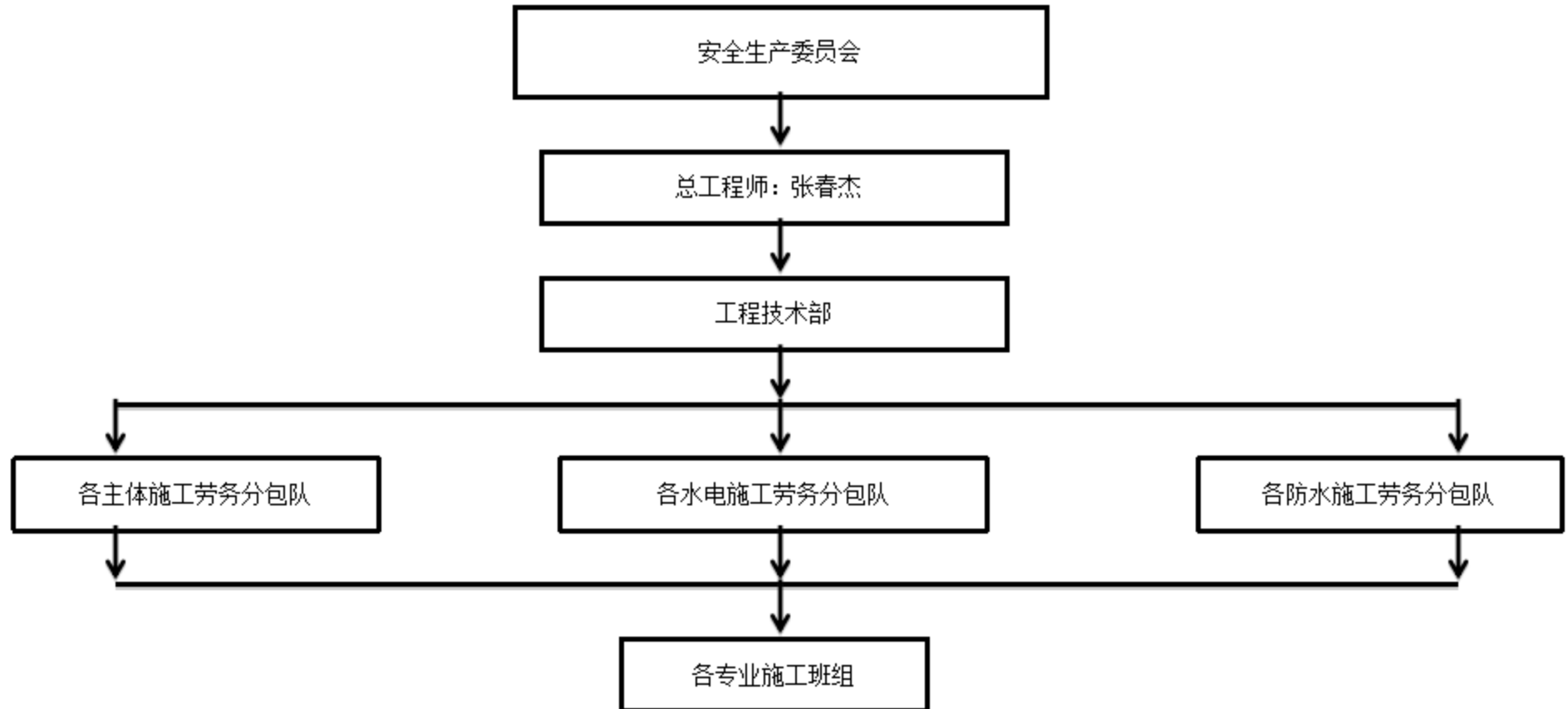
2.1 安全行政管理体系图:

安全行政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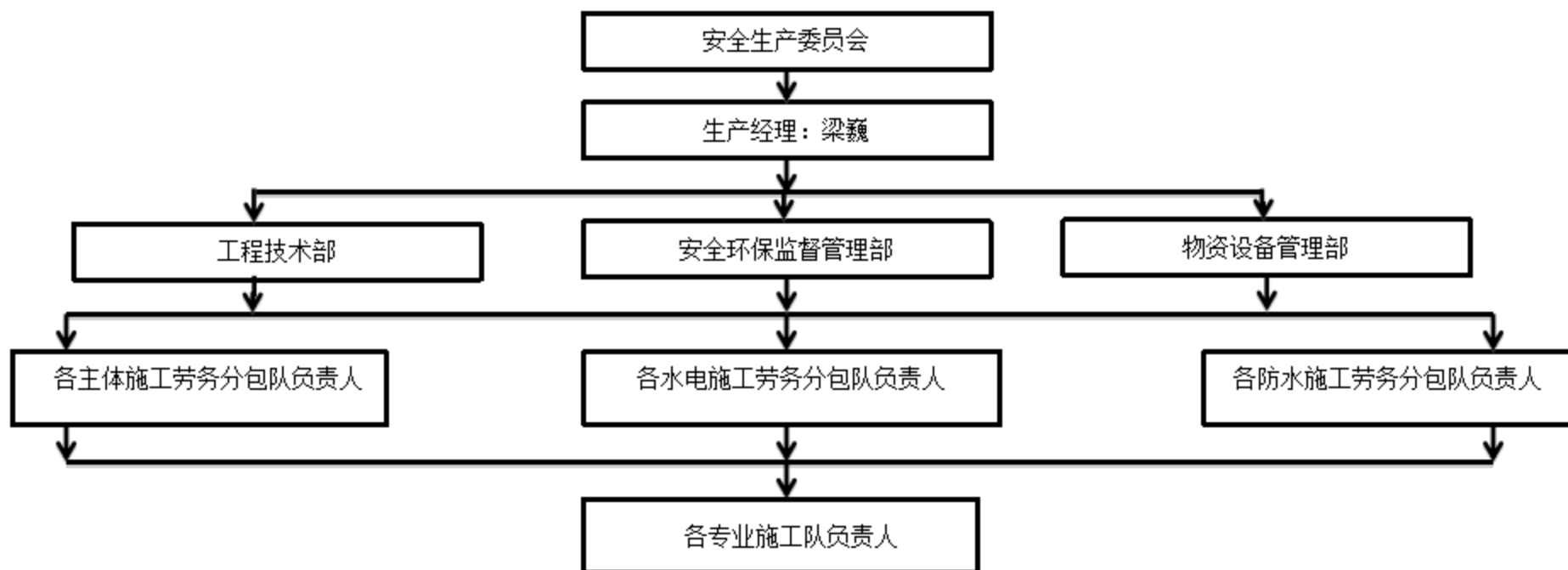
2.2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图:

安全技术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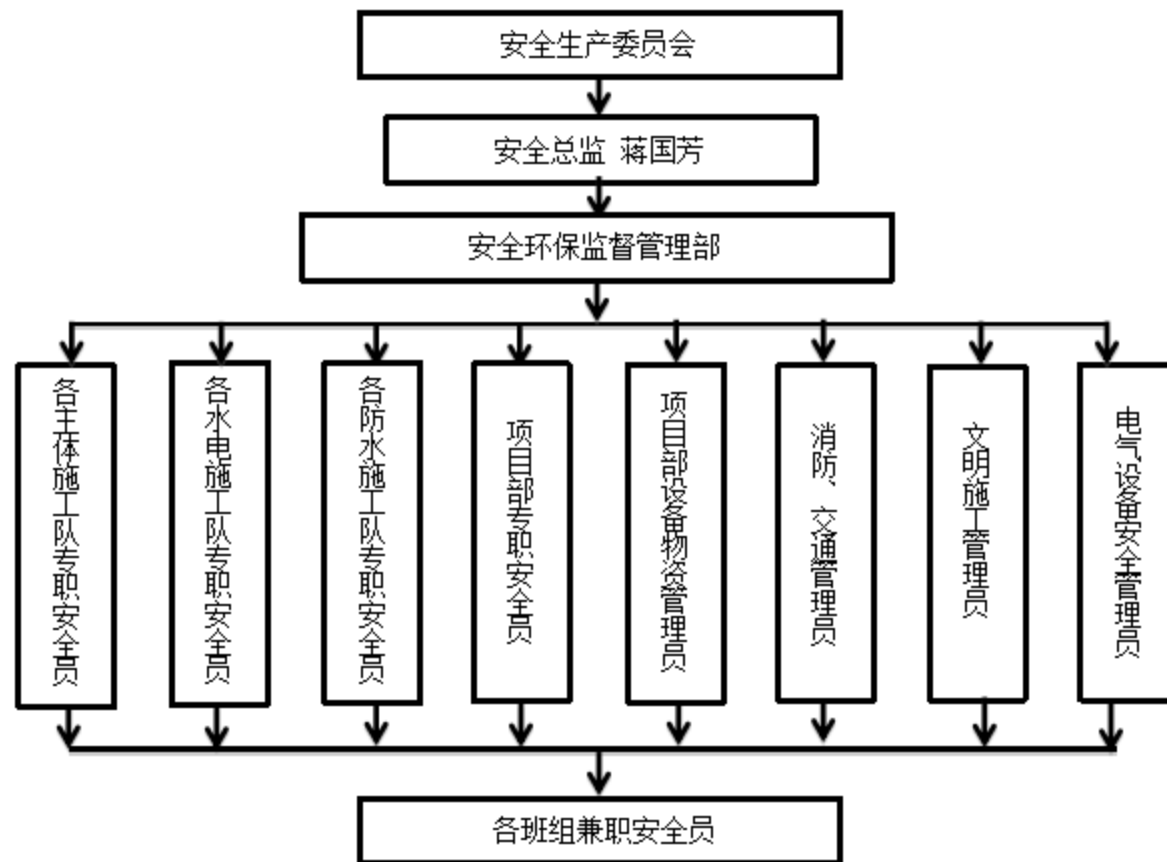
2.3 安全生产实施体系图:

安全生产实施体系



2.4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图:

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第三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

3.1 项目部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的HSE管理制度、有关会议精神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2. 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HSE管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年度HSE管理工作计划和目标，HSE管理投入计划，足额提取HSE管理费用并用于安全管理。
4. 建立HSE监督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建立并认真执行HSE管理月、旬、周、日及班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生产中的安全事故隐患。
6. 在布置、检查、评比生产经营任务的同时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布置、检查、评比。
7. 认真执行股份公司“一个强化、一个支持、一个落实、三个坚决反对”的安全管理工作原则。
8. 对项目部的危险因素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分析监控情况、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9. 建立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项目领导班子成员轮流现场值班，强化作业现场生产过程的领导责任。
10. 建立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11. 及时如实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12. 按规定对分包商和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理。

3.2 安全管理委员会

1. 贯彻国家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管理问题。
2. 负责本单位目标管理和综合考核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协调并督促本单位事故隐患的治理工作。
3. 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通报。
4. 坚持执行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的会商制度，每月组织有关成员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域和生活营地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责任到人，限期整改，以确保施工生产，机械设备及办公、生活区域处在安全可控状态。
5. 加强规章制度建设。随着施工生产进度、工艺要求、地质条件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及时补充、完善施工安全措施，给施工生产营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以保证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
6. 保障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使员工得到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可靠的安全设施，让员工在一个较为良好的条件下劳动生产。

7. 落实安全奖惩办法，切实奖励安全管理有功人员，惩罚违章、违纪人员，做好安全奖励的再分配工作，促进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责任心、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

8. 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安委会的有关文件规定、通知，认真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做到信息及时反馈。

3.3 项目领导安全职责

3.3.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职业健康、文明施工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HSE管理的法规，规范、规定及规章制度，对本单位职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HSE负全面领导责任。

2. 领导组织实施本单位中、长期、年度、特殊时期的HSEE管理工作目标、规划及实施计划；组织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并落实到施工过程管理中，把安全管理提到日常议事日程上；自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3. 建立健全HSE专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检查主管副经理、安全环保部门抓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4. 主持召开每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和每月一次的安全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5. 审定HSEE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HSEE管理目标；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岗位操作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切实保证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资源投入，不断改善项目部的职业安全卫生状况和劳动者的作业条件。

6. 坚持安全管理“五同时”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7. 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各项安全技术要求，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施工项目安全交底制度及设备设施交接、验收、使用制度。

8. 严格遵守特殊工种及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规定。领导组织职工(含分包协作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教育，不准违章指挥与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9. 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安排项目领导班子成员轮流值班，与职工同时上班、下班。

10. 组织制定项目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发生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要做好现场保护，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并协助事故调查组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制定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认真吸取教训。

13. 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施工作业单位、管理部门正职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14. 每半年向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管理及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情况。

3.3.2 项目书记

1. 对本单位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法律、法规起保证、监督作用，并积极提出建议和要求。

2. 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3. 发挥党支部在单位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建立“党员示范岗”，教育党员在安全生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安全工作目标实现。

4. 协助有关部门总结推广安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在评选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时，要把安全作业绩作为一项内容。

5. 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6. 深入生产一线掌握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影响安全工作的各种思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发生事故后，要做好稳定职工情绪和及时恢复生产的思想工作。

3.3.3 生产副经理

1. 负责项目部生产过程、作业场所的安全环境工作，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实施体系的运行，在施工中正确处理HSE与进度、效益的关系。

2. 监督检查生产调度部门、作业队对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管理工作不到位和各类违章行为。

3. 组织制定、修订分管部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和监督实施。

4. 组织施工生产范围内的安全检查，落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5. 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对分管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管理工作考评提出奖罚意见。

6. 负责分管单位、部门员工的安全管理教育与考核工作。

7. 定期召开分管单位、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管理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8. 在施工现场遇到险情时，有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其它副经理是各自分管工作范围的安全责任人，应对各自分管工作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并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安全职责。

3.3.4 项目总工

1. 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组织领导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的运行，对本单位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技术领导责任。

2. 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审批安全管理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4. 解决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重大隐患的处置技术方案。
5. 组织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工作。
6. 督促检查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方案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

3.3.5 商务副经理

1. 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 负责分包商的资质审查、准入、考核和外租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签订主体合同之前签订完成安全生产协议；并负责组织分包商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3. 负责项目安全措施专项费用的对上对下结算工作，加强经济核算，统筹落实安全投入专项经费的筹集和使用。
4. 调查、监督安全投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杜绝各类占用经费的现象。
5. 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安全经费使用情况，以利于领导正确决策。

3.3.6 安全总监

1. 贯彻和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股份公司和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协助项目经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计划、项目安全实施细则；组织落实项目部HSE管理制度、安全环保责任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研究安全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拟订解决办法，并组织落实。
3. 负责审定项目部安全管理投入计划，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4. 按照安全环保责任制有关要求，负责对项目部所属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5. 参与项目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审查，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督促设备管理部门开展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6. 组织、参与或配合项目部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处理决定的落实工作。
7. 组织项目部实施安全管理检查与考核；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隐患研究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保证重大危险源监控处于受控状态。
8. 负责项目部各类安全管理会议的准备工作；负责项目部（包括分包商）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9. 负责对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监管。
10. 负责项目部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应急预案演练，员工的教育、培训；信息管理、报送等日常管理工作。
11. 负责组织项目安全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和报送。

3.4 各部门及岗位人员安全职责

3.4.1 工程技术部

3.4.1.1 部门安全职责

1. 负责施工生产中的有关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2. 对改善劳动条件，减轻笨重体力劳动，消除噪声，治理尘毒危害等情况，负责制定技术措施。
3. 以安全管理全面观点编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艺，使安全措施贯穿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艺的内容里。负责解决施工中疑难问题，从技术措施上保证安全管理。
4. 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的施工方法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5. 会同劳动教育部门编制安全技术教育规划，向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6. 参加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隐患因素，提出技术改进措施。
7. 参加伤亡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的调查，针对事故原因提出技术措施。
8. 组织开展防汛专项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措施执行情况检查。

3.4.1.2 技术部长安全职责

1.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危险源辨识和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方案及安全管理工作计划，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
2. 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负责解决安全技术、安全管理上的疑难或重大问题，推广和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和安全防护措施。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安全防护装置，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方案，参加重大事故的技术分析。
3. 组织新工艺、新装置、新设备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施工；审批重大工艺处理、检修、施工作业的安全技术方案，审查引进技术（设备）和开发新产品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4. 负责组织制订生产岗位尘、毒、噪等有害有毒物质、作业环境的治理方案，使之达到国家要求的防护标准。
5. 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和重大事故的技术分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

3.4.1.3 技术员安全职责

1. 遵守国家、股份公司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熟悉相应的安全管理操作规程，执行项目部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中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改进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要求。
3. 在审核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时，发现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改完善意见，使之完善纠正。

4. 按照技术部门编制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在现场管理过程中监督实施；并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补充编制分项分类的安全技术措施，使之完善和充实。

5.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安全管理有责任进行管理，发现隐患，有权督促纠正、整改；并通知专兼职安全员落实整改，及时向项目部领导进行汇报。

6. 对施工设施和各类安全保护设施、防护物品进行技术鉴定和提出结论性意见。

3.4.2 质量部

3.4.2.1 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实施施工安全规范及质量标准。
2. 组织工程质量检查时，负责对工程安全设施的验收工作。
3. 组织HSE管理体系运行工作会议，处理体系运行的质量问题，推广新技术、新工艺。
4. 制定并实施工程HSE质量管理体系、目标和规则。
5. 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3.4.2.2 质量部长安全职责

1. 编制本单位质检过程、化验分析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监督其执行。

2. 处理好安全与质量的关系，在提高质量的各项措施中，要有安全措施；在进行质量检查检验过程中对安全管理设施进行检查控制。

3. 化验分析用的各种化学危险品要按规定贮存和使用。

4. 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工作。

3.4.2.3 质检员安全职责

1. 遵守国家、股份公司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部有关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熟悉安全管理技术措施。

2. 在质量监控的同时，检查安全设施的状况及使用功能与各部位的防护状况，发现不规范之处，及时通知安全员，落实整改。

3. 悬空结构的支撑，应考虑安全系数，杜绝由于支撑质量不佳，引起坍塌，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在施工中，结构安装的质量应严格控制与验收，避免因构件不合格造成断裂坍塌，带来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在质量监控过程中，若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通知安全员或施工作业负责人；同时有权责令暂停施工，待消除事故隐患后，再行施工。

3.4.3 经营部

3.4.3.1 部门安全职责

1. 在编制生产计划和总结生产完成情况时，必须同时计划和总结安全管理工作；

2. 在编制、检查工程计划的同时，提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3. 按照安全检查考评结果，依据安全管理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进行工程款结算兑现；
4. 认真贯彻公司关于项目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在固定资产、改造资金中提取相应经费的规定，专款专用，定期核算。
5. 负责组织对分包商的资质、机构、管理人员配备的审查，组织对分包商的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3.4.3.2 经营部长安全职责

1. 协助项目领导组织推动生产中的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公司分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
2. 参与组织制定、修订项目部分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分包商资质的审查、评审工作，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执行情况。
3. 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 参加本单位组织的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分包商专项安全检查，监督分包商不安全因素整改措施落实和按期完成。监督检查分包商对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管理工作不到位和各类违章行为。
5. 参加各类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3.4.3.3 经营人员安全职责

1. 协助经营部长对分包队伍安全资质审查。
2. 工程结算时按规定预留安全保证金的。
3. 工程结算时负责对分包队伍的安全投入进行统计。

3.4.4 综合办公室

3.4.4.1 部门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的安全管理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指示，在项目经理、主管副经理的领导下负责项目部的全面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思想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知识宣传教育与安全活动。
3. 组织制订、修订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编制项目部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并有序检查执行情况。
4. 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参加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组织开展项目部的消防安全检查、交通安全检查和节假日安全检查，贯彻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单位、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完善过程记录。

5. 深入现场检查、解决有关施工环境问题，营造良好地生活氛围；负责搞好食堂、宿舍、文体活动场所等安全设施，为施工生产安全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6. 负责组织炊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炊管人员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经常检查食堂各种用电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7. 监督检查生活交通车辆、生活区环境、安全宣教工作和安全防火等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项目部的文明施工考核评比工作；完善日常安全资料的真实记录、整理、归档。

3.4.4.2 办公室主任安全职责

1. 协助项目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管理指示，及时转发、传阅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管理文件、资料。做好项目安全会议记录，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汇审、下发。

2. 组织检查落实干部节假日和夜间值班制度。

3. 组织对临时来人参观学习的进厂安全教育。

4. 组织检查劳动纪律情况，对违反劳动纪律和项目规定的职工，提出处理意见，并根据项目领导的决定予以处理。

5. 负责临时用工合同的签订工作。

6. 在安排、总结工作时，同时安排、总结安全工作。

7. 负责车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交通安全规定，负责机动车辆的年检和交通车辆的安全检查等工作。

3.4.4.3 办公室科员安全职责

1.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完成办公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2. 深入现场检查、解决有关施工环境问题，营造良好生活氛围；负责搞好食堂、宿舍、文体活动场所等安全设施。

3. 组织负责炊事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炊事人员的健康体检，经常检查食堂各种用电设备，确保安全运行。

4.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对项目交通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管理。

5.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对项目消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6. 做好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处置工作。

7. 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4.4 劳资员岗位职责

1.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完成办公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做好劳资管理工作。

2. 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知识宣传教育与安全活动。

3.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组织交通车辆驾驶人员定期培训活动。

4. 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5. 对项目职工、临时工组织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会同安全环保部车辆驾驶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 在临时工的合同书或协议书中明确安全方面的条款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3.4.5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

3.4.5.1 部门安全职责

1. 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及职工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贯彻落实，预防事故发生。

2. 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有关生产技术会议。协助有关部门编制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 组织本单位的安全大检查和各类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尘毒危害，提出整改意见。视问题严重程度，可分别填发安全监察通知书、黄牌警告书、红牌命令书。总结上报检查结果。

4. 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监察工作实施细则，指导本单位安监人员的业务工作。

5. 配合人事、教育部门做好职工岗位职责、特殊工种、新工种岗前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6. 参与对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事故报告。

7. 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掌握活动情况，提出总结报告。

8. 推行安全目标管理、安全系统工程等现代化管理方法。掌握各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动态，总结上报取得的经验。执行本单位安全管理奖惩规定。

9. 掌握本单位施工生产情况，对重点工程或项目采取重点监控措施。定期分析安全工作形势，提出安全检查工作建议和措施。

10. 负责执行事故报告及安全快报、月报和年报制度。做好本单位因工事故和伤亡人员的上报登记、建档工作。

3.4.5.2 安全部长安全职责

1. 具体负责组织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及时编制、报送安全报表和其它安全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3. 组织项目部安全活动的有效开展，建立班前安全会制度以及安全教育、检查、奖惩等制度，并负责落实；

4. 建立项目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并负责体系的正常运行。

5. 及时制止和纠正“三违”现象，开展各类事故隐患的排查和监督按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应及时向项目部领导报告，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6. 及时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发生的安全事故，并参与开展事故调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给项目部领导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

7. 参加项目部领导班子会议，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对不利于安全管理的议题享有一票否决权。

8. 对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组织管理。

9. 对项目部的“三违”行为有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罚款和停工进行教育的权利。

10. 对项目部不重视安全管理，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做法有权及时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 完善日常安全资料的真实记录、整理移交。

3.4.5.3 专职安全员职责

1. 负责对安全管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一般隐患应督促作业单位及时消除，重大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隐患继续扩大。

2. 参与组织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的演练，熟悉应急救援的组织、程序、措施及协调工作。

3. 参加编制年度安全措施计划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施工现场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工作。

4. 指导生产班组安全员开展安全工作。

5.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

6.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工伤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人员提出防止事故的措施，并督促实施。

7. 督促有关部门人员按规定分发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清凉饮料。

8. 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做好防尘、防毒、防暑降温和女工保护工作。

9. 监督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

10. 开展日常的安全巡查，制止施工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各类习惯性违章，并做好巡查工作记录。

3.4.5.4 施工作业中队专（兼）职安全员

1.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部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在项目部安监部门和中队队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施工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本工地施工场所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督促班（组）整改。

3.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对违章者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领导进行处理。

4. 参加本工地重要施工项目和危险性作业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措施交底，并到现场检查开工安全施工条件，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同时参与审查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5. 协助单位领导布置与检查每周的安全日活动；监督、检查班组每天的班前安全讲话（班

前会)；督促班(组)加强安全建设。

6. 参加工地安全会议和生产调度会，协助单位领导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
7. 参加工地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督促整改。
8. 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按时参加安全员工作例会。
9. 督促并协助工地有关人员做好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和重要工器具的定期试验、鉴定工作。
10. 开展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负责对新入厂人员进行二、三级安全教育。
11. 总结和推广安全施工经验，提出对安全施工优秀班(组)和个人的奖励意见。
12. 按“四不放过”原则，协助安全总监组织轻伤事故、记录事故中严重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3.4.5.5 班(组)兼职安全员

1. 协助班(组)长组织本班(组)人员学习贯彻项目部安全工作规程、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
2. 协助班(组)长进行班(组)安全建设，开展各项安全活动。
3. 协助班(组)长组织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协助班(组)长审查安全施工作业票。
4. 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施工情况，检查和督促本班(组)人员做好安全施工措施及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5. 协助班(组)长开展安全施工宣传教育工作；
6. 协助班(组)长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做好安全活动记录，保管好有关安全资料。
7. 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报告，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
8. 参加本班(组)事故的调查分析。

3.4.6 物资设备部

3.4.6.1 部门安全职责

1. 凡购置的各种机电设备、物资、料具或直接用于安全防护的料具及设备，必须执行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必须有产品介绍或说明资料，严格审查其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必要时做抽样试验。
2. 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向主管部门提供情况，接受对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检查。
3. 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的规定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要求，做好材料堆放和物品储存，对物品运输应加强管理，保证安全。
4. 对机电设备、起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及自制机械设施的安全运行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经常进行检查，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的进行。

5. 对设备的租赁，要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设备完好、安全可靠。
6. 对新购进的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必须严格检查和把关，使用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验收。
7.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提出涉及安全的具体意见。
8.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定期培训、考核。
9.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设备、租赁设备的专项安全检查，参加因工伤亡及未遂事故的调查，从设备事故方面，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3.4.6.2 物资设备部长安全职责

1. 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及事故隐患整改所需的设备、材料、防护器材的采购供应工作。
2. 负责按计划采购、保管各类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标准发放。
3. 搞好仓库的安全防火工作，负责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贮存、发放工作。
4. 做好机动车辆检查修理、年度检审工作，确保车辆安全行驶。
5. 对驾驶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有关安全禁令。
6.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机械设备和外租设备的专项安全检查，参与机械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工作。

3.4.6.3 设备管理员安全职责

1. 组织开展每月一次的例行设备安全检查。
2. 负责编制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3. 制定设备检修计划，组织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4. 对进场设备组织安全验收，收集相关设备资料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安装资料。
5. 参与机械设备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3.4.6.4 物资保管员安全职责

1. 学习熟悉安全技术规范，遵守国家、股份公司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部关于安全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2. 在采购安全设施、材料物品、劳动保护用品时，应保证产品质量，决不能以次充好把伪劣产品采购入库。
3. 购买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及防护材料时，应认准国家批准的设施和物品，同时取得合格品证件。
4. 对于上门销售的安全设施和劳保防护用品，除国家与有关部门认可的品牌外一律不准采购，以防次品与伪劣产品危害安全。
5. 应廉洁奉公，不贪小利，坚持原则，保证设施与物品的质量，有权拒绝指令购买次品与伪劣物品，并向项目经理进行报告处理。

3.4.7 物资采购部

3.4.7.1 部门安全职责

1. 购置的各种物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2. 按照管理程序采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物资，并统计安全投入费用。
3. 采购特种设备必须严格检查和把关，确保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3.4.7.2 物资采购部长安全职责

1. 熟悉安全技术规范，遵守国家、集团公司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执行项目部关于安全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

2. 在采购安全设施、材料物品、劳动保护用品时，认准国家批准的设施和物品，同时取得合格证件。

3. 保证采购材料与物品的质量，不得购买疵品与伪劣产品。

3.4.8 财务部

3.4.8.1 部门安全职责

1. 根据项目部实际情况及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需要，按计划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劳保保护经费及其它安全管理所需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2. 按照国家及公司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负责审查购置劳动保护用品的合法性，保证其符合标准；

3. 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奖、罚款的手续。负责安全管理奖罚款的收付工作，保证奖罚兑现。

4. 按照安全管理设施需要，制订安全设施的经费预算。

5. 对审定的安全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落实好资金并专项立帐使用，督促、检查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

3.4.8.2 财务部长安全职责

1. 建立项目部安全环保专项费用基金，按计划及时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环境及劳动保护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2. 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安全投入经费的合理支出，规范履行安全投入资金的使用报销手续，并做好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工作，实行财务监督。

3. 负责办理各项安全奖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津贴发放等费用的支出。

3.4.8.3 出纳员安全职责

协助财务部长做好财务部安全管理工作。

3.4.9 施工部

3.4.9.1 部门安全职责

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指示等。
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情况，及时制止，严禁违章指挥。
3. 在生产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及事故时，果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当危及施工人员安全时，下达撤离指令。
4. 做好各部门与施工生产的联系、配合、交接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5. 参加安全管理大检查，随时掌握全管理动态。
6. 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器材和爆破物品等处于完好状态，教育职工加强正确使用；落实规范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活动。

3.4.9.2 施工部负责人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保证国家安全管理法规和项目部规章制度在本部门贯彻执行。
2. 组织实施项目部制定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3. 组织对新工人进行二级安全教育，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
4. 组织工区及班组的互检和交接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消防装备等处于完好状态，教育职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特别是要落实规范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活动。
5. 建立本工区的安全管理网，配备合格的安全技术人员和兼职安全员，充分发挥工会安全监督员和兼职安全员的作用。
6. 组织本工区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无力整改的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及时向项目经理报告。
7. 掌握作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当采取的措施，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同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8. 对本单位发生的事故要及时报告和处置，并负责保护事故现场。

3.4.9.3 施工员安全职责

1. 遵守国家、股份公司和公司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熟悉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同时安排落实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2. 在施工中同时检查各安全设施的规范要求，发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及时调整，并向施工作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进行汇报。
3. 施工过程中，发现违章现象或冒险作业，协同安全员共同做好工作，并加以阻止和纠正，必要时暂停施工；向施工作业负责人进行汇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患于未然。
4. 在施工过程中，当生产进度与安全管理要求发生矛盾时，必须以服从安全为前提。暂停施工，待安全整改和规范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准再施工。

5. 施工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安全员和施工作业负责人采取措施，协同整改，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3.4.9.4 兼职安全员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部安全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与要求，在安全环保部和工区主任的领导下，做好工区的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监督、检查本工区施工场所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立即督促整改。

3.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对违章者进行经济处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指令先行停止施工，并立即报告领导进行处理。

4. 参加本工地重要施工项目和危险性作业项目开工前的安全措施交底，并检查开工安全施工条件，监督安全措施的执行，同时参与审查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5. 协助工区主任布置与检查每周的安全日活动；监督、检查班组每天的班前五分钟活动；督促班组加强安全建设。

6. 参加工地安全会议和生产调度会，协助部门领导布置、检查、总结安全工作。

7. 参加工地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8. 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按时参加安全工作例会。

3.4.10 员工

1. 认真学习并自觉执行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措施，不违章作业。

2. 正确使用、维护和保管所使用的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在使用前进行检查；

3. 不操作自己不熟悉的或非本专业使用的机械、设备及工器具。

4. 施工项目开工前，认真接受安全施工措施交底，并在交底书上签字。

5. 作业前检查工作场所，做好安全设施防护，以确保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保证他人不受伤害。下班前及时清理整顿现场。

6. 施工中发现不安全问题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爱护安全设施，不乱拆乱动。

7. 认真参加安全活动，积极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帮助新工人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

8. 对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安全交底的施工项目，有权拒绝施工并可越级上告。

9. 尊重和支持安全监察人员的工作，服从安全监察人员的监督与指导。有权制止他人违章；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工作撤离作业场所紧急避险。

10. 发生人身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调查事故时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分析事故时应积极提出改进意见和防范措施。

第四章 安全管理制度

4.1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管理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管理体系、机械设备、安全及环保设施、安全环保教育培训、操作行为、劳保用品使用和查处事故隐患等。

检查类型包括综合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与节假日安全检查等，以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作业中队及班组的自我检查和交接班检查等。

第二条 安全检查内容及实施

1. 日常检查主要包括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巡查及作业中队、班组例行检查，日常检查主要是：督促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发现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提出隐患整治的对策，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安全隐患整治措施的实施；纠正违章违规行为；规范安全设施的完善和安全防护用品的使用。

2. 季节性检查主要包括：冬季防滑、防寒、防冻、防火、防中毒，夏季防暑，雨季防汛、防泥石流、防台风等检查，在特殊季节到来之前进行检查。

3. 节假日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是针对节假日职工思想松懈而进行的安全环保检查。在每年的元旦、春节、五一、十一节前对施工作业区域进行安全环保、消防治安、文明施工等重点工作的综合检查，在节假日到来之前进行检查。

4. 专项检查主要包括：爆破、洞室开挖、高支模工程、高边坡开挖、竖井开挖、水上（下）施工等危险作业而进行的特殊检查，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在专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开展检查。

5. 专业检查主要包括：文明施工、机械设备、施工用电、危险物品、尘毒作业、防汛、防火、交通和起重作业、压力容器、临时用工和分包协作单位的管理等而进行的检查，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定期开展检查。

6. 综合检查由项目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两方面，并对受检单位的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状况进行考核、评价。项目部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检查。

第三条 项目开工之际组织开展首次全面性的综合安全检查，安委会成员应全部参加，主要检查管理制度的建立，人员培训教育，施工现场的每一个作业、每一台设备。

第四条 日常巡查由项目部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每天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巡回检查，填写《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记录》

班组检查由班组长负责组织，对当班作业面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填写《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施工队检查由各作业队长组织，兼职安全员参加，对作业现场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填写《作业中队安全检查记录》

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检查和综合检查应事先编制检查策划书，详细记录检查过程、

召开会议总结检查工作、下达整改通知书、编制《安全检查通报》，并下发至管理部门、作业中队。

第五条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施工隐患、管理缺失或评价为不合格的事项，当场不能立即整改或需要停工整顿的，应以《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具体明确下达，明确整改部位和内容、整改措施建议、整改日期、整改责任人、整改监督人和验收人员。

第六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对安全生产管理改进措施进行跟踪检查、效果验证和评价。

第七条 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全面性、季节性、重大节假日及国家、行业、上级要求部署组织开展的安全监督检查活动；月综合检查参加频率应达到70%以上。各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相关的重大检查活动，月综合检查参加频率应达到100%。

4.2 安全信息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部接收的安全管理文件包括公司安全管理文件，分局安全管理文件、监理业主安全管理文件。公司、分局下发的安全管理文件包括以“安”字印发的行政文件、以“安委”字印发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以“安委办”印发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以“督察通知”印发的安全生产督察组文件。

第二条 以“安”字印发的行政文件和“安委”字印发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由综合办公室接收，项目经理提出具体处置意见；以“安委办”印发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和以“督察通知”印发的安全生产督察组文件由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从安全平台下载，转交综合办公室处置，由安全主管领导提出具体的处置意见。

第三条 项目部接收的安全管理文件由综合办公室呈主要负责人阅批后先行转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办理，其传阅工作由综合办公室办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必须进行详细登记，做出策划，进行传达，贯彻落实，形成记录，并按规定填制《贯彻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记录》。

第四条 项目部安全管理文件由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编制，经安全总监审阅后，由综合办公室行文，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以项目文件进行下发。

第五条 技术部负责获取《现行有效的施工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并及时下发；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到相关网站下载电子版的书籍，对于比较重要的申请购买纸质版书籍。

第六条 项目部每半年开展一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和运行情况检查评估，每年进行一次合规性评价。

第七条 各管理部门每月22日之前向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上报安全工作计划，技术部每月22日之前发布危险因素评价报告，财务部每季度25日前向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报送安全投入统计表。

第八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按周、月、季上报各类安全管理报表，及时向信息化平台录入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报表的内容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3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总工是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责任人，工程技术部门为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管理的责任部门，工区为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落实部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为安全技术措施的监督部门。

第二条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范围必须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由项目总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技术部编制《项目工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技术措施编目》和年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技术措施编制计划》。

第三条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技术措施编制依据：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施工环境资料、设计文件、安全及环保防护设施标准、施工技术规程、安全（环保）技术规程。

在编写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技术措施时，首先应对危险因素、环境因素进行辨识，在辨识评价的基础上，对人、机、料、法、环五个环节可能造成安全、环境和职业危害事故的相应因素采取技术手段进行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技术措施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符合性和充分性原则：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必须符合现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必须以满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需要为前提。

必要性和可行性原则：必要性就是要在对施工项目进行风险评价的基础上确定出重大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的风险程度，为减少和防止风险而应采取的相应安全环保技术措施。

可行性就是在满足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需要的前提下，结合现有的施工能力、施工机械、人员素质情况制定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原则：就是要做到安全环保技术措施的对象明确、目的清楚、简单明了、易于操作。

第四条 安全技术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项目简介：简要介绍安全技术措施要解决的对象；
2. 编制依据：技术文件、标准、合同；
3. 技术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方法、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
4. 注意事项：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5. 检查、验收标准。

第五条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完成后由项目总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报监理核准后执行，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后，技术部门应经常跟踪检查，保持其有效性，若遇施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修改安全技术措施，修改后应重新进行审核，或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认证。

第六条 安全技术措施应交底到参与施工作业的一个个员工，对相同施工项目的连续、重复施工，每季度必须进行一次重新交底。交底主要内容是：

1.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特点和危险点；
2. 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
3. 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4. 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
5.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

第七条 两个以上施工队或工种配合施工时，施工队长、兼职安全员要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作业人员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书面交底。

第八条 对安全技术措施中所要求的安全设施，技术部门必须提供施工图，由生产经理组织实施建设，质量部门组织验收。

4.4 重大危险因素管理制度

第一条 重大危险因素是指一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的、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他位置。它的实质是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是爆发事故的源头，是能量、危险物质集中的核心，是能量从那里传出来或爆发的地方。根据可能造成的伤害程度，将重大危险因素分为四个级别：

- 一级：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 二级：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三级：可能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 四级：可能造成人员重伤和一般安全事故。

第二条 项目部对重大危险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建立档案和管理台帐。确定为一级、二级重大危险因素的，应将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因素有关情况报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定为三级重大危险因素的，报分局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条 项目部对重大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保证所需资源的配置，确保重大危险因素处于受控状态，并应根据情况变化对重大危险因素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评价，调整重大危险因素管理对象以及监控措施。

第四条 危险因素防控措施由项目技术部门编制。一、二级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由公司工程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三级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由分局技术质量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四级危险因素的控制措施由项目工程技术部门编制，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各级控制措施须经监

理工程师批准。

第五条 对于一级、二级、三级重大危险因素，由项目总工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第六条 危险因素控制点的异动：

1. 危险因素控制点一经确定，就必须纳入控制管理轨道，不得任意撤点消号。
2. 危险因素控制点的异动含撤点、消号及升级与降级。

因工艺变更，该危险点不存在，取消该危险点，叫消号；因工艺改进，防护措施水平提高，危险因素消除，取消该危险点，叫撤点。

3. 一、二级危险控制点的异动，由公司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审定批准；
三级危险控制点的异动，由分局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审定；
四级危险控制点的异动，由项目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审定。

第七条 危险因素管理程序：

1. 项目部开工之初建立由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有经验的工人或聘请安全评估专家组成危险因素辨识及施工作业风险评价小组，由项目总工负责组织辨识评价，并建立档案和管理台账。

工程实施期间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部门按月对辨识一次现状评价，编制发布评价报告。

2. 由项目总工组织技术管理部门绘制《重大危险因素分布示意图》；由技术管理部门发布《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清单》；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建立监控台账，制作并设置《工程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公示牌》、《工程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告示牌》，并加强巡查。

3. 由技术部门按季度发布《工程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清单》；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建立并及时补充、修订监控台账，健全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档案资料。

4. 由技术部门负责根据工程实施进程，对《标准化作业危险点分析预控卡》进行相应交底、告知；由项目总工负责组织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5. 由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安排专职管理人员按班次进行巡视，填写《现场监控记录》。

第八条 作业班组适用“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时机学习《标准化作业危险点分析预控卡》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进行危险作业时，施工管理部门应下达《危险作业施工调度指令》，危险点监控责任人每日对危险点作业状况进行一次检查和状况记录。

第十条 工区负责人对新发现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环境因素）及时汇报，技术部门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

4.5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对排查治理安全事故隐患工作依法依规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他管理部门按照管理职责组织、核查、核实、查处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项目部鼓励职工发现、举报和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对安全事故隐患举报经核查属实的，对发现、排除和举报安全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50~300元的奖励。

第三条 安全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安全事故隐患的范围：

1. 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
2. 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工艺缺陷、设备缺陷和设施缺陷等。
3. 建筑施工过程、生产及经营场所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
4. 可能造成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
5.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
6.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标准、作业程序的不健全，安全责任制的不落实。
7. 现场指挥人员、作业人员的严重违章违规行为。

第四条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责任：

（一）项目经理的责任：

1. 全面了解掌握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和自然灾害的威胁；
2. 定期组织策划和参加项目的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活动；
3. 保证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活动的资源配置；
4. 组织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的目标和任务的制定、修订、经费和物资的落实、治理的机构和人员的落实；保证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5. 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上报。

（二）物资设备管理部门的责任：

1. 负责对机械设备运行中的隐患排查治理；
2. 参与机械设备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编制；
3. 定期组织策划机械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4. 定期参加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其他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三）经营管理部门的责任：

1. 负责检查分包队伍在施工过程中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 负责分析、预算、检查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所产生的费用；
3. 定期参加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四）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的责任：

1. 定期开展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全面组织排查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2. 按照“五定原则”（即定措施、定人员、定资金、定责任、定时间），对项目潜在和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现场整改或下达整改指令；
3. 按照确定的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目标和任务，跟踪落实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
4. 落实保障项目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活动的资源配置，参与和组织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
5. 对部门和个人通过各种途径上报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按规定进行查实，并认真协调、督促有关单位（部门）进行彻底整改；
6. 下达停工停业指令；
7. 对安全事故隐患现场实施跟踪监控；
8. 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汇报、上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及报表。

第五条 项目部成立由项目经理负责的隐患治理领导小组，定期对项目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排除；因生产技术、工艺、设计等原因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凡三日之内无法整改完毕的安全事故隐患必须上报分局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

第六条 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理方式：

1. 一般性安全事故隐患：由施工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限期排除。
2.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由项目安全环保监督科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强制措施决定，并报分局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提出具体的整改要求，督促其进行限期整改。

第七条 在安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第八条 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下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局安全监管部报告。

4.6 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项目部应急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企业应急管理暂行办法》《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电力建设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的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部应急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把职工及相关人员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社会危害；坚持“居安思危、预防在先”的原则，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增强预警分析，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同时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项目部应急指挥机构，以项目为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的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第四条 相关术语与定义

（一）应急管理体系：包括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制度体系、应急预案体系、应急保障（人力、物力、技术支持等）体系等。

（二）应急管理：为应对突发事件而采取的涵盖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全过程的有计划、有组织、系统性的行为。

（三）一案三制：一案是指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三制是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法制。

（四）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五）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六）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故扩大或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而采取的救援措施或行动。

（七）事故情景：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源或有害因素而预先设定的事故状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特征、波及范围以及变化趋势等）。

（八）应急演练：针对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预警行动、事故报告、指挥协调、现场处置等活动。

（九）桌面演练：针对事故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视频等辅助手段，依据应急预案而进行交互式讨论或模拟应急状态下应急行动的演练活动。

（十）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分级

1. I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死亡30人及以上，或者100人及以上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

2. II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死亡10-29人，或者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1亿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

3. 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死亡3-9人，或者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50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

4. IV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死亡1-2人，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

第二章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第五条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主要包括各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和现场指挥部。

第六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部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一）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安全总监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项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1. 统一领导指挥项目部的各项应急管理工作。
2. 组织项目部应急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应急管理组织。
3. 对项目部应急管理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4. 审查批准项目部综合应急预案，决定实施综合应急预案，发布应急工作指令。
5. 指挥领导项目部综合应急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指挥、指导有关工作。当突发事件超出项目部处置能力时，请求地方相关机构的支援。
6. 定期分析总结项目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7. 负责对外发布和上报事件信息。
8. 负责审定下达和解除预警信息，负责下发应急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终止指令。
9. 应急响应结束后，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事故调查、评估和总结。

第八条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办事机构。应急办公室主任由项目安全总监担任，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项目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部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及应急状态下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应急管理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 and 应急领导小组的会议决议、要求等；组织落实应急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应急救援的宣传工作。

(二) 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组织项目总体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完善、备案等，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编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统一发布实施，负责督促各系统开展相应演练活动。

(三) 综合协调综合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网络系统，保证其正常运转。

(四) 做好应急信息汇总、发布及舆论引导工作，宣传普及各类应急防护知识。

(五)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

(六) 负责协调联络社会应急救援资源的联系。

(七) 负责综合应急预案实施的应急值守工作，接受各类突发事件报告，并做好上报工作。

(八) 完成项目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项目部各部门按照应急管理工作职责，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持。项目部有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职责：

(一) 综合办公室

1. 项目部应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督促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编制、修订完善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统一发布实施，负责督促各系统开展相应演练活动。

2. 负责项目部综合应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定期组织修订项目部综合应急预案；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火灾专项应急预案、机关火灾事故处置方案、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的编制、评审、应急演练、培训等工作；负责项目部现场处置方案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项目部按要求开展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负责综合应急预案实施的应急值守工作。

3. 负责项目部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评审等工作。

4. 负责项目应急通讯与信息保障，负责建立项目应急救援体系有关人员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保证其正常运转。

5. 负责协调项目部应急资源；协调应急状态下的交通、车辆调度等。

6. 负责项目突发事件舆情的监测及引导工作。

7. 负责项目部消防设施器材的采购、储存、维护和保养。

(二) 安全环保部

1.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和地震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对项目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与考核，负责督促项目部按要求开展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3. 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值守，接收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信息，跟踪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较大及以上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

作。

5.负责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资金计划制定等。

6.负责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管理善后处理等工作。

7.负责及时收集国家、地方、行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要求，按照公司及分局《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识别、适用性评价并报法律与风险管理处统一发布。

8.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

9.负责编制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开展应急培训工作，负责督促项目部按要求开展演练并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10.负责对项目部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三）技术质量部

1.负责项目部应急技术保障工作，参与现场的应急救援处理，给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2.负责建立应急专家库，并协调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洪水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应急演练等工作。

4.参与项目部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从技术层面提出审查意见。

（四）经营合同部

1.负责分包队伍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2.负责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应急演练等工作。

3.参与项目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4.对分包商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五）人力资源部

1.负责调度项目部系统内各级、各专业的应急救援人员。

2.协助应急办公室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中。

3.负责项目部员工工伤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和补偿、抚恤等工作。

（六）物资设备部

1.负责建立项目部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台账，负责应急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2.负责项目部应急物资的采购、储存、维护和发放。

3.负责项目部应急物资、装备的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应急救援时有关物资、设备的应急调度等工作。

5.负责机械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应急演练等工作。

（七）财务审计部

负责按照项目部应急资金计划及时提供资金，确保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十条 项目部为现场事故应急救援的主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履行事故预防、监控、预警、撤离、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职责。职责如下：

（一）执行项目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或工作机构的决策和命令。

（二）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组织协调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物资等保障。

（三）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四分局主要领导、应急管理办公室、安环部报告。

（四）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五）根据突发事件状态变化，及时提出调整应急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的建议。

（六）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第十一条 项目部应对相关方的应急资源定期进行分析及更新、应急能力评估；并将应急信息书面告知相关方；相关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各自的应急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检查与协调。

第十二条 项目部应建立应急专家队伍名录，并注明组成人员姓名、常住地址、专业类别、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项目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明确人员数量、所处位置，加强专业培训和演练，以便救援时能及时投入救援工作。

第十四条 所有专兼职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等在应急状态下必须无条件服从应急调动。

第三章 应急预案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部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处置卡）组成。

（一）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二）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三）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四）项目部应针对关键、重点岗位编写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现场急救和逃生路线等。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

(一) 项目部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参加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二) 项目部各部门按照应急管理职责分别牵头组织本部门负责的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等工作。

(三) 应急预案编制应建立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因素辨识、风险分析、安全评价的基础上,将确定的重大危险因素、重要环境因素、急性职业危害因素作为事故防范和应急管理的重点对象。

1. 应对存在的危险源(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突然事件类型和后果进行分析,评估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2. 应在全面调查和客观分析本单位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情况以及可利用社会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开展应急能力评估。

3. 应编制风险评估和应急能力评估报告,作为应急预案的编制依据。

(四)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内容和格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应急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评审

(一)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由各级应急预案编制领导小组组织预案评审。

(二) 预案评审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桌面推演,以检验预案的可操作性,演练应当记录、存档。

(三) 评审应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和《电力企业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细则》进行。

(四) 评审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五) 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评审人员名单;

(六) 应依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应急预案。评审表决不通过的,应重新修订后组织专家再次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发布

(一) 评审通过的应急预案应由项目经理签署发布。

(二) 应急预案应发放到相关单位、部门、工作岗位和从业人员,并应通报相关应急协作单位。

(三)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等有关地点,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十九条 应急预案的备案

(一) 应急预案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二) 项目部应急预案应报建设单位、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应急预案的评估和修订

(一)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组织评估、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形成评估报告。

(二) 项目部应急预案每三年修订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企业隶属关系发生变化、企业生产规模发生较大变化或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的。
3. 周围环境变化、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以及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7. 监管单位提出修订要求的。
8.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 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当有记录并归档。

(四) 预案修订涉及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事件分级标准等主要内容的，应重新评审、发布、备案。

第四章 应急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安全环保部门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并将应急培训纳入本年度培训计划。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应对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应急教育培训，使其熟悉应急预案处置程序、本人职责和相关知识，具备相应应急能力，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第二十三条 项目部应每年对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应急技能培训，使其熟悉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能熟练操作或使用相关抢险救援设备设施和装备，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第二十四条 项目部应对从业人员（包括相关方人员）进行报警、疏散、避险、自救和互救、逃生、现场应急处置等有关应急知识的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必要的应急救护知识。

第二十五条 应急培训应如实记录并保留培训档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部应积极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应急处置程序应当张贴

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应利用专栏、板报等使从业人员应了解应急预案和对内、对外报警电话等重要信息；班组安全活动应包括应急方面内容；对外来参观、学习或预案涉及到的居民等相关方，要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应急演练

项目部应当组织实施本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应根据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各作业中队、班组应根据危险性分析和施工形势及季节变化，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作业活动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用综合演练、单项演练、桌面演练和现场演练等形式。

（一）演练计划：应急预案管理部门应在年初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计划应明确演练目的、类型、规模、范围、频次、主要内容、参演人数、计划完成时间、物资准备、演练经费预算等内容。演练计划经项目经理审批后报分局安环部门。

（二）演练准备：应急预案管理部门应做好演练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括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及要求，设计事故情景、规模及时间、主要步骤、技术支撑等。演练方案经主要领导审批后组织参加演练人员进行学习，使其熟悉参演任务和角色，并及时筹备好演练所需物资装备等。

（三）实施演练

1. 在应急演练前，可按照演练方案或脚本组织桌面演练或合成预演，熟悉演练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

2. 应急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与报告、指挥与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警戒与管制、疏散与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后期处置及根据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所包含的其他应急功能。

（四）项目部在演练结束后，应组织有关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不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五）项目部应将演练计划、方案、记录材料和总结报告等资料建档，妥善保存。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八条 应急资金、物资、装备管理

（一）应急资金：项目部应将应急管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安全投入资金计划，应保证应急物资、设施、装备以及应急培训和演练所需资金。

（二）应急物资、装备：项目部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按照应急办公室的要求，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妥善保管应急设施、物资、装备，以满足应急状态下救援工作的需要，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应急设施、物资、装备应涵盖所有应急预案的需求。

1. 项目物资设备部应建立含协作单位在内的应急物资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台账应包括物

资种类、名称、数量以及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

2. 项目部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应急装备、物资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管理人员每月应对储存物资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发现应急物资损坏、破损以及功能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

3. 项目部应急装备物资应定点存放，应急物资储备库要悬挂醒目的标牌，并做好防火、防水、防压、防潮、防盗等工作。

4.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调度命令，做好应急物资的紧急调运工作，做好发放记录，救援结束后做好返还物资的清点验收。

5. 应急装备物资应由项目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统一调配使用。非应急情况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6. 项目部可根据自身应急需求与周边单位、应急协作单位等签订应急物资互助协议。

第二十九条 应急通讯保障

（一）项目综合办公室应建立项目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有关人员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应建立包含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急协作单位、应急领导机构、应急队伍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和方法的汇总表。应急联系应确保两种以上联络方式（手机、座机或对讲机），并应对应急通讯系统定期进行测试。

（三）工作场所的醒目位置应有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和人员通讯方式和方法。

（四）建立24小时应急通讯值班制，保证应急值班电话24小时畅通。

第三十条 后勤保障

（一）综合办公室是项目部应急状态下的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交通运输、治安保卫、受影响人员生活等方面的后勤保障。

（二）应建立应急后勤保障组，明确保障部门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并及时更新。

第三十一条 协调机制

（一）项目部应与相关方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工程建设应急管理相关方信息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应急值守电话等，相关方应急管理信息记录的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

（二）项目部应在应急预案中建立或明确应急工作组名录，名录中应包括工作组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以便应急情况下应急工作组之间的协调配合。

第六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二条 风险监测

(一) 项目部应明确具体部门(安全环保部门)、人员负责通过气象、地震、国土、水利、电力调度机构等网站或其他渠道获取有关应急信息。

(二) 项目部应做好边坡及基础开挖工程、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工程等的施工安全监测;重点危险区域和高风险工作岗位设置必要的监测、监控报警系统,并保证其符合有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方案,明确监测监控措施。

(四) 各类监测记录应完整、齐全。

第三十三条 预警管理

(一) 预警信息获取

1. 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项目部应根据风险监测的信息,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件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前进行研判,确定预警等级进行预警。

2. 自然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项目部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和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提供或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信息进行预警。

3. 环境污染、扬尘治理等、群访等其他事件预警信息。

(二) 风险告知

1. 项目部应制订紧急避险制度,撤离通道、道路、避险设施应设置明显标志。

2. 项目经理应组织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避险策划、对施工作业现场潜在风险的状态分析、防范措施的制定、施工作业的现场风险告知。

3. 作业队、班组在开展班前五分钟安全教育时,必须讲解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作业人员有紧急避险权,紧急情况发生时的撤离措施、通道和方式。

(三) 预警级别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事故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的等级(分级标准见第四条)和突发事件风险确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级别。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一般(IV级、蓝色)、较大(III级、黄色)、严重(II级、橙色)、特别严重(I级红色)。

(四) 预警信息发布

1. 项目部应根据获取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本级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

2. 应急管理办公室接到信息后,发布预警公告,通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同时应按规定上报。预警发布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科学慎重、预防为主的原则。

3. 较大(III级、黄色)及以上预警由项目部和四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应急办公室

自下而上逐级发布。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蓝色）经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由应急办公室自下而上逐级发布。

4. 项目部应明确突发事件预警的具体条件、方式、方法和信息发布程序，由专人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突发事件预警应采取3种及以上预警方式。四分局总部采用微信群、QQ安全平台、微信公共、手机、电话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各项目部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方式、渠道，确定预警范围，保证预警信息准确畅通、反应灵敏、资源共享。

（五）预警响应

1. 应急值班人员在接到相关预警信息后，迅速将情况汇报应急办公室主任，并跟踪事发单位应急处置动态。

2. 应急办公室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召开应急准备工作会议，研究、安排应急准备工作。

3. 预警阶段应加强危险源的检测工作，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应根据预警等级，按照预警通知要求进入待命状态。

4. 项目部在确认可能引发某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后，应根据各自制定的专项预案或现场预案及时开展部署，迅速通知各相关单位采取行动，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应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同时应及时向预警发布部门反馈措施执行情况，实现闭环管理。

5.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及时将突发事件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报告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环部门，各级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信息后，根据事件的发展状况和严重程度，及时决定是否启动本级预案。

6. 较大（Ⅲ级、黄色）以上突发事故由项目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请分局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项目部应急预案；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蓝色）经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级预案。

（六）预警调整和结束

根据已预警突发事件的情况变化，项目部应急管理办公室应调整预警信息，适时宣布解除预警。

第七章 应急处置及救援

第三十四条 先期处置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工作，优先抢救受伤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二）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控制事态发展，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三）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做好现

场劝解、疏导工作。

（四）在突遇突发事件、紧急险情时，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有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应在第一时间做作出反应，组织员工按预定的通道、道路紧急撤离，在撤离危险作业现场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项目部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应急响应程序

（一）较大（Ⅲ级、黄色）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急办公室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项目应急预案；并同时报请上级应急办公室，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应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突发事件相关工作机构、有关部门组成的现场指挥部。项目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4小时值班，每天编制一期事故动态，报上级单位应急办。

（二）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蓝色）发生后，项目应急办公室报请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启动项目应急预案，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整个事件由项目部具体负责处置。事故项目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24小时值班，每天编制一期事故动态，报公司应急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单位在进行事故和灾害先期处置的同时应按照各类应急预案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及处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地方政府和上级单位。

第八章 信息发布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项目部应及时将事件信息快速、如实、准确报给四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信息组有关部门组成应急信息组，明确发言人，在四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授权下统一对外发布信息。项目部应指定信息发布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现场信息发言人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临时指定。

第三十八条 信息发布原则及内容

（一）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内容简明扼要，并符合有关规定。

（二）信息发布主要内容包括事件概要、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预计恢复时间等。

（三）事件发生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为了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对经先期处置后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或影响重大的其他突发事件，启动项目总体应急预案后，由信息发言人负责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其他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和相关规定发布信息。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做好舆情收集与分析，及时根据舆情制定对策，正确引导，减小负面影响。

第三十九条 信息发布形式: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第四十条 舆情引导

综合办公室负责应急事件舆情引导工作,安排舆情引导专人,做到及时主动收集、及时分析、正确引导、严格把关。可能发生的突发新闻事件,要提前做好新闻媒体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及时控制报道、正面引导舆情,做到对舆情早监测、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化解。

第四十一条 舆情引导人员职责:

(一)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跟踪分析,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提出工作建议。

(二)在负面舆情及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过程中,按照领导小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统一对外口径,执行处理方案,防止事态升级。

(三)加强与地方媒体和新闻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发生负面舆情事件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向当地新闻宣传主管部门汇报工作,争取支持。

(四)工作过程中,备份有关信息(包括:负面信息的网址、主题、发布时间、发现时间、上报时间、处理结果等),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相关信息以电子截图、书面打印等方式分类编号保存。

第四十二条 响应级别调整与结束

(一)应急领导小组视灾情发展、危害程度、救灾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状态。应急结束遵从“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

(二)应急结束后,事故单位负责将事发经过、原因、救援等情况以及经验教训写成应急救援报告,报告至分局安全环保部。同时根据救援情况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逐步完善应急预案。

第九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四十三条 后期处置

(一)事故发生单位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突发事件后果的影响、稳定员工情绪。同时全面开展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做好现场清理工作,准备恢复生产。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在做好施工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环境清理、监测)、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的同时,还应对应急救援进行总结。

第四十四条 应急处置评估

(一)项目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评估调查与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每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调查评估。

(二)应急处置评估应从预警信息发布、先期处置、应急预案实施、组织指挥、现场救援

方案、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应急资源保障、后期处置、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等方面开展。评估报告应包含事件应急处置基本情况、事件单位应急处置责任落实情况、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五条 项目部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在考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时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项目部组织开展的月综合检查活动中，应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部逐级建立事故和灾害应急管理与应急处置责任体系和激励机制，对事故和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失职或玩忽职守的有关人员，按照分局及项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应急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的责任认定：

（一）因未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职责、未履行应急响应职责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因应急预案未制定、评审、修订、备案，未进行培训、交底、告知的追究单位相关业务主管领导的责任。

（三）因应急预案管控措施或管理方案未执行到位，应急设施、设备建设维护不到位，避险路线、场所不满足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告知牌未设置、现场预警信息沟通渠道不完善，未履行应急响应职责的追究施工生产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因未组织对从业人员、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对危险部位、区域、工序实施监控，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预警信息收发工作监督不到位，未履行应急响应职责的追究安全总监的责任。

（五）应急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除追究相应业务的管理责任外，其他相关责任人按照处理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一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法律法规收集

第四十八条 职责及工作要求

安全环保部为项目识别和获取应急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获取和识别本项目或专业适用的应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纳入项目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清单，定期发布、更新，建档保存，并及时提供给安全管理部汇总管理；对四分局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进行宣传、贯彻。

第四十九条 获取渠道

（一）通过政府部门（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数据库、书店等渠道，获取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二）通过项目办公自动化系统发文获取电建股份公司、公司的应急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

（三）获取方式

项目部根据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识别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要求的适用性。对应作废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标识，对新颁布实施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应及时补充。

安全环保部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进行收集汇总。每年组织一次适用性评估工作，形成新的应急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清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中医院项目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4.7 安全事故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事故包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分包商），负主要责任的场外交通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的自然灾害事故以及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其它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电话报告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或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接到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向分局、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条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四条 轻伤事故，由项目部组织调查处理；重伤事故、一般交通事故、一般财产损失事故，由分局组织调查处理。超出以上性质的安全事故，由公司组织调查，做出事故处理决定。

第五条 各类事故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六条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和公司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时，项目有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事故有关情况、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4.8 安全会议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管理会议主要包括安委会会议、安全例会、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会议及传达管理文件会议等。

第二条 安委会会议

安委会每季度末召开，会议由项目经理主持，安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组织，综合办公室、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筹备，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会议资料整理、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制等，综合办公室负责会议纪要的印发。

会议内容和主要议题：

1. 研究、贯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政策和要求；
2. 安排本单位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 分析当前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形势，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
4. 讨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事故处理意见；
5. 安委会成员进行履责汇报；研究决定管理考核奖罚兑现；
6. 安委会主任提议研究的其他安全管理事项。

第三条 安全例会

安全例会与月末的生产经营会议一并召开，会议由项目经理或生产经理主持，各管理部门负责人、作业中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会议资料整理、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制、印发等。

会议主要内容：

1. 研究、协调、解决项目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实施方面的具体问题；
2. 通报项目部安全管理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对下一个月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要求进行部署安排；
4. 检查考核情况通报。

第四条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会议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会议每月末召开一次，由安全总监主持，专、兼职安全员参加。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会议组织、会议签到、会议记录的整理归档工作。

会议主要内容：

1. 了解掌握和协调解决项目部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方面的具体问题；
2. 交流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经验；
3. 进行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工作自评和考核；
4. 总结、布置日常性的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属于全员性参与和落实的管理文件传达会议要在文件收到后两天内召开，由项目经理或党支部书记主持，其他文件可在生产调度会上传达。

第六条 项目部在定期召开的生产调度会上，应根据“五同时”的原则，讨论研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问题，把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与生产经营计划同时贯彻落实。

第七条 项目部《会议纪要》印发至各管理部门、作业中队，并在《安全园地》进行公布。

4.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安全教育包括：三级安全教育、“三类人员”年度安全教育、转岗安全教育、复工再教育、周安全教育、特殊作业人员定期安全教育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及防火、

防爆、交通安全和应急救援等安全教育。

第二条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第三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安全教育培训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实施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协助、参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实施。

第四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课程安排、学员名册和考试成绩等。

第五条 三级安全管理教育内容包括：

1. 项目部级安全管理教育

向新从业人员介绍本单位生产经营安全管理的形势，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方面的一般情况，学习有关文件，讲解安全管理的重大意义；介绍生产经营单位内特殊危险地点；一般的电气和机械安全知识教育；一般的安全技术知识和伤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教训的教育，从正反两个方面来讲解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使工人受到安全管理的初步教育。

2. 工区、中队级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向新从业人员介绍：本工区的概况，生产性质、生产任务、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的特点；安全管理组织形式、安全管理规程；本工段的危险区域、有毒有害作业的情况，以及必须遵守的安全事项；本工段的安全管理情况、问题，以及好坏典型事例等。

3. 班组级安全管理教育培训

向新从业人员介绍：本班组的性质、任务，将要从事的岗位性质、生产责任；将要使用的机器设备、工具的性能、特点及安全装置、防护设施性能、作用和维护方法；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遵守的纪律制度；保持工作场所整洁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应注意的事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保管；本班组的安全生产情况，预防事故的措施及发生事故后应采取的紧急措施，事故案例教训。

三级安全管理教育时间不得少于32学时。没有经过安全培训或考试不合格的，不准安排上岗工作。

第六条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场所危险告知、作业过程危险告知、作业程序、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应急处置方法、个人防护知识、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方法、设备（工具）安全性能等

第七条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要求：

1. 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部门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后上岗工作。

2.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型机械（机具），以及调换工种的员工，按新入场人员要求进行安全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后上岗。

3. 变换工种、离岗90天以上的员工，上岗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第八条 管理人员年度再教育要求：

1. 项目部经理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安全专业技术业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学时。
3. 其他管理人员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4. 特殊工种每年须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5. 其他职工每年接受安全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15学时。

第九条 项目部会议室为安全教育室，采用通讯报道、广播、录像、黑板报、标语、标志牌等多种形式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教育、培训活动，强化安全文化建设，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第十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开展各项安全管理活动，如“安全月”、“安全周”等竞赛活动，使安全管理警钟长鸣，防范于未然。

第十一条 对因违章、或事故责任而停工、下岗的职工，应组织进行复工前的强制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二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进行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及应急知识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和告知，对外来参观学习人员的参观活动进行规范策划，提供相应劳保用品，安排专人带领参观学习。

4.10 安全投入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安全环保费用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标准为2.0%。

第二条 安全投入计划由各门按季度依据各自分工进行编制，并报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汇总，经项目经理批准后，由编制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签订工程分包合同时，经营部门要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分包商安全环保专项费用的数量；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要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分包商安全投入有效实施。

第四条 安全环保投入及统计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临时性安全防护设施费用；警卫、消防设施费用；文明施工警示装置、标志、器材费用。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预案编制、救援设施（器材）、物资的费用；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费用；应急救援涉及的人员训练费用。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包括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危险因素、环境因素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整改费用、隐患整改费用。

(四)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包括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控制、管理研究立项、实施费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控制管理调研、考察、学习费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控制管理评价费用；文明施工评价费用。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包括个人、集体、专项的安全防护用品购置；防暑降温费用。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工种变换、复工返岗、“四新”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教育，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及取证、安全知识讲座等费用。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包括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或报警仪器费用；职业危害、安全环保防护设备、设施的检测费用；个人、集体、专项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检测费用。

(九) 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完善、改造和维护职业危害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安全器具及专项安全用具费用；职业健康体检费用；员工健康检查费用；各种安全生产会议费用；“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安全标志及标识；安全环保警示装置、标志、器材费用；安全防护警示装置、标志、器材费用；文明施工警示装置、标志、器材费用；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整改费用、隐患整改费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安全管理方面的考核、奖励、各种安全活动中表彰奖励费用；购置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费用；安全生产迎检费用；文明施工迎检费用；上级单位监督、检查费用；购置的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检查器具。

第五条 安全投入统计分为发票式和工程量式两种。发票式以实际所发生的费用凭发票到财务按实核销进帐，报销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安全投入申请单；2、安全投入验收单；3、采购发票及清单；4、安全投入费用报销审批单。

第六条 工程量式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属于安全投入的工程项目进行认定。

(二)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对属于安全投入的工程量进行认定，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及施工图纸或单位用量。

(三) 各工区负责对属于安全投入的零星工程量、人工、机械台班费进行认定，出具人工、机械台班签认单。

(四) 物资设备部门负责对属于安全投入的材料、设备的价格、折旧等进行认定。

(五) 经营部门负责对属于安全投入项目的工程价款进行计算，编制安全投入结算单。

(六) 实施单位负责填报工程量单并经有关部门签字认可。

(七) 财务部门负责依据经各有关单位认可的工程量单分类进入安全投入台帐。

第七条 对于工程量式安全投入统计进行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安全投入申请；2、

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指导书；3、施工图纸或单位用量；4、施工或作业过程记录；5、施工验收后投入使用单；6、安全投入结算单；7、安全投入费用报销审批单。

第八条 为员工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费用直接列入成本，不作为安全费用投入统计范围。

4.11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物资设备管理部门是施工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是生活办公车辆的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条 驾驶员管理

1. 驾驶员必须依法取得驾驶证，在驾驶车辆时必须随身携带各类有效行车证件。

2. 驾驶员在驾驶车辆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时进行车辆保养和检修，不得驾驶带病车辆上路行驶。

3. 驾驶员必须按时参加年度审验。

4. 驾驶员在驾驶机动车时要做到：严禁酒后驾车，严禁疲劳驾驶，严禁违规超速行驶，严禁强行超车、占道、逆向行驶，严禁超载、客货混装行驶，严禁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严禁驾驶与驾驶证照规定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严禁交通肇事逃逸。

5. 对于有驾驶证的非专职驾驶人员需要从事驾驶岗位工作的，必须经项目主管领导同意，并报车管中心备案后方可驾驶机动车辆。

6. 需要聘用外部驾驶员时，综合办公室需将被聘用者相关信息报公司车管中心审批，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聘用，对驾龄不满三年的驾驶员禁止聘用。

7. 对一年内连续发生二起及以上交通事故，或发生一起负主要责任事故的驾驶员，必须调离驾驶员岗位，对于外聘驾驶员必须予以解聘。

8.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驾驶员违章驾车，驾驶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有权越级反映，因领导强迫、指使驾驶员违章驾驶而引发交通事故的，追究该领导的责任。

第三条 车辆与运行管理

1. 新购置机动车辆在使用前，必须向公安交警等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并按规定完备相关证照、税种和保险等手续。

2. 应保证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完好，方向、制动灵敏可靠；指示仪表灵敏、准确；喇叭、灯光齐全；车辆整洁。

3. 机动车辆在上路行驶时，必须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

4. 车辆在场区内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地点和场所，严禁随意停放。到外地出差需要停放过夜的车辆，要停放在有人看守的停车场所，并索要有效的看车凭证，严禁随意将机动车辆停放在无人看守的区域或家属区内。

5. 严禁人、货混装。在工地内部倒运物品时，如装卸需要，应由调度在任务单上注明，限乘不超过5名装卸工，并在车厢内留有安全乘坐位置。自卸翻斗车箱严禁拉载人员。

第四条 场内道路

1. 场内的道路应平整、路基坚实、边坡稳定，应设置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在陡坡、弯道、交叉路口、窄桥、隧道等复杂危险路段应设置减速、危险等警示标志及防护设施。

2. 不得在行车道上堆放物料，应保持道路畅通。

3. 场内道路因临时需要占用、挖掘或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时，应有相应的临时通行和保护安全的措施，有醒目的安全标志，夜间应设红灯警示或配专人警示。

第五条 交通事故处理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驾驶员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对于有受伤人员时，要立即予以抢救，并将事故迅速报告执勤的交警或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同时及时上报项目部主管领导。

2. 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按照公司11局保（2010）247号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于遵章守纪，无违章记录，无事故，安全驾驶，爱护车辆的机动车驾驶员，项目部每年将给予奖励；对于不参加安全学习、不服从指挥、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项目部，奖罚标准按照公司11局保（2010）247号文《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4.1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部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及“群管、群防、群治”的原则。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是项目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为生活区、办公区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部门，物资设备部为机械设备、机动车辆、物资储存区域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部门，各工区为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部门。

第三条 按照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后损失大、影响大的原则，项目部将1#、2#营地的生活办公区、现场变压器和发电机房、物资仓库、试验室、钢木加工厂、柴油存放点、施工现场材料储存点、电气焊作业点等确定为防火安全部位。

第四条 项目部建立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演习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条 项目部建立灭火器材配置、维修、保养的档案资料，定期对灭火器材进行维护保养。

第六条 项目部应将消防安全检查纳入专项检查和综合性安全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1. 消防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

2. 安全疏散通道及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
3. 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沙、铁锹等；
4.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性；
5. 用火、用电设施及区域；
6.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
7.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完好；
8. 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

第七条 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应及时将存在的火灾隐患向项目经理报告，提出整改方案。项目经理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应当有临时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施工或停工进行整改。

第八条 项目部应当按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一次演练。

4.13 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施工机械设备包含特种施工设备、场内机动车辆和普通（常用）施工设备三大类：

1. 特种施工设备主要指施工起重设备、施工中的客运和货运电梯、提升架、锅炉、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其他施工设备。
2. 场内机动车辆主要指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等。
3. 普通施工设备主要指除特种施工设备和场内机动车辆以外的施工、生产、加工、运输、制造等设备。

第二条 物资设备部为项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应将安全操作规程印发至每一个驾驶员及操作人员，并督促其严格执行。

第三条 机械设备的采购、租赁、运行、拆装、大修和改造必须执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特种设备的拆装必须履行审批、告知程序，由物资设备部及时向公司和有关部门进行设备安装、验收资料的申报，并组织设备的安装验收。

第四条 设备的拆装及检验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对危险性较大、施工难度高、工艺复杂的大型机械安装、拆卸和大型设备、构件等吊装施工作业的关键节点，各施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在现场监督、协调，进行安全作业技术交底，由专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实施、统一指挥。安装（拆除、吊装）区域应设置警戒线，划出警戒区，由专人进行监护，确保每一环节的施工规范、操作安全。

2. 机械设备安装活动结束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先对

起升机构、变幅机构、回转机构、行走机构单独调试，确保安全防护装置有效，电控系统正常；然后联动试车，保证各机构运转正常。各方（包括安装、租赁、使用、工程总承包等）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安装使用和租赁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方可使用。

3.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项目部应向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使用证后方可使用。

第五条 施工设备的运行：

（一）设备操作人员不得违章操作，指挥、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

（二）对于危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应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防护装置。

（三）施工设备停放、检修、安装应有固定的安全场所。对设备进行拆装和检修保养时，必须按规定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电器设备进行检修时，检修场所必须有防雨措施。

（四）大型施工设备应定人定机，实行机长负责制。

（五）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熟悉本机的操作、保养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持证上岗。

（六）设备不得带病或超负荷运转，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设备，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待故障排除后，方能重新工作。

（七）设备必须经现场调度或设备管理人员同意方可出勤或运转。设备不得在有事故隐患的场所作业或停放。

（八）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前应按照规定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登记、备案；制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

（九）对塔式起重机等遇到大风、大雨天气后必须进行安全全面检查，确定无事故隐患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还应按规定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证书。且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

第七条 按照《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要求，开展机械设备检查活动，检查安排如下：

1. 由物资设备部组织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每月必须对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 设备操作人员每周必须对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一次检查。

3. 起重工和司索工每日作业前必须对起重设备安全装置和吊索、具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

第八条 分包商的机械设备必须纳入项目部安全管理范围。

第九条 发生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事故后，项目部必须及时、如实按照《安全事故管理实施细

则》进行上报，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处理。

4.14 防汛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经理是防汛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工区负责施工范围内防汛协调管理工作，物资设备部负责防汛物资的贮存、保管及发放工作。项目经理在主汛期离开工地必须向公司防汛办公室请假。

第二条 技术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汛期施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在进入汛期施工之际组织防汛演练。

第三条 项目部在汛期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地方防汛机械、业主及监理的联系，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准确了解和传递有关的气象、水情、汛情预报资料。

第四条 项目部在汛期要安排领导干部24小时防汛值班，加强对现场防汛工作的巡视检查，及时处理有关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及时上报防汛信息。

第五条 物资设备部门必须按照《汛期施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及《防汛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及时足额贮备防汛物资，专库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在遭遇超标洪水或泥石流袭击，出现重大险情或造成重大损失、人员伤亡及重大设备和建筑物摧毁时，项目经理应在1小时内将受灾情况上报公司防汛办公室，并每2小时续报一次。

4.15 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施工特点配备相应的专职电气技术人员和专职电工；技术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全技术措施，组织编制施工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施工用电安全检查和整改；综合队负责用电设施的安装维护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技术部门应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编制施工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绘制临时用电施工图纸，经相关部门会审及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临时用电工程必须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条 项目部应加强对施工生产用电的安全监督检查，现场作业面使用的照明灯具、电动工具的电源线必须使用匹配的电缆线，不得使用塑料线；电气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严禁购买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物资，仓储人员应加强对电气材料的保管，防止受潮、污染、损坏。

第四条 每季度对避雷、接地装置进行检测；移动用电设备时必须切断电源；停用的设备必须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不用的设备、电线等应及时回收；检修用电器具时，必须首先切断电源，悬挂警示标志，防止他人误送电；严禁带电检修作业。

第五条 配电系统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第六条 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组织技术、质量、工区按月对所有配电箱、开关箱进行一次专项检查 and 维修。

第七条 综合队每季对所有的用电设施接地电阻进行一次测量，每月对所有的用电设备进行一次检查。

第八条 在雨季到来之前，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组织对所有防雷设施进行一次测量检查。

4.16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危险品入库验收时，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如发现有泄漏时，应立即换装符合要求的包装。

第二条 危险品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避免碰撞、翻倒和损坏包装、严禁重抛、撞击。

第三条 危险品贮存时应设专区或专柜存放，在施工现场应设专房存放，库房保持通风良好，品种应分类放置和标识。

第四条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品贮存场地，贮存场地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在显要位置张贴防火和危险品的标识。

第五条 危险品在使用时，应有专人领用，管理和调配。调配应在指定的地点进行，使用前应清理场地，远离火源，无关人员应撤离现场。

第六条 油漆及涂料应指定专人按使用调配，应尽量避免浪费和泄漏，无用的油漆和涂料渣应作为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单独存放，定期交指定的部门处理。

第七条 氧气、乙炔存放时要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混放，且远离火源防止日光暴晒，最好直立存放在木格或铁格内，室内气温不宜超过38度，瓶口螺丝禁止上油，不能与油脂和可燃物接触。

4.1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特种作业是指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施工作业。本工程涉及到的特种作业包括：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压力容器操作等等。

第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件才能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证件按国家安监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复审和换证。

第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安全实际操作训练，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安排上岗。对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

第四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需求审核和岗位核定，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生产作业活动进行安全监督

和指导，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料档案进行备份。

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到期复审或新增特种作业人员的初审，由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前二个月提供人员名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培训，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予以配合。

第六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三）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四）拒绝违章指挥；

（五）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项目领导报告；

（六）其他有关规定。

4.18 外协队伍与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严格对外协队伍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把关，与外协队伍的一级机构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将外协队伍纳入项目的安全监督、考核范围，对外协队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督促外协队伍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二条 经营部门严格对外协队伍的资质审查。外协队伍资质审查内容：

1. 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经过公证的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 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部门证明的施工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4. 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书；
5. 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配备情况；
6.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
7.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8. 员工体检证明；
9. 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第三条 外协队伍严禁使用有职业病、职业禁忌症施工人员，严禁使用童工和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施工人员。

第四条 项目部安全监管责任：

1. 项目部与外协队伍的一级机构签订《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施工责任，实施对外协队伍安全生产统一的协调、管理。

2. 依据工程项目、特殊部位、重点和危险部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外协队伍进行安全技术

措施交底，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记录归档。

3. 督促指导外协队伍对进场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检查外协队伍施工现场的“班前五分钟”讲话及现场的安全情况。指导外协队伍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4. 对外协队伍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依据本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纠正和处罚；对严重违章违规人员及时清退出场。

5. 在施工现场发现外协队伍的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应及时签发整改通知（包括书面通知和口头通知），监督外协队伍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

第五条 对不服从安全部门管理或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外协队伍，应令其停产整顿，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必须立即与其终止合同，限期退场。

第六条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工序，安全监管、施工技术部门应审查外协队伍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七条 严禁外协队伍将所分包的工程再行转包。

第八条 外协队伍在签订承包合同之前，其一级管理机构必须做出以下书面承诺：

1. 对项目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的承诺
2. 对按时支付员工工资的承诺
3. 对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实施管理的承诺
4. 对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5. 对实施员工规范管理的承诺
6. 对项目部实施其资金、资产控制的承诺
7. 对突发事件（事故）处置的承诺
8. 组建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承诺
9. 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质的承诺
10. 对从业人员保障身心健康的承诺

4.1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遵照“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法律规定，项目生产、工作岗位上的员工均享受同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待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第二条 不在岗员工不应享受劳动防护用品待遇，员工因事（含学习、驻外工作、长期外借等）、病、产假等原因离岗一个月及以上停发各类防护用品。

第三条 项目部教育和监督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则和防护要求正确使用劳动防护

用品。凡经过教育仍不按规定配戴劳动防护用品者为蓄意违章。因蓄意违章发生伤害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计划的提出和发放管理，督导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规范使用；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技术标准的认定，并参与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物资管理部门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储存保管和实物发放；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负责审核和监督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范围和使用情况，负责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厂家的资格审定，参与劳动防护用品的验收；工会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征求员工代表意见，及时对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

第五条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价格合理公道。

2. 特种防护用品采购必须经安全环保部门审核定点采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

3. 各类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有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证、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劳保用品发放标准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要求执行。

第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严格掌握不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或提高标准的原则。属于保护作业人员安全、健康的必需按照规定足额发放，工种相同劳动条件不同的职工，需发放不同的防护用品的，应按局部防护要求标准发放局部防护用品。

对从事多种作业的，应以经常从事工种为其发给防护用品，在短期内从事某些工作，需要加发防护用品时，可临时借给，用后收回。

经常跟班顶岗生产劳动的管理人员，可发给与工人相同的防护用品，使用期限按工人使用时间延长一倍。

第八条 劳动防护用品因职工个人责任损坏和丢失者按照物品原价的1~2倍进行赔偿后方可再次领取，外协队伍领取防护用品，按照物品原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物资管理部门每季度将项目部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包括文字说明、采购及发放统计表和“四证”复印件)上报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

4.20 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紧急避险管理制度

第一条 领导干部是指项目经理和班子成员；领导干部带班值班是指值班领导针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而专门进行的值守和监督的管理行为。对本班内所有作业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在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发生时有相应的应急组织、领导和指挥能力。

第二条 值班领导职责：

1. 负责巡查各在建项目施工作业现场，检查施工作业条件是否满足安全施工条件。
2. 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当班兼职安全员、作业队长和班组长、生产技术等管理人员按时上岗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上述人员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3. 负责统计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4. 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重点是安全设施建设和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负责班组岗前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当班安全隐患的检查及落实整改情况。
5. 负责监督检查当班“三违”现象及处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三违”人员；
6. 负责对带班过程中经常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并通过制定措施、完善制度、落实人、财、物等予以解决。
7. 负责监督检查作业环境的安全状况。主要包括：临边防护、临时支护、高危作业、机械作业、施工用电、文明生产等；负责对现场紧急避险的道路、通道进行全面检查，对突发事件、紧急险情进行有效处置。
8. 值班领导必须关注雨情、汛情，如遇雨天组织进行现场巡查。
9. 值班领导负责检查和处理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它问题。
10.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帮助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解决，或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

第三条 值班领导对施工作业现场突遇的突发事件、紧急险情，应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组织员工按预定的通道、道路紧急撤离。

第四条 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必须与工人同时上班、同时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每一带班值班领导必须与下一带班值班领导进行工作交接，做好记录，签字确认。

第五条 领导干部带班值班表由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编制，在月初统一下发，各带班值班领导必须准时到位值班，严禁空岗。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应提前向主管领导请假，并报告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科，以便调整安排。

第六条 对下列带班值班领导干部实行奖励：

1. 认真贯彻执行水电建设股份公司 and 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保持本单位长期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发展，成绩显著的有关领导干部、管理人员；
2. 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在带班值班过程中及时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避免伤亡事故发生者；
3. 防止安全事故扩大，抢险有功者；
4. 对本单位“三违”人员能大胆管理，严格执行处罚规定，成绩显著者。

第七条 对下列带班值班领导干部实行处罚：

1. 带班领导干部和值班管理人员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岗的，处以500-2000元处罚。
2. 不进行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带班值班工作交接的，或不填写相应记录的，对带班领导干

部、值班管理人员分别处以200-1000元处罚。

4.21 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班组长是班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第二条 班组必须按作业班次设1名兼职安全员，协助班组长全面开展班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不在时，班长必须明确代管人员。班组长不在时，安全员有权安排班组有关人员处理与安全有关的工作。

第三条 班组分散作业时，每一作业部位工作的负责人（领工员）即为安全负责人。

第四条 班前会和交接班标准

一、班组长在每天的班前会上应该结合当日的具体生产任务及工作环境，详细布置安全工作，并进行班前安全讲话，提醒班组成员注意安全生产，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

班前会过后，应将班前会的内容及时进行记录，并由员工进行签名。以备发生事故时查阅，达到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的目的。

新来人员在班组开始工作前，班组长和安全员必须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交待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专人负责监护，不允许单独工作。

二、交接班是两个运行班组的一个正常衔接，是上一个班全面详尽地向下一个班交待与传达保持安全生产状况的一个很重要的环节。交接班时双方班组长应在交接班记录本上进行签名确认，以在记录本的签字栏签字认可为界。

在倒班作业中，应每天及时做好交接班。上一班的班组长应将班中的生产情况、设备状况、安全隐患等信息正确传达给下一班的班组长，以便使下一班正确掌握情况，避免出现上一班的隐患未整改，造成下一班操作失误酿成事故。

交接班发现问题，交接双方须当面说明。如果交班人离开后，接班人才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问题的，上一班遗留或出现的问题应由当班责任者负责。

第五条 班组针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在项目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落实班组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工作。

1. 班组长对本班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全面负责，领工员、安全员协助班组长做好管理、监督和统计上报工作，班组成员全力配合，确保安全隐患按期整改到位。

2. 事故隐患要每天一小查，每月一大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应记录在案，并以书面检查情况向单位安全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安全隐患整改要坚持及时有效、先急后缓、先重点后一般、先安全后生产的原则。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场所，要坚持不安全不生产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无措施不生产。

4. 对重点部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并认真执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好各种消防器材，保持正常投入使用；对于作业现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确保安全；对于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要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进行整改或者拆除，保持良好的安全环境。

5. 班组根据“安全检查表”中发现的潜在危险不能及时处理的，填写“隐患整改追踪记录卡”，按照安全隐患的严重程度、解决难易程度逐级上报，在单位安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整改。

6. 安全隐患整改要实行逐级销号，对按期整改的安全隐患，班组要逐级进行销号；对未按期整改的安全隐患，要重点监控，确保彻底整改。

7. 因安全隐患整改治理不及时、导致事故发生，在安全隐患责任区内确认事故责任，严肃处理。

8. 班组要实行危险确认制，针对本班组作业中的危险项目、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研究和制订相应的对策，使人人确认和知晓，以便在作业中进行重点检查、重点防范，达到趋夷避险、安全生产的目的。

第六条 设备、工器具保养及维修管理标准

当班班组长按所负责范围组织进行设备及工器具的维护保养，审阅运行报表，掌握各系统当天能耗状况，发现异常，分析原因，及时杜绝能源浪费现象。

1. 班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能够在规定荷载下正常运行，外观整洁干净，各种管路无跑、冒、滴、漏等现象。机械设备的交接班记录、运转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履历书等资料规范填制。

2. 班组所使用机械设备全面实行机长负责制，机器保养采用分机保养，分工负责，定机、定人；每日作业前必须对安全装置和吊索、具的安全状况进行一次检查；每周必须对设备的安全装置进行一次检查；每月（包含停用一个月以上的起重机械在重新使用前）必须对设备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3. 设备本体应做到：

- a. 摆放整齐、表面清洁、润滑良好、安全着地。
- b. 零部件、附属装置齐全，紧固、调整、防腐好。
- c. 设备仪器、仪表齐全完好。
- d. 启动、制动、方向装置灵敏、可靠。
- e. 设备周围环境应保持清洁。

4. 电动设备接地良好，内部线路按规定进行布设，外接线路按有关规定进行架设，所有电线（缆）无破损。

5. 手持电动工具的负荷线应采用耐气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且不得有接头；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负荷线、插头、开关等应完好无损，使用前应作空载检查，运转正常

方可使用。

6. 移动电动机械，应使用软橡胶电缆，严格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移动式机械的电缆应有转收装置，不得随意放在地面上拖拉）。

7. 起重机械设备、移动式发电机、电气设备等应分别配置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四氯化碳灭火器。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应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灭火急救常识和救援技能；配置的灭火器应定期检查、更换。

8. 机械工作现场的环境应避免人员暴露于危险及有害物质（如温度、振动、噪声、粉尘、辐射、有毒）的影响中；在室外工作时，对不利的气候影响（如热、冷、风、雨、雪、冰）应提供适当的遮掩物；应满足照明要求，优先采用自然光，当工作环境照明不足时，辅之以机器的局部人工照明，光源的位置在使用中进行调整时不应引起任何危险。避免眩光、阴影和频闪效应引起的风险。

9. 现场设备应有齐全的设备铭牌，设置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于危及人身安全的部位，应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和防护装置。

10. 设备操作人员应按规定进行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机操作。且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

11. 施工设备停放、检修、安装应有固定的位置，场地应确保安全。对设备进行安拆和检修保养时，必须按规定悬挂明显警示标识；对电器设备进行检修时，检修场所必须有防雨措施。

12. 机械设备发生故障后及时组织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做好技术把关工作，保证系统设备经常处于优良的技术状态；当机械设备发生故障或影响正常工作时，迅速组织处理；遇疑难问题及时将原因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单位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力量及时处理解决。

第七条 危险作业管理标准

凡对操作者本人及周围其他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有可能造成重大危险的作业，称为危险作业。

（一）危险作业的范围为：

1. 高处作业；
2. 带电作业；
3. 禁烟火范围内进行的明火或易燃作业；
4. 爆破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
5. 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
6. 危险的起重运输作业；
7. 多台机械联合作业；
8. 水上水下作业；
9. 脚手架搭拆作业；

10. 大型设备安拆作业；
11. 密闭空间焊接作业；
12. 构筑物拆除作业；
13. 其它有较大危险可能导致重伤以上事故的作业。

（二）从事危险作业范围内的工作，班组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单》一式二份，经项目技术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部门审查现场后方可作业。特殊情况（如抢险或紧急处理事故等）无法履行审批手续时，现场应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并有具体的安全措施，在情况允许后立即通知安全管理部门并补办审批手续。

（三）危险作业人员必须有一定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身体状况良好，禁止女工、老、弱、病、残人员参加。

（四）危险作业现场必须有明显警示标志，有专人监护，做到可干可不干的一律不干；能够到安全地点或安全期间干的一定转移到安全地点或延迟到安全期间干；能用比较安全的方法代替的一定采用较安全方式作业。

（五）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认真对作业场所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安全装置灵敏可靠。同时派人或布置安全值班人员做重点检查、监控。

（六）危险作业结束后，班组应将《危险作业申请单》及安全作业工作小结一并交回单位安全管理部门。

（七）对于重点场所，班组尤其要做到重点管理。重要场所必须配设各种醒目的安全标志和设施，做到“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有空必有网、有电必有防”。

第八条 紧急事故（事件）处理标准

班组紧急事故（事件）处理程序是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重要内容之一，其首要任务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遏制事故或灾难，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减少伤害。

（一）班组要全面了解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关人员、场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机构，以及与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服务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联系的方法等。所有工作人员熟悉报警步骤，以确保能尽快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二）班组成员应掌握基本常见事故（事件）的紧急救援知识，适时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三）发生事故（事件）后：

1. 班组长、安全员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情况向单位应急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视事故情况进行救援、求救或组织撤离。
2. 撤离时，沿具有清晰标志的撤出路线到达预先指定的集合点。
3. 班组长应确定专人记录所有到达集合点的工人，并将此信息向上级报告并保存。
4. 因节日、生病和当时现场人员的变化，需根据不在现场人的情况，随时更新上报所掌握

的人员名单。

（四）事故（事件）紧急状态结束后，班组要积极参与受影响地点的恢复。

（五）班组要规范对作业现场潜在事故和事故后果分析。

第九条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要在上级领导下，制定切合班组实际的教育培训计划，由班组长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一）教育培训内容

1. 法规制度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现场教育。班组教育要结合本班组的生特点、作业环境、危险区域、设备状况、消防设施等进行。重点介绍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高空作业等方面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危险因素，交待本班组容易出现事故的部位、预防措施和典型事故案例的剖析。

3. 专业技术教育。本岗位、工种的安全规程；现场安全通则、职工安全守则；通用和相关安全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讲解工种的工艺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不违章作业；爱护和正确使用设备和工具；告诉新工人出了事故或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和采取的防范、自救措施。

4. 防护教育。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方法，所操作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的安全使用要求。讲解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文明生产的要求，发生事故后的紧急救护和自救常识。

5. 安全操作示范。由重视安全、技术熟练、富有经验的老工人进行安全操作示范，传、帮、带安全操作要领。

6. 标志、标识教育。企业、车间、行业、班组内常见的安全标志、安全色介绍。

7. “四新”教育。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特点、使用方法；投产后可能导致的危害因素及防护方法；新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8. 遵章守纪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教育要求

1. 新职工、换岗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班组级安全教育，教育时间不少于40学时。

2.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使用前，班组必须组织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测试。

3. 对休假1个月以上人员、工伤休假复工人员、事故责任者、违反安全规程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安全教育时间必须在4小时以上。其他休假在7天以上不满1个月的复工人员，复工前的安全教育时间必须在2学时以上。

4. 安全规程考试10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要复学复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独立操作。教育内容、考试分数要记入“班组安全教育台账”，及时转递三级教育卡片。

第十条 班组安全日活动标准

(一) 班组每周必须组织一次安全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活动时间应安排在周一。

(二) 安全活动内容

1. 学习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总结一周的安全生产情况，提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的对策和要求。

2. 结合上级下发的事故通报，组织分析、讨论事故原因和预防措施，举一反三。

3. 根据事故预案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生产异常情况紧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防火、防爆、防中毒和自我保护能力的训练。

4.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安全知识的学习和考试。

5. 进行安全座谈，就安全管理和隐患整改等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6. 总结上周安全工作，并对班组各岗位进行安全讲评，研究布置下周工作。

(三) 对因故没有参加活动的人员，班组要将主要精神及时传达，并在活动记录结束处加以注明。

第十一条 班组人员互保、联保标准

(一) 作业中，互保双方要对对方人员的安全健康负责，做到四个“互相”，即：

1. 互相提醒：发现对方有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因素、可能发生意外情况时，要及时提醒纠正，工作中要呼唤应答。

2. 互相照顾：工作中要根据工作任务、操作对象合理分工，互相关心、互创条件。

3. 互相监督：工作中要互相监督，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有关制度。

4. 互相保证：保证对方安全生产(施工)作业，不发生人身事故。

(二) 班组各互保对象之间、班组与班组之间，在作业过程中要实行联保。联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工作中发现互保对象以外的人员有不安全行为与不安全因素、可能发生意外情况时，要及时提醒纠正，工作中要呼唤应答。

2. 在工作中对互保对象以外的人员要互相照顾、互相关心、互创条件。

3. 在工作中与互保对象以外的人员要互相监督，共同严格执行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有关制度。

第十二条 班组安全规程与制度管理标准

班组的每个岗位、工种和所操作的机电设备、工具都必须备有完整的“安全规程”并达到统一版本，字迹清楚，人手一册，人人熟知，严格执行。

(一) 班组要根据生产设备等因素的变化，事故教训等情况及时检查现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上报批准后执行。

(二) 凡现场临时性工作，班组都必须提前制定出书面安全措施，并由主管领导审批。所

有安全措施都必须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临时安全措施中要结合现场、环境、季节、施工方案、危险区域、重点部位、互保联系信号、标志等实际情况制定。

(三) 凡上级颁发的与本班组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在班组内必须健全，并妥善保管，经常组织学习，认真贯彻执行。

(四) 班组要保证每周必须抽考安全规程，抽考规程要全面，全班组每月每人至少被抽考2次。抽考范围是单位安全通则、岗位安全规程、相关通用安全规程、相关规章制度，危险源控制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

(五) 结合当天工作实际，应学习、抽考相关安全规程的有关条款和相关的其他规程。

(六) 班组应适时组织岗位安全操作的技能训练，举行反事故演习，掌握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七) 班组各岗位人员应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遵守。

第十三条 班组安全生产标准

(一) 班组内的机电设备、工具、车辆及工作现场等都必须做到无隐患。安全防护装置、设施齐全可靠，严禁设备带病作业。并符合“六有六必”的规定：

1. 有轴必有套；
2. 有轮必有罩；
3. 有台必有栏杆；
4. 有洞必有盖；
5. 有轧点必有挡扳；
6. 有特危必有连锁。

(二) 上岗前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杜绝疲劳作业。

(三) 班组内每项操作，每个职工都能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无冒险蛮干，无违规操作。

(四) 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相关操作，必须持证上岗，实习证人员必须在具有相应资格人员的监护下工作。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五) 班组要严格执行“四不放过”以及交接班制度。

(六) 新上岗职工(含换新工种人员)必须明确专人监护，负责其安全工作，在监护期间不得独立操作。安全监护期不少于1个月。

(七) 凡有危险源的班组必须有完整的危险源控制图(或表)。每个职工对本岗位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达到熟知。

(八) 要根据生产工艺、环境等的变化，及时对危险源、危险因素进行核实，根据已根除的危险源、危险因素情况和新发现认识的危险源、危险因素情况等，及时修改、补充危险源、危险因素控制图(或表)，并使职工及时熟知。

(九) 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要做到“四不动”:

1. 不懂不动 (不熟悉操作规程的不准操作, 生手不能单独操作, 未经领导许可不得任意叫他人代替);
2. 不了解情况不动;
3. 机器不停稳不动;
4. 不是本人操作的机械不动。

第十四条 班组目标考核标准

(一) 班组安全责任明确, 针对性强, 便于操作, 责任承诺签订到位, 公示明确。

(二) 班组长、安全员及成员经过安全培训考试合格, 具备识别危险、控制事故的能力; 认真执行上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 开好交接班会、安全评估会、安全活动日, 做好安全学习培训记录, 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作业, 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

(四) 每日上班加强安全检查, 正确使用岗位“安全检查表”、“隐患追踪记录卡”等, 做到工具、设备无缺陷和隐患, 安全装置齐全、完好、可靠,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 作业环境整洁、安全通道畅通、安全警示标志醒目。

(六) 班组实现个人无违章、岗位无隐患、安全无事故。

(七) 班组无重大伤亡、重大设备事故及火灾事故。

(八) 班组安全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九)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五条 班组安全台账标准

班组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台账。要求记录清楚、字迹工整、内容齐全、保存完好。

班组应保存的基本安全档案资料:

1. 班组安全活动记录
2. 班组日安全巡视记录
3. 班前会记录
4. 员工违规记录
5. 班组互保、联保合同
6. 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7. 班组安全检查记录
8. 班组设备台帐
9. 岗位目标考核记录

4.15.3 安全标准化班组创建基本要求

第十六条 安全标准化班组创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清楚职责

细化并确定本班组成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和任务，包括班组所有的岗位。班组成员应人人熟知本岗位职责内容。

（二）目标计划

各项指标应全面完成，证实指标完成的数据、记录完备；统计计算过程清晰，有核算依据，且核算各项目标的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三）计划管理

有本班组月、周工作计划，按计划完成，未完成应有说明或分析；按月有专业分析报告，有发现的问题和相应的改进措施。

（四）作业控制

有本班组所有作业项目或工作项目名称的统计清单（不同作业范围、不同设备型号、不同项目、不同作业内容应作为不同作业项目统计）。

（五）设备管理

按清单，对本班设备（或工作）进行管理分工，包括设备的巡检巡视、维修维护、缺陷管理、档案资料记录等，制定设备管理标准和管理分工要求，有管理分工一览表。人人参与设备管理，符合设备管理标准和管理分工要求。

（六）风险辨别

全体成员人人参与安全风险辨识，对照本班组每一项安全目标，查找影响目标实现的每一项活动或因素，确定活动或因素是否受控，对未受控的活动或因素，列入本班组危险点清单。

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安全专项检查、隐患排查、专项治理等）中查找出的问题，均视为风险，列入本班组危险点清单。

（七）风险评价

班长每周组织全体成员在安全日活动中，对本周发现的危险点进行风险评价，取集体平均值作为该危险点的风险分值，按风险分值对班组全部危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价资料齐全。

（八）风险控制

对确定为重大和不可容许风险的危险点进行根源分析，有分析资料，并围绕本质化安全，制定消除危险源或隔离、降低风险的措施，纳入班组周、月工作计划并实施，记录齐全。

（九）应急预案

对可能预见到的、损失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发事件，制定本班组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对本班组应急预案进行培训演练，记录齐全。

（十）班务管理

有本班组《班务民主管理分工一览表》分工到人，人人熟知本人负责的管理事项，落实有效，有执行结果的记录。

（十一）岗位技能

班组人员对本班组应担负的各项生产、安全、经营、服务指标和完成值清楚，会按要求统计计算。清楚本班组全部作业项目并掌握其管理标准和标准化作业指导书内容；清楚本班已辨识的每一个危险点及控制情况。

（十二）工作检查

每月对本班各项管理规定、标准化作业文件的执行情况和班组管理分工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有检查人和《问题发现和改进记录》

第十七条 安全标准化班组的否决条件，均为一票否决。否决条件为下列其中之一：

1. 年度内未全面完成生产任务和考核指标；
2. 年度和申报期内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3. 年度和申报期内发生责任设备事故、责任质量事故；
4. 年度和申报期内发生5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5. 年度和申报期内习惯性违章违规累计超过3人次；
6. 现场管理、班容班貌明显脏、乱、差的。

4.22 反习惯性违章监督管理制度

第一条 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对违章违规行为有责任进行制止,并有权对当事人行使处罚权。

第二条 项目部建立个人违章违规档案，对习惯性违章违规人员进行处罚和强制性离岗培训。

第三条 凡个人违章一次者，取消优秀（先进）职工评选资格；个人违章累计两次及以上者，取消年内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第四条 施工作业队、各科室年内违章违规达到10%以上人次者，取消年内的先进集体评选资格

第五条 施工作业队习惯性违章违规行为：

1. 对安全责任事故隐瞒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拒绝、阻碍、干涉事故调查或在事故调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嫁祸他人的。

2. 未依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和培训，现场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活动工作存在死角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3.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未经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

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和有毒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5. 进行土石方开挖爆破、吊装作业、交叉作业、安拆作业、高处作业、脚手架搭设及拆除等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的。

6. 忽视现场安全管理，违章指挥或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7. 对上级安全检查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未认真组织落实的。

8. 未经安全教育、安全考试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9. 安全技术措施未能得以有效落实的。

10. 施工作业现场私搭乱建的。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施工作业队分别予以200-5000元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条 最常见的习惯性违章违规行为：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者不系好安全帽带以及把安全帽做其他使用。

2.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安全带。

3. 施工作业平台不规范铺设脚手板、不规范搭设防护栏杆。

4. 违反持证上岗规定，无证操作各类设备，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未携带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5. 操作旋转设备戴手套。

6. 工作中随意穿越、移动防护遮拦。

7. 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攀爬脚手架，跨越沟道、孔洞等。

8. 在脚手架、边坡底部、吊装作业区域休息。

9. 作业现场供电线路乱拉乱扯。

10. 揭开沟道、孔洞盖板作业时不挂警示标志，作业结束后不将盖板及时恢复原样。

11. 安全网、配电箱、施工通道损坏未及时组织修补、更换。

12. 作业过程中抛扔传递工具、材料、设备等。

13. 仓库、工作间乱接乱拉电线，使用电炉，堆放易燃杂物。

14. 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裙子（裙裤）、拖鞋、背心、短裤、露趾凉鞋。

15. 将无帽芯、帽带、变形、开裂的安全帽戴入现场。

16. 酒后作业、酒后驾驶。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行为人、责任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行为人处以100-5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200-1000元罚款。

第七条 可能产生触电事故的违章违规行为：

1. 非电工从事电气作业或不具备带电作业资格人员进行带电作业。

2. 电工作业一人操作，未安排监护人的。

3. 电气设备检修，不按规定进行警示标识；装设地线前，不验电。
4. 线路停电检修，未按规定接好地线就开始工作。
5. 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6.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7. 私拉乱扯低压供电线路，供电线路高度不够、随地敷设。
8. 任意将导线开皮挂线。
9. 简易式碘钨灯用作移动照明。
10. 配电柜离地面高度不够。
11. 不停电移动配电柜。
12. 配电柜未装设安全警示牌。
13. 电力设备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
14. 用其它材料代替保险丝。
15. 用漏洞保护器代替隔离开关。
16. 地线、零线采用缠绕等不可靠的联接方法。
17. 设备外壳或构架未装设接地线或接零保护。
18. 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电部分外露。
19. 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进行处理。
20. 直接将线头搭挂在线路上。
21. 将电动工具的导线、照明线的线头直接悬挂在刀闸上或插入插座内。
22. 配电箱、开关箱无门、无锁，或门、锁损坏未更换。
23. 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设施。
24. 配电箱未规范接地。
25. 用电设备（设施）未按期进行接地电阻测试。
26.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不使用漏电保护器。
27. 施工现场电动工器具、照明设备的电源线未使用软橡胶电缆。
28. 作业现场使用木质配电（箱）盘。
29. 雨天未加防护进行焊接作业。
30. 电工作业未规范使用防护用品。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作业人员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500元罚款。

第八条 可能产生高空坠落事故的违章违规行为：

1. 高处作业不使用安全带或安全带未扎在牢固的构架上。
2.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安全带拽拉长度超长。

3. 酒后登高作业。
4. 登高作业不走规定的通道。
5.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6.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休息或倚坐栏杆。
7.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属设施时不设明显标志。
8. 吊栏未经负荷试验即投入使用。
9. 吊栏内施工未设二次保护绳；吊栏内施工不挂安全带或将安全带挂在吊栏上。
10. 吊栏内电焊作业无防止灼伤钢丝绳的措施。
11. 吊栏内使用的电源或电动工具无防止人员触电的保护设施。
12. 梯子档距过大，梯子底端未采取防滑措施。
13. 在梯子上作业时，下方未设监护人。
14. 梯子架设在不稳固的支持物上工作，人字梯无限制开度的拉绳、钩子等。
15. 临空面没有安装栏杆，或栏杆高度不够、没有档脚板，未规范悬挂安全网。
16. 施工作业平台马道板没有铺满、没有固定，或有翘头版。
17. 高处危险作业区下方未装设牢靠的安全网。
18. 夜间高处作业或孔洞内作业照明不足。
19. 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夜间无警示红灯。
20. 超过3m以上的建筑物外侧没有分层搭挂防护平网。
21. 在高空作业平台倒退着行走。
22. 在未封闭的临边及孔洞口逗留、休息。
23. 进行脚手架搭设脚下无脚手板，不系安全绳。
24. 混凝土浇筑仓号作业人员骑跨在模板上。
25.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
26. 用安全带作溜绳或吊绳。
27. 在施工通道上堆放物料影响正常的施工、通行。
28. 搭设临时通道没有设置防护栏杆。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

第九条 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与机械伤害事故的违章违规行为：

1.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2. 高空割除铁件作业不采取防坠落措施。
3.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未采取防坠落措施。

4. 凭借栏杆、脚手架起吊物件。
5. 在安拆作业现场等悬挂警示标识的危险区域休息。
6.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7. 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8.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用具（机具、器具、索具）。
9. 卷扬机不执行起吊措施，设备超载运行，或偏拉斜吊、吃力不匀。
10. 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在起吊物件的下方实施指挥。
11. 在洞挖施工交叉口及高层建筑物、构筑物、脚手架下方通过或停留、或休息。
12. 机械设备在运转中，进行维修、加油、保养润滑、紧固、清扫等工作。
13. 卷扬机滚筒预留钢丝绳不足三圈。
14. 卷扬机无操作手柄，使用扳手或其它用具操作。
15. 卷扬机操作人员无证操作。
16. 吊装作业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
17.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机械设备。
18. 非起重工指挥吊装、吊运。
19.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20.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21. 高空作业、起重作业等四周无安全警戒线。
22. 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无明确指示。
23. 起吊索具、承力部件未经试验、检验或记录不规范。
24. 机械设备转动部分未装防护罩。
25. 车床、钻床和钢、木加工机械无保安装置。
26. 起重机械运转时不鸣放警笛、警铃。
27. 起重工发出指挥信号后，工作环节没有结束就走开。
28. 吊车司机靠自己的判断操作（无人指挥）。
29. 机械设备带病工作。
30. 特种设备无安全使用证。
31. 机械设备安装不稳固。
32. 起重机械主、副钩同时运行。
33. 起重机作业时回转平台上站人。
34. 汽车吊行走时台板上站人、上下人。
35. 运输车辆驾驶室超员。
36. 施工运输车辆客货混装。

37. 农用机动车载人。
38. 场内机动车辆载人。
39. 场内机动车辆作为运输、起吊设备使用。
40. 机械设备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41. 吊运物件时不使用卡扣，而用绳鼻子钩或用杠子别。
42. 大件吊装时人随吊物上下。
43. 塔式起重机大负荷作业时起落趴杆。
44. 起吊埋在土地中的物件。
45. 使用千斤顶时，千斤顶不与荷重面趋于垂直。
46. 使用千斤顶，随意加长手柄。
47. 在轨道上运行的设备无防闯墩、无行走警示，或行走限位失灵。
48. 在轨道上运行的设备无电缆卷筒。
49. 用砂轮侧面打磨物件。
50. 用砂轮锯代替砂轮磨物件。
51. 链条葫芦的起重链双链拆成单链使用。
52.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无专人值守。
53. 机械设备无定置安全操作规程。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中队（班组）负责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

第十条 焊接与切割作业时的违章违规行为：

1. 电焊工作业时无焊条回收桶或不使用回收桶。
2. 拖拉焊把线时不切断电源，不检查能否刮掉物件。
3. 电焊机工作时，焊机上缠绕电源线、焊把线。
4. 焊机作业结束后不切断电源。
5. 焊工停止作业时，电焊钳夹有焊条。
6. 电焊机工作时，将工具或其他重物放在电焊机上。
7. 电焊机的一、二次线接线处无罩壳。
8. 电焊机的一、二次接线头不使用接线鼻子。
9.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5米。
10. 用非多股电线做电焊机地线。
11. 焊把接头裸露。
12. 电焊把破损。
13. 电焊把过热用水降温。

14. 用焊把线、氧乙炔带做物料提升绳。
15. 将焊枪、割枪挂在乙炔气瓶上。
16. 氧、乙炔带与电焊线、电源线、钢丝绳缠绕一起。
17. 在压力气瓶上方进行电气焊作业时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18. 压力气瓶无防震圈、安全帽。
19. 乙炔瓶使用时躺放在地。
20. 压力气瓶在地面上滚动搬运。
21. 作业人员骑坐在气瓶上装卸压力表。
22. 氧、乙炔表的螺母在气瓶上的拧扣数少于5扣。
23. 氧、乙炔气瓶同车摆放使用或同库存放。
24. 氧、乙炔气瓶摆放距离不够5米。
25. 氧、乙炔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够10米。
26. 氧、乙炔气带未分色或有破损。
27. 在使用中把焊枪、割枪嘴头与地面或钢板表面摩擦，并用此办法消除嘴头堵塞物。
28. 多台焊机共用一个电源开关，或与其他电气设备共用一个电源回路。
29. 一台单用电焊机接用2个焊把或2台电焊机使用1根地线。
30. 对悬挂在起重机吊钩上的工件进行焊接或切割。
31. 将点燃的割炬、焊炬挂在工件或放在地上。
32. 用电焊弧光点燃焊（割）枪。
33. 电焊作业时不穿防护服或不带面罩。
34. 电焊作业现场无灭火设施。
35. 高温季节氧气瓶、乙炔瓶直接曝晒。
36. 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操作。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队负责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

第十一条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的违章违规行为：

1.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
2. 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普通仓库内。
3. 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无警示标志
4. 消防器未定期检查试验。
5. 在易燃易爆区，工作人员不掌握相应的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
6. 氧气瓶、乙炔瓶、氢气瓶及其它惰性气体、腐蚀性气体瓶等，安全防护装置不全，未定期检验。

7. 油罐、油管道接地不良，接头渗漏油。
8. 仓库灭火器放在库内。
9. 生产工作场所随便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0. 危险物品仓库未按规定实现“三防”。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队负责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

第十二条 场内机动车辆（运输车辆）作业时的违章违规行为：

1. 驾驶人员在行驶、作业中使用手机或驾驶人员在行驶中与人谈天说笑。
2. 酒后驾驶或驾驶员疲劳驾驶。
3. 在施工区超速行驶或违章强行超车。
4. 不按载货、载人等规定用车。
5. 自卸翻斗车载人。
6. 机动车辆的刹车、灯光、喇叭、后视镜、刮雨器等不齐全或失效。
7. 站立在行驶的汽车脚踏板上。
8. 站在车箱档板上指挥装卸。
9. 卸车时人未离开，就指挥吊车抽拉钢丝绳。
10. 场内机动车辆不停机，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岗位。
11. 站在推土机或装载机前、挖掘机回转半径内指挥作业。
12. 站在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上指挥作业。
13.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刹车失灵，利用斗铲拖地行走。
14. 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施工作业时无人现场安全监护。
15. 内燃机没有熄火，斗、铲没有放下或垫稳，就在机下进行检修。
16. 场内机动车辆未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器材失效。
17. 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无证操作。
18. 场内机动车辆未配备定置安全操作规程。
19. 场内机动车辆操作人员未掌握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0. 场内机动车辆防护装置缺失。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队负责人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100元罚款。

第十三条 脚手架搭设作业时的违章违规行为：

1. 脚手架搭设未经过承载计算，或搭设（拆除）方案未经审批。
2. 脚手架搭设作业指导书未进行交底或交底记录不规范。
3. 脚手架钢、木混绑。

4. 钢脚手架使用铁丝绑扎。
5.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对关卡进行抽检，或抽检记录不规范，
6. 钢脚手架上直接悬挂照明线。
7. 脚手架无上人的梯子、通道。
8. 脚手架上人的梯子、通道未封闭，或未挂安全网。
9. 脚手架搭设完毕后，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
10. 临时拆除搭设的部分脚手架没有封闭，或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
11. 脚手架搭（拆）作业时无专人进行监护。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队负责人及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

第十四条 安装作业时的违章违规行为：

1. 射线探伤禁入区未设明显标志或射线探伤区无人监护。
2. 进行热处理作业周围无明显警告标志和隔离措施。
3. 容器内作业无人监护。
4. 金属容器内使用36V以上电源照明。
5. 金属容器内使用焊火照明。
6. 在金属容器内作业使用氧气通风。
7. 起重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8. 切削工件、打磨作业不戴防护镜。
9. 使用冲击性手动工具时对面站人。
10. 戴手套抡大锤或打大锤时锤头对人。
11. 使用不带手柄的锉刀作业或锉刀代替手锤敲打物件。

处罚原则：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对具体行为人、作业队负责人及全体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教育，并对具体行为人处以100元罚款；对作业队负责人处以200元罚款。

4.23 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第一条 管理职责

（一）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整体策划和局部措施的编制，负责监督、指导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工作。

（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物资设备部门负责安全防护设施材料的采购工作。

（四）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搭设维护和不合格部位的整改工作。

(五) 质量管理部门是安全防护设施验收的牵头部门。

(六) 经营合同管理部门负责安全防护设施搭设资金的预算及结算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 项目技术管理部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施工总计划，按照“三同时”原则编制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布置计划，报总工审核，经项目经理批准，提供给安全管理部门和物资设备管理部门，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

(二) 物资设备管理部门根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布置计划，购置防护设施材料和防护设备。

(三) 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要求

1. 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要完善，做到“有边就有栏，有洞就有盖，交叉作业有隔离，安全通道有封闭，高处作业下方要有安全平网”，经常移动的安全网和防护栏杆要设置成滑动式。

2. 施工过程中安装的临时防护设施须做到“安全、可靠、完善、适用”。

3. 项目技术管理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安装进行交底，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安全防护设施的安装工作。

4. 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完成后，由技术管理、质量管理、物资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管理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现场临边、沟、坑、孔、洞、井道的围栏或盖板等安全设施应齐全，并加上安全警示标志。

6. 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各层防护围栏及出入口应符合规程要求。

7. 机械、传送装置等转动部位保护、防护设施应完善可靠。

8. 危险作业现场应设置安全隔离、屏蔽设施和醒目的警告标志；安全通道设置应坚实、稳固、畅通，符合相关要求。高处作业应根据作业类型、环境，选用手扶水平安全绳、速差自控器、攀登自锁器、安全网（带）、工具防坠绳、工具袋等设施。

(四) 安全防护设施维护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施工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整改落实，安全监理部门负责监督、督促。

(五) 因施工原因，需要移动安全防护设施，需由使用单位（中队）填写《安全防护设施移动（拆除）申请单》提出申请，施工管理部门审核，安全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做移动处理，移动后应有预防事故措施。

(六) 采购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用品时，物资设备部门应查验生产厂家的原始证件，如：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同时，物资设备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应将所有证件复印备案。

(七) 安全管理部门和技术管理部门应组织对新进场的安全网、安全绳（带）、防坠绳等用品做强度试验。

(八) 在暴雨、台风、暴风雪等极端天气前后安全总监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重新验收。

4.24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管理职责

(一) 技术部负责项目部危险作业方案、措施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工作。

(二) 安全部是危险作业监督、检查责任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危险作业许可制的落实、执行情况，监督、指导做好危险作业前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 其他管理部门根据危险作业责任划分，负责本部门职责内的危险作业管理。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 技术部应对危险作业内容、作业环境等进行辨识，根据辨识结果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按要求报公司或二级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二) 安全技术措施批准后，项目部必须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到每一位作业人员。

(三) 危险作业许可证

1. 危险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依照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同时向项目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安排专人监护，做好监护记录。每次作业前应识别作业工序、环境等，若发生变化应重新提出申请。

2. 安全管理部门根据现场负责人提出的申请，会同技术管理部门检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的不得审批。

3. 现场负责人在取得危险作业许可证后方可组织施工。

(四) 动火作业

1. 动火作业分为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

2. 固定动火区系指允许正常使用电气焊(割)及其他动火工具从事检修、加工设备、零部件、构件配件的区域。在固定动火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可不办理动火许可证，但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 禁火区内的动火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安全作业证》

(五) 高处作业

1. 高处作业必须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满足作业要求，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2. 项目部应根据高处作业的危险性大小，制定高处作业许可制度。

3. 高处作业应填写《高处作业许可证》

(六) 危险作业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危险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按规定持有有效的证件，作业时应随身携带经批准的“危险作业许可证”；涉及到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执行。
2. 作业前应参与风险危害因素的识别和安全措施的制定，有权拒绝不安全的技术措施。
3. 危险作业前应逐项确认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4. 应确认危险作业的时间、地点和部位。
5. 动火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三不动火”的原则；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拒绝动火。

（七）危险作业监护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危险作业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按规定持有有效的证件；应了解危险区域或岗位的生产过程，熟悉工艺操作和设备状况；有较强的责任心，出现问题能正确处理；具有处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2. 危险作业监护人员负责危险现场的监护与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危险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采取措施。
3. 在接到“危险作业许可证”后，应在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的指导下，逐项检查落实预防措施；检查危险作业现场的情况；危险作业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监护危作业时佩戴明显标志；作业过程中要坚守岗位不得脱岗。

（八）现场负责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对所属生产系统在危险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参与制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 检查、确认“危险作业许可证”的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危险作业许可证”要及时退回，并制止进行危险作业；
3. 在危险作业过程中，如紧急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危险作业撤出危险区域。

4.25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一条 管理职责

- （一）项目部综合办公室是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本项目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
- （二）技术管理部门是《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编制责任部门。
- （三）项目部生产管理部门是现场文明施工的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的实施和现场文明施工的维护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一般规定

1. 施工项目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按照建设方合同要求，保证文明施工工作达标。

2. 工程分包时，要明确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作业环境标准要求。
3. 综合办公室，应定期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项目考核管理工作。
4. 项目部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二）现场管理

1. 施工现场的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当分开设置，实行划区管理。生活、办公设施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并符合环境、卫生、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主要进出口应按规定设置五牌两图。

2. 施工现场的场区应干净整齐，施工现场的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和建筑物临边部位应当设置整齐、标准的防护装置，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施工作业面应当保持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余料及时清理、清扫，禁止随意丢弃。

3. 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建筑材料、设备器材、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并设置标签。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的，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0.5米的堆放池，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土方、工程渣土和垃圾应当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挡高度，并采取苫盖、固化措施。

4.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实体围挡，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围挡材质采用砌体或者定型板材，要有基础。围挡外侧与道路衔接处要采用绿化或者硬化铺装措施。围挡必须稳固、安全、整洁、美观。市政工程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其它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2) 围挡大门应当采用封闭门扇，设置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其宽度不得小于6米。

3) 拆除工程应当在拆除前采用金属板材做临时围挡，拆除完成后设置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围挡。

5. 现场主要施工道路地面应当实行混凝土硬化，在大门出入口处应当设置冲车设备，对驶出场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6. 建筑物外檐脚手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的全封闭的绿色安全立网，防止高空坠物和建筑粉尘飞扬。安全立网应当定期冲洗，保持清洁。

7. 工程施工产生的渣土、泥浆及废弃物应当随产随清。暂存的渣土应当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禁止渣土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其他工程，要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8. 在施工现场不得将煤炭、木材及油毡、油漆等材料作为燃烧能源，禁止焚烧垃圾等有害物质。

9.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采用轻钢结构标准型拼装活动板房时，搭建高度不得超过两层，并设置符合安全规定的通道和钢制楼梯。禁止搭建木结构房屋、帐篷及利用现场围挡搭建临时建

筑物或设施。

10. 在施工现场设置职工生活区的，应当建立健全宿舍管理制度。每间宿舍住宿人数不得超过15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2平方米，保障职工冬季取暖和居住安全。禁止明火取暖和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外设置生活区的，应当实行封闭管理。

11. 在施工现场设置食堂及就餐场所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规定，制定健全的生活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管理制度。

12. 生活营地厕所，应当采用密闭水冲式，保持干净整洁。施工现场、高层建筑施工应当隔层设置简易厕所。

13. 应当制定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施工现场应当配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急救人员、保健医药箱和急救器材。

14.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良好的排水系统和废水回收利用设施。防止污水、污泥污染周边道路，堵塞排水管道或河道。采用明沟排水的，沟顶应当设置盖板。禁止向饮用水源及各类河道、水域排水。

4.26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第一条 管理职责

(一) 综合办公室是项目安全形象标志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形象标志的策划和落实，负责项目部安全文化建设有关的标语、标志的制作安装。

(二) 安全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配备满足工程安全要求的标语和标志，正确制作安装标语。

(三) 项目部技术管理部门负责安全警示标语、标志等的策划工作。

(四) 物资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标志制作材料的采购工作。

(五) 项目生产管理部是现场安全标语、标志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现场安全标语、标志的制作、安装、检查维护工作。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 一般要求

1. 安全标志、标示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注意并了解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

2. 因施工需要或节点工程完成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现场生产负责人员负责将安全标志、标示收起，上交安全标志、标示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3. 安全标志、标示牌未经安全管理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4.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

(二) 安全标志的设置

1. 安全标志、标示应设置在与安全有关的明显地方，并保证人们有足够的时间注意其所表示的内容。

2. 设立于某一特定位置的安全标志、标示应被牢固地安装，保证其自身不会产生危险，所有的标志、标示均应稳定、牢固。

3. 当安全标志被置于墙壁或其它现存的结构上时，标志颜色应与背景上的主色形成对比色。

4. 对于那些所显示的信息已经无用的安全标志，应立即卸下，这对于警示特殊的临时性危险的标志尤其重要，否则会干扰对有用标志的重视。

（三）安全标志、警示标示的安装位置

1. 防止危害，所有标志的安装位置都不能存在对人的危害。

2. 可视性，安全标志要清晰易懂，设立位置要使观察者有足够的观察时间，安全标志应安装在高于或水平于观察者视线高度。

3. 危险和警告标志应设置在危险源前方不少于100米处，以确保观察者有足够规避危险的时间。

4. 安全标志、警示标示禁止设置在可移动物体之上，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若需移动，需经现场负责人及安全总监同意。

（四）安全色

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的颜色，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意义。应用安全色使人们能够对威胁安全健康的物体和环境作出尽快的反应，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安全色应用红、蓝、黄、绿四种。

1.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和危险的意思。

2. 黄色表示注意、警告的意思。需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或环境要涂以黄色标记。

3. 蓝色表示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

4. 绿色表示通行、安全和提供信息的意思。

（五）安全标志的使用

1. 危险标志：只安装于存在直接危险的地方，用来表明存在危险。

2. 禁止标志：用符号或文字的描述来表示一种强制性的命令，以禁止某种行为。

3. 警告标志：通过符号或文字来指示危险，表示必须小心行事，或用来描述危险属性。

4. 安全指示标志：用来指示安全设施和安全服务所在的位置，并且在此处给出与安全措施相关的主要安全说明和建议。

5. 消防标志：用于指明消防设施和火灾报警的位置及指明如何使用这些设施。

6. 方向标志：用于指明正常和紧急出口，火灾逃逸和安全设施，安全服务及卫生间的方向。

7. 交通标志：用于向工作人员表明与交通安全相关的指示和警告。

8. 信息标志：用于指示出特殊属性的信息，如停车场，仓库或电话间等。

9. 强制性行动标志：用于表示须履行某种行为的命令以及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例如，穿戴防护鞋，安全帽，眼罩等。

（六）安全标志的维护管理与分类

1. 为了有效地发挥标志的作用，应对其定期检查，定期清洗，发现有变形，损坏，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现象存在时，应立即更换或修理，从而使之保持良好状况。安全管理部门应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要经常性地向工作人员宣传安全标志使用的规程，特别是须要遵守预防措施的人员，当建议设立一个新标志或变更现存标志的位置时，应提前通告员工，并且解释其设置或变更的原因，从而使员工心中有数。

3. 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1) 在有车辆运行的地方需要限制时，应设置限高、限宽、限速等相关标志。

2) 根据施工现场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标志。如：“必须戴安全帽”、“必须戴防护眼镜”、“必须穿防护鞋”、“必须戴护听器”等标志。

3) 在变压器、配电室、配电箱等用电部位设置“当心触电”、“禁止靠近”等标志。

4) 在易发生机械卷入、轧压、碾压、剪切等伤害的机械作业部位，设置“当心机械伤人”等标志。

5) 在钢筋加工场所、机电安装场所应用警示条纹带区分不同的工作场所，同在机械设备交叉作业场所需用警示条纹设置安全通道。

6) 在生产、生活营地应用圆点和箭头标出紧急逃生路线，要以最近的逃生点或者“出口”为准。

7) 在所有基坑、坑洞、临边、高边坡等危险部位要设置提示标识，如：注意安全，小心摔跤等标志。

8) 在油库、炸药库等易燃易爆场所要设置禁止标志。如：禁止吸烟、禁止带火种，禁止打手机等标志。

9) 在消防器材、应急设备等上面要设置说明标识。如：灭火器存放处，消防栓等。

10) 其他标志。

4.27 施工场所安全检查、检验仪器、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第一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门是项目部安全测试工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测试仪器、工具的验收、保管及其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维护、保养、校正和定期检测等管理工作。

（二）物资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测试工具的调拨、租赁和采购。

（三）操作者应正确使用、维护安全测试工具。

第二条 工作程序

（一）配备原则

1. 计量器具应与项目的检查、检测要求以及所确定的施工方法和检测方法相适应，所选用计量器具的量程、精度和记录方式的适应范围和环境必须满足被测对象及检测内容的要求，检测器具的测量极限误差必须小于或等于被测对象所能允许的测量极限误差。

2. 所选用的计量器具必须具有技术鉴定书或产品合格证书。

3. 检定地点在工程所在地附近的，比对物质和信号源易于保证。尽量不选尚未建立检定规程的测量器具。

4. 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二）配备

1. 安全管理部门编制需求计划，物资管理部门依据被批准的需求计划从其它处调拨、租赁或购置，购置的需制定采购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采购。

2. 安全管理部门应对调拨、租赁或采购的安全测试工具进行验收。检查安全测试工具的出厂合格证与检定报告，以及工具的完好情况。

3. 凡新添置的安全测试工具统一编号，录入建立《安全测试工具台账》，资料建档。

4. 所有安全测试工具在未检定合格前不得使用。

（三）安全测试工具的检定

按国家计量局《计量器具分类管理办法》，对施工企业在用计量器具按范围划分为A、B、C三类。根据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安全测试工具属B、C类，具体如下：

1. B类有：用于工艺控制质量检测及物资管理的计量器具，如：卡尺、千分尺、百分尺、水平仪、直角尺、塞尺、水准仪、经纬仪、超声波测厚仪、5m以上(不含5m)尺。还有温度计压力表、测力计、硬度计、天平、电压表、电流表、欧姆表、万用表、标准电阻箱等。该类测试工具检定期一般为一年。

2. C类有：钢直尺、弯尺、5m以下的钢卷尺、与设备配套，平时不允许拆装指示用计量器具如：电压表、电流表、压力表。用于生产的凡属检测设备自身性能易变化，使用要求不高，仅作指示等简单用途的，该类测试工具只需确认有CMC标志和出厂合格证、检验证后可以使用。

（四）检定校准

1. 安全管理部门制定《安全测试工具检定、校准计划》并实施。

2. 对于租赁、调拨和新购的安全测试工具在投入使用前、使用部门必须对其进行检定和校准，之后按规定周期进行检定和校准，但使用中若发现计量检测设备偏离标准状态，应立即停用，重新校验核准。如出现损坏、性能下降或其它不确定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修理和重新检定和校准。经过检定和校准应加贴相应标识。

（五）标识

对于安全测试工具应进行标识，且每台只允许贴一种标识，具体规定如下：

1. 合格：所有已检定合格且经过校准的装置均应有合格标识，标识内容包括：编号、检定日期、校验人员，并应与检定证书相符。

2. 封存或报废：对长期不使用或已损坏且无法修复的测试工具，使用部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经核准后进行封存或报废，并标识于测试工具的明显部位。当封存的测试工具需重新启用时，必须由法定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 禁用：对发生故障、超差、超期的测试工具应有禁用标识，不得使用。

（六）使用

1.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安全测试工具台账。

2. 安全测试工具操作者应掌握测试工具的基本工作原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等，熟练掌握所用测试工具的使用性能。

3. 不合格安全测试工具不得使用，测试工具不交予非专业人员使用。

（七）保养维护

1. 每月须对现场安全测试工具进行日常检查保养和定期维护。

2. 贵重、精密的安全测试工具由专人负责保管。

3. 所有测试工具存放地点的环境条件应符合其要求，如保持干燥，定期做好防锈、润滑等。

4. 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拆卸修理测试工具。

（八）不合格安全测试工具的处理

1. 修理：当测试工具经过检定，确认不合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送专业单位修理，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2. 报废：对不合格又无法修理或无修理价值的安全测试工具，由安全管理部门填写安全测试工具报废申请表，说明报废原因，被批准后交由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手续，同时注销台账。凡批准报废的安全测试工具应严格隔离，严防混入生产现场误用。

（九）常规安全测试工具主要有：

1. 检查几何尺寸的：卷尺、经纬仪、水准仪、卡尺、塞尺。

2. 检查受力状况的：传感器、拉力器、力矩扳手。

3. 检查电器的：试电笔、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电压电流表、漏电测试仪。

4. 测量噪声的：声级仪。

5. 测量风速的：手持风速仪。

6. 检测粉尘：粉尘检测仪。

7. 检测振动：振动监测仪。

4.2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部对附着升降脚手架的搭设、使用、拆除管理工作，防止各类脚手架事故的发生以及确保施工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项目管理。

第三条 定义和分类

(一)附着升降脚手架(俗称爬架)是指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可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的外脚手架。

(二)普通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竖向主框架为单片桁架或空间桁架结构,水平支承桁架为空间结构、架体构架为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或钢管架架体。

(三)装配型附着升降脚手架:竖向主框架及架体构架均采用型钢,水平支承桁架为平面框架,外立面防护采用金属冲孔网或钢丝网的附着升降脚手架。

(四)装配型折叠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架体在工厂做成标准的空间桁架折叠单元,运输和存放可折叠,使用时可在施工现场地面打开成为空间结构桁架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五)装配型组装式附着升降脚手架:架体结构在工厂制作,在施工现场进行拼装,成为整体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六)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可按以下方法进行分类:

1.按架体结构和架体构架型式不同应分为两类:

- 1)普通型;
- 2)装配型。

2.按竖向主框架结构不同可分为两类:

- 1)单片式竖向主框架;
- 2)空间结构式竖向主框架。

3.按提升动力不同可分为两类:

- 1)电动式(低速环链电动提升机);
- 2)液压式。

4.按防坠落方式不同可分为两类:

- 1)格构式防坠;
- 2)摩擦式防坠。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DGJ08-905-99)

-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 (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 (四)《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 建建[2000]230号)
- (五)《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
- (六)公司及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 (七)公司及分局《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物资设备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的附着升降脚手架(下称脚手架)材料进场、使用量、保管责任部门,负责检查做好材料进场验收工作。

(二)工程技术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各项方案的制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脚手架的搭设、使用、拆除等方案的制定或审核,操作及使用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制定。

(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租赁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协同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做好对分包商的脚手架材料管理。

(四)质量检查部门负责脚手架材料进场以及使用过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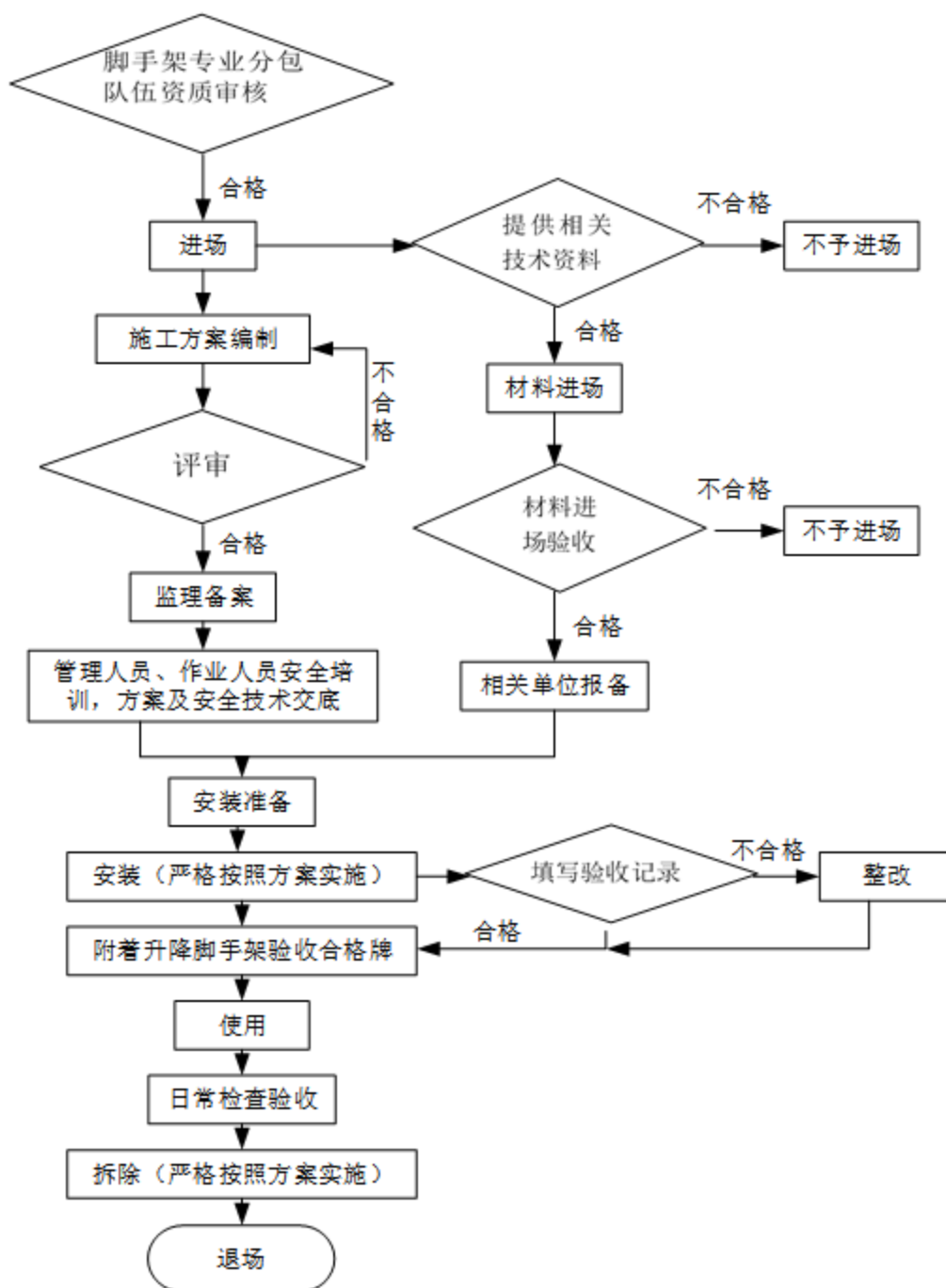
(五)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涉及脚手架特种作业人员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需求审核和岗位核定、聘用,负责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生产组织部门负责脚手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七)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项目部脚手架施工工程属于专业工程分包的,则由分包队伍根据工程特点和使用要求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等,由项目工程技术部审核(会审),技术负责人批准。也可由项目部组织人员编制、审核、批准。分包队伍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时,项目部应组织人员参加。

第六条 管理流程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脚手架材料的采购、租赁

1. 脚手架材料的采购应符合项目相关采购工作控制程序及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购的脚手架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并满足HSE管理要求。
- 2) 材料生产厂商资质及生产能力应满足规定要求。
- 3) 采购的材料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试验合格证书、质量检验等技术资料。

2. 租赁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租赁前, 应对材料的外观及基本物理特性进行检查, 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 2) 应检查并确认拟租赁材料的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
3. 项目部脚手架施工工程属于专业工程分包, 无需采购、租赁材料的, 分包商应在材料进场前提供与实际进场材料相符合的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
4. 脚手架构配件出厂时, 制作单位应提供出厂合格证等书面资料, 构配件合格证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产品名称;
 - 2) 商标;
 - 3) 规格型号、数量;
 - 4) 生产商名称及地址;
 - 5) 检验人员印记;
 - 6) 生产日期。
5. 在以下主要产品零部件上应打上可追溯的出厂编号:
 - 1) 竖向主框架;
 - 2) 附着装置;
 - 3) 防坠装置;
 - 4) 生产厂家确定的其他重要零部件。

(二)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 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前, 必须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附着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并根据《建筑施工附着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 建建[2000]230号) 规定有关要求办理使用手续, 备齐相关文件资料。
2. 对附着升降脚手架实行认证制度, 即所使用的附着升降脚手架必须经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认证。
3. 使用异地生产的附着升降脚手架, 使用前应督促厂家或租赁方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接受其监督管理。
4. 设备管理部门应协助质量检查部门对新进场的脚手架材料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并由质量检查部门出具和保存相关的验收记录。未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 应悬挂待检或检验不合格标识, 不得使用。
5.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脚手架安装、使用、拆除相关的各项专项方案制定及交底工作(专业工程分包由分包队伍提供各项方案及交底工作), 脚手架安装和拆除前工程技术负责人应按脚手架施工设计或专项方案的要求对搭设和使用人员进行技术交底。脚手架安装、使用、拆除过程

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施工组织部门负责使用管理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过程安全监管工作。

6. 脚手架安装前，项目部安环部应督促操作人员做好检查，并确认操作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安全技术交底，并持有效资格证上岗（涉及登高架设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等）。

2) 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并熟知操作规程及本岗位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预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

3) 应按规定对当前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并确认材质良好、施工环境符合要求、有安全防护措施等。

4) 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附着升降脚手架组装完毕，项目部以总工为组长，质检部门主导，技术、安全、设备、生产、安装单位负责人、使用单位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并邀请监理参加，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升降作业，按规定向使用单位进行移交。分包商对附着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安全负责。

（三）脚手架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1 脚手架安装拆除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接受与其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 项目部制定培训计划，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每次不少于6小时。

3 脚手架使用人员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

（四）脚手架安装后验收

1. 脚手架应由质量检查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及填报验收资料。脚手架安装完毕后，项目部必须进行以下检查，合格后方可办理投入使用的手续。

1) 工程结构混凝土强度应达到附着支承对其附加荷载的要求；

2) 全部附着支承点的安装符合设计规定，严禁少装附着固定连接螺栓和使用不合格螺栓；

3) 各项安全保险装置全部检验合格；

4) 电源、电缆及控制柜等的设置符合用电安全的有关规定；

5) 升降动力设备工作正常；

6) 同步及荷载控制系统的设置和试运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7) 架体结构中采用普通脚手架杆件搭设的部分，其搭设质量达到要求；

8) 各种安全防护设施齐备并符合设计要求；

9) 各岗位施工人员已落实；

10) 附着升降脚手架施工区域应有防雷措施；

11) 附着升降脚手架应设置必要的消防及照明设施；

12) 同时使用的升降动力设备、同步与荷载控制系统及防坠装置等专项设备，应分别采用同一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

13) 动力设备、控制设备、防坠装置等应有防雨、防砸、防尘等措施；

14) 架体结构中采用扣件式脚手杆件搭设的部分，应对扣件拧紧质量按50%的比例进行抽检，合格率应达到100%；采用碗扣式脚手杆件搭设的架体，应对碗扣联结点拧紧情况进行全数检查。

15) 其它需要检查的项目。

2. 脚手架检查验收完毕，项目部必须通知监理验收并悬挂附着升降脚手架验收合格牌，办理相关投入使用手续，正式投入使用。

3. 已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任何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如果由于施工需要需作局部修改时，使用单位（可以是分包使用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项目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安全论证，在保证结构安全和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由原搭设班组操作进行局部修改，完成后仍需履行检查交接验收手续。

（五）日常检查验收

1. 附着升降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应由施工组织部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每月对脚手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2. 每次升降操作完成后，项目部施工组织部门应组织安全管理、质量检查等部门对脚手架以下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填写书面验收记录：

- 1) 附着支承结构已固定完毕；
- 2) 所有螺纹连接处已拧紧；
- 3) 所有安全围护措施已落实；
- 4) 所有碗扣联结点及脚手架扣件未松动；
- 5) 其他必要的检查项目。

3. 每次提升前应完成下列项目检查后，方能发布升降令：

- 1) 附着支承结构附着处混凝土实际强度已达到脚手架设计要求；
- 2) 所有螺纹连接处螺母已拧紧；
- 3) 应撤去的施工活荷载已撤离完毕；
- 4) 所有障碍物已拆除，所有不必要的约束已解除；
- 5) 动力系统能正常运行；
- 6) 所有碗扣式脚手架的碗扣联结点碗扣已拧紧；
- 7) 所有相关人员已到位，无关人员已全部撤离；
- 8) 所有预留螺栓孔或预埋件的平面位置、标高和预留螺栓孔的孔径、垂直度符合要求；
- 9) 所有防坠装置功能正常；

- 10) 所有安全措施已落实；
- 11) 其他必要的检查项目。

(六) 应急管理

1. 工程技术部门应编制涉及脚手架施工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物体打击事故等），并组织预案的培训和交底工作。
2.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涉及脚手架事故发生后，应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施救，降低损失。

(七) 发生事故单位应按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材料选用和检查的基本规定

(一) 材料要求

1. 制作构配件的原材料应有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及材质单。
2. 钢管、型钢、钢板应符合现行《碳素结构钢》(GB700) 中 Q235A 钢的规定，并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材料代用应征得设计单位的同意。涉及钢管扣件或碗扣式连接构件，应满足《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JGJ 130—2011) 和《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JGJ 166—2008) 相关的材质要求。
3. 焊条等连接材料应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4. 脚手板可采用钢、木、竹材料制作，其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冲压钢板和钢板网脚手板，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中 Q235A 级钢的规定。新脚手板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板面挠曲不得大于 12mm 和任一角翘起不得大于 5mm；不得有裂纹、开焊和硬弯。使用前应涂刷防锈漆。钢板网脚手板的网孔内切圆直径应小于 25mm。
 - 2) 竹脚手板包括竹胶合板、竹笆板和竹串片脚手板。可采用毛竹或楠竹制成；竹胶合板、竹笆板宽度不得小于 600mm，竹胶合板厚度不得小于 8mm，竹笆板厚度不得小于 6mm，竹串片脚手板厚度不得小于 50mm；不得使用腐朽、发霉的竹脚手板。
 - 3) 木脚手板应采用杉木或松木制作，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 中 II 级材质的规定。板宽度不得小于 200mm，厚度不得小于 50mm，两端应用 4mm 镀锌铁丝各绑扎两道。
 - 4) 胶合板脚手板，应选用现行国家标准《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GB/T9846.3 中的 II 类普通耐水胶合板，厚度不得小于 18mm，底部木枋间距不得大于 400mm，木枋与脚手架杆件应用铁丝绑扎牢固，胶合板脚手板与木枋应用钉子钉牢。

第九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主要参数

(一)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主要参数应符合表 9.1 的规定

表 9.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主要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取值
架体高度	不大于 5 倍楼层高
架体宽度	0.8m—1.2m
机位跨度	不大于 7m
起重装置额定起重量	不小于 7.5 吨
作业层允许载荷	两层作业每层不大于 3kN/m ² ，三层作业每层不大于 2kN/m ²
机位跨度与架体高度乘积	不大于 110m ²
防坠制动距离	楔块式防坠不大于 80mm，其他类型防坠不大于 150mm
施工活荷载	使用工况，2 层同时作业，每层活荷载 3.0kN/m ² ，3 层同时作业，每层活荷载 2.0kN/m ²
升降工况活荷载	使用工况，2 层同时堆载，每层活荷载 0.5kN/m ² ，人员、材料、机具撤离
附墙支座支承在建筑物上连接处砼强度	应按设计要求确定，且不得小于 C10
升降时应采用同步控制系统	当任意机位荷载值超过 ±15% 时，声光报警，超过 ±30% 时，自动停机

第十条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要求

(一) 附着升降脚手架的升降操作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执行升降作业的程序规定和技术要求；
2. 严格控制并确保架体上的荷载符合设计规定；
3. 所有妨碍架体升降的障碍物必须拆除；
4. 所有升降作业要求解除的约束必须拆开；
5. 严禁操作人员停留在架体上，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上人的，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由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审查后方可实施；
6. 应设置安全警戒线，正在升降的脚手架下部严禁有人进入，并设专人负责监护；
7. 严格按设计规定控制各提升点的同步性，相邻提升点间的高差不得大于 30mm，整体架最大升降差不得大于 80mm；
8. 升降过程中应实行统一指挥、规范指令。升、降指令只能由总指挥一人下达，但当有异常情况出现时，任何人均可立即发出停止指令；
9. 采用环链葫芦作升降动力的，应严密监视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可能出现的翻链、绞链和其它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
10. 脚手架升降到位后，必须及时按使用状况要求进行附着固定。在没有完成架体固定工作前，施工人员不得擅自离岗或下班。未办交付使用手续的，不得投入使用。

(二) 遇 5 级（风速 8.0m/s）及以上风力和大雨、大雪、强浓雾（水平能见度不足 50 米）和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升降作业。

(三) 脚手架应按设计性能指标进行使用，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架体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规定，不得超载，不得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

(四) 架体内的建筑垃圾和杂物应及时清理干净。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使用过程中不得进行下列作业：

1. 利用架体吊运物料；
2. 在架体上拉结吊装缆绳或缆索；
3. 在架体上推车；
4. 任意拆除结构件或松动连接件；
5. 拆除或移动架体上的安全防护设施；
6. 利用架体支撑模板或卸料平台；
7. 其它影响架体安全的作业。

(六) 当脚手架停用超过3个月时，应提前采取加固措施；停用超过1个月或遇6级（风速10.8m/s）及以上风力后复工时，应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

(七) 物料平台必须将其荷载独立传递给工程结构。在使用工况下，应有可靠措施保证物料平台荷载不传递给架体。物料平台所在跨的附着升降脚手架应单独升降，并应采取加强措施

(八) 螺栓连接件、升降设备、防倾装置、防坠落装置、电控设备、同步控制装置等应每月进行维护保养。

4.29 扣件式脚手架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项目中扣件式脚手架的搭设、使用、拆除工作，防止脚手架倒塌、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保护项目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施工用各类扣件式脚手架，单、双排及多排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设计、搭设、使用等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 (一) 脚手架：为建筑施工而搭设的上料、堆料与施工用的临时结构架。
- (二)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以钢管、扣件为基本组成结构，通过设置立杆、横杆、斜撑、扫地杆、剪刀撑、连墙杆、上护栏、中护栏、踢脚板等结构组成的一种脚手架。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 (二)《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
- (三)《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 (四)《脚手架作业安全管理规范》(Q/SY1246-2009)
- (五)《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 (六)《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
- (八)公司及分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物资设备管理部门为本项目的脚手架进场、使用量、保管责任部门，协助质量检查部门做好材料进场验收工作。

(二) 工程技术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各项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脚手架的搭设、使用、拆除等方案的制定，操作及使用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各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制定。

(三) 经营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租赁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协同物资设备管理部门做好对分包商的脚手架材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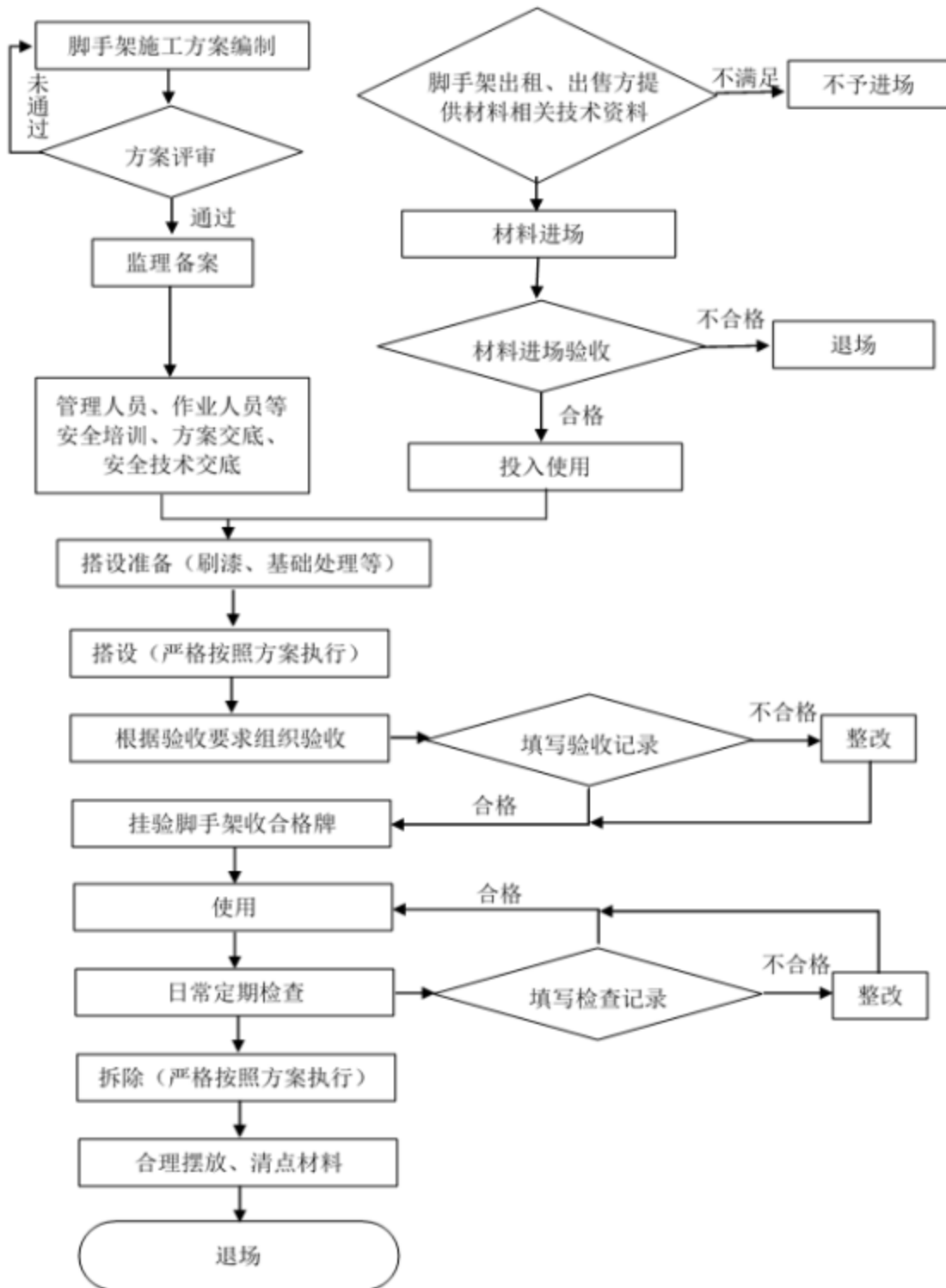
(四)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脚手架材料进场以及使用过程的检查验收工作。

(五)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涉及脚手架特种作业人员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的需求审核和岗位核定、聘用，负责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档案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 生产组织部门负责脚手架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脚手架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管理流程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脚手架材料的采购、租赁

1. 脚手架材料的采购应符合项目相关采购工作控制程序及采购相关管理制度，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购的脚手架材料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并满足HSE管理要求。
- 2) 材料生产厂商资质及生产能力应满足规定要求。
- 3) 采购的材料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试验合格证书、质量检验等技术资料。

2. 租赁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租赁前，应对材料的外观及基本物理特性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 2) 应检查并确认拟租赁材料的生产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检测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有效。

（二）脚手架设计与审批

1. 脚手架的设计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2016)等标准的规定，其中设计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脚手架平、立、剖图；
- 2) 脚手架基础作法；
- 3) 连墙件的布置和构造；
- 4) 脚手架的转角处、通道口处构造；
- 5) 脚手架施工荷载限值；
- 6) 脚手架计算，一般包括脚手架稳定或搭设高度计算以及连墙件计算；
- 7) 分段搭设或分段卸荷方案的设计计算；
- 8) 脚手架搭设、使用、拆除等安全措施。

2. 脚手架的设计必须满足工程安全施工的需要，必须标明其用途，搭设材料及结构尺寸（连墙件、作业平台、安全通道、安全防护设施等）说明标示清楚。

3.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将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脚手架上。

4. 报批施工脚手架设计时，应同时报送脚手架搭设、拆除安全措施、作业指导书和设计选用依据及验算资料。

（三）脚手架搭设前安全管理

1. 设备管理部门应协助质量检查部门对新进场的脚手架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并由质量检查部门出具和保存相关的验收记录。未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应悬挂待检或检验不合格标识，不得使用。

2.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脚手架搭设、使用、拆除相关的各项专项方案制定及交底工作，脚手架搭设和拆除前工程技术负责人应按脚手架施工设计或专项方案的要求对搭设和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作业人员在交底书上签字，留存签字记录。脚手架搭设、使用、拆除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方案实施，施工组织部门负责使用管理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过程安全

监管工作。

3. 脚手架搭设前，项目部人员应督促操作人员做好检查，并确认操作人员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安全技术交底，并持有效资格证上岗。

2) 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并熟知操作规程及本岗位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预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等。

3) 应按规定对当前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并确认材质良好、施工环境符合要求、有安全防护措施等。

4) 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脚手架相关安全培训教育

1. 脚手架搭设拆除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接受与其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聘用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每月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培训教育记录。（可以考虑修订为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每次不少于6小时）。

2. 脚手架使用人员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

（五）脚手架材料进场验收

1. 脚手架所使用的承重杆件必须为钢管。脚手板可以是钢脚手板或木脚手板，除此之外，不得使用竹脚手板和其他材质的脚手板。

2. 扣件式脚手架应选用外径48~51mm，壁厚为3~3.5mm的焊接钢管；门式钢管脚手架必须由有资质的厂家生产的合格门架。

3. 木脚手板应使用厚度不小于50mm、宽度为200~300mm、长度不大于4m的坚韧木板，不得使用腐朽、破裂、大横透节的木板作为脚手板；钢脚手板和扣件选用有资质的生产厂加工的成品；单块脚手板的质量不宜大于30kg；捆绑脚手板用的镀锌铁丝宜为8号铁丝。以上脚手架各部件进场时均应有质量证明文件。

4. 脚手架搭设之前，必须对钢管、扣件、底座、钢（木）脚手板等材料进行场外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运至施工现场使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材料，将被禁止使用：

1) 钢管严重腐蚀、弯曲、压扁和裂缝；

2) 扣件、连接件和底座有脆裂、气孔、变形和滑丝等铸造缺陷；

3) 钢脚手板有严重锈蚀、油污、裂纹和较大变形；

4) 木脚手板有破裂、大横透节或已腐朽。

5. 扣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检查产品合格证，并应进行抽样复试，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管脚手架扣件》(GB 15831) 的规定。扣件在使用前应逐个挑选挑选，有裂缝、变形、螺栓出现滑丝的严禁使用；扣件在螺栓拧紧扭力矩达到65N·m时，不得发生破坏。

6. 悬挑脚手架用型钢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 或《低合金高

强度结构钢》GB/T1591的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的有关规定。

（六）脚手架的检查与验收

1. 脚手架应由施工组织部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质量检查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及填报验收资料。脚手架及其地基基础应在下列阶段进行检查与验收：

1) 脚手架施工开始后，每月（包含停用超过一个月），应对脚手架安全状况进行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次检查验收后均需挂设脚手架验收合格牌。

2) 基础完工后及脚手架搭设前；

3) 作业层上施加荷载前；

4) 每搭设完6m~8m 高度后；

5) 达到设计高度后；

6) 遇有六级强风及以上风或大雨后，冻结地区解冻后；

7) 每周应对脚手架的连墙件、安全网等进行一次检查。

8) 每天对脚手架外观进行一次检查。

2.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应定期进行检查，检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要受力杆件、剪刀撑等加固杆件、连墙件应无缺失、无松动，架体应无明显变形；

2) 场地应无积水，立杆底端应无松动、无悬空；

3) 安全防护设施应齐全、有效，应无损坏缺失；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支座应牢固，防倾、防坠装置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架体升降应正常平稳；

5)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支承结构应固定牢固。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中8.2.2规定的其他检查、验收条文。

3. 脚手架检查验收完毕，施工单位必须通知监理验收并悬挂脚手架验收合格牌。

4. 超过一定规模的脚手（承重）架即①高度超过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②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③架体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④高度超过8m，或跨度超过18m，或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20kN/m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等，施工项目应对脚手架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应由质量检查、工程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

5. 已验收合格的脚手架，任何人不得擅自拆除或改动，如果由于施工需要需作局部修改时，使用单位（可以是分包使用单位）必须提出书面申请，项目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安全论证，在保证结构安全和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由原搭设班组操作进行局部修改，完成后仍需履行检查交接验收手续。

（七）应急管理

1. 工程技术部门应编制涉及脚手架施工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高处坠落事故、坍塌事故、物体打击事故等），并组织预案的培训和交底工作。
2.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涉及脚手架事故发生后，应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科学施救，降低损失。

（八）发生事故单位应按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条 脚手架搭设的基本规定

（一）脚手架位置，离电线应超过表1中的安全距离，当安全距离不足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表 1 电压安全距离表

外电路电压等级 (kV)	<1	1~10	35~110	220	330~55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4.0	6.0	8.0	10.0	15.0

（二）搭设的脚手架不得阻碍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其他安全设施或通道。

（三）脚手架搭设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监护，同时应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禁止非作业人员入内或通行。

（四）在搭设脚手架过程中，如需暂停作业（包括下班），必须使所搭设区域脚手杆形成一个稳定的空间受力体系，否则不得中途停止作业。

（五）排架施工应严格执行“三不施工”的原则，即：“没有施工图纸不施工，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清不施工，没有安全监护或监护不到位不施工”。

（六）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脚手架必须配合施工进度搭设，一次搭设高度不应超过相邻连墙件以上两步。
- 2) 脚手架的基点和依附构件（物体）必须牢固可靠，立杆地基应平整、坚实，同时立杆底必须设金属底座或垫板。若地基土质软弱，则必须采取换土并分层夯填处理；
- 3) 脚手架不得从下而上逐渐扩大，形成倒塔式结构；
- 4) 搭设过程中要及时设置连墙杆、斜撑杆和剪刀撑，其中连墙件除了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外，其搭设必须随脚手架搭设同步进行，严禁滞后设置或搭设完毕后补做，防止脚手架在搭设过程中发生倾斜；
- 6) 从地面或操作基础面至脚手架作业面，必须有上下斜道或通道，且其应有可靠的防滑措施；
- 7) 高度在24m以下的单、双排脚手架，均必须在外侧立面的两端各设置一道剪刀撑，并应

由底至顶连续设置；中间各道剪刀撑之间的净距不应大于15m。高度在24m以上的双排脚手架应在外侧立面整个长度和高度上连续设置剪刀撑；

8) 脚手架的搭设宽度不得小于1.2m；

9) 脚手架的作业面脚手板应满铺，绑扎应牢固且必须采取两点绑扎方式，脚手板的铺设应采用对接平铺或搭接铺设。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应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外伸长度应取130mm~150mm，两块脚手板外伸长度的和不应大于300mm；脚手板搭接铺设时，接头应支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不应小于200mm，其伸出横向水平杆的长度不应小于100mm。

10) 作业面面积应满足作业要求，作业面四周应设高度不小于1.2m的上护栏及0.6m的中护栏；当作业面周围无合适的安全带挂设位置时，还应另外增设安全带挂杆；

11) 交叉作业时，脚手架在水平方向必须设置密目安全网，且安全网的设置要与脚手架的搭设同步；在水平方向必须做到距地面3m处（首层顶）设一道安全平网，施工层设平网防护，随施工层上升，施工层下每隔10m设一道平网；

12) 脚手架地基四周应有可靠的排水措施，防止积水浸泡地基。

13) 脚手架搭设过程中严禁交叉作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材料、配件、工具传递和使用安全，防止坠落，并应根据现场情况在交通道口设安全哨。

（七）在脚手架下发进出人员的地方设置防护棚，并在踢脚板和扶手之间架设密集安全网或等效物。防护棚设置必须满足《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相关要求。

（八）斜道搭设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人行斜道的宽度不得小于1m，坡度不得小于1:3。斜道防滑条的间距不得大于300mm，转角平台不得小于6m²。

2. 用于运料的斜道坡度不得大于1:6，宽度不得小于1.5m。

3. 斜道和平台外侧应有1.2m高的防护栏杆和180mm高的档脚板。

4. 斜道铺板应对头铺设，接头下方应设双排横杆，脚手板固定应牢固。

第九条 钢管模板支架立杆构造基本规定

（一）每根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或垫板；

（二）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立杆上，距底座距离不大于200mm；横向扫地杆亦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当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应小于1m；

（三）底层步距应小于2m；

（四）立杆接长除顶层顶步可采用搭接外，其余各层各步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立杆的对接扣件应交错布置：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内，同步内隔一根立杆的两个相隔接头在高度方向错开的距离不宜小于500mm；各接头中心至主节点的距离不宜大于步距的三分之一；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m，应采用不少于二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盖板边缘至杆端距

离不应小于100mm；靠边坡上方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0.5m。

（五）支架立杆应竖直设置，2m高度的垂直允许偏差为15mm；

（六）设在支架立杆根部的可调底座，当其伸出长度超过3m时，应采取可靠措施固定；

（七）当梁模板支架立杆采用单根立杆时，立杆应设在梁模板中心线处，其偏心距不应大于25mm。

（八）还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满堂模板支架的支撑设置基本规定

（一）满堂模板支架四边与中间每隔四排支架立杆应设置一道纵向剪刀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

（二）高于四米的模板支架，其两端与中间每隔四排立杆从顶层开始向下每隔两步设置一道水平剪刀撑；

（三）剪刀撑的构造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四）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脚手架使用要求

（一）在脚手架上从事高处作业，应按照《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相关要求执行。

（二）作业人员应从斜道或专用通道到作业层，不得沿脚手架攀登。

（三）脚手架上作业必须佩戴五点式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系在可靠位置。

（四）在脚手架平台上所堆积的砖、模板、木块或类似材料的高度不得超过0.5m，且重量应严格控制在设计允许荷载内，平台上有任何可能坠落的物体应立即清除。

（五）雨天时作业人员必须及时撤离脚手架，严禁在雷电天气时继续作业。

（六）严禁在脚手架下或邻近处进行挖土作业，如确实需要，必须提前向项目部提出申请，并采取加固措施，经监理同意后方可进行土方作业。

（七）以下情况禁止在室外使用脚手架作业：

1. 风力超过六级；
2. 冰雪覆盖脚手架；
3. 大雨、闪电天气；
4. 其他恶劣天气情况。

（八）严禁以下违章作业：

1. 利用脚手架吊运重物或将其他物体搭靠在脚手架上或将脚手架作为其他物体的支撑物；
2. 作业人员身体倾斜在脚手架之外作业；
3. 上下脚手架爬梯时手中携带物品，推车在架子上跑动；
4. 在脚手架上拉结吊装缆绳或起吊作业时碰撞或扯动脚手架；

5. 任意拆除脚手件部件和连墙杆件。

第十二条 脚手架拆除时的基本要求

(一) 脚手架使用完毕应及时拆除。确因工程需要，大型脚手架和建筑工程脚手架可放置待用，但再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脚手架的完整性和安全可靠。

(二) 施工现场建筑用扣件式脚手架拆除前，项目部应制定拆除方案，报监理批准。

(三) 拆除脚手架前，拆除作业影响区域范围内应设警戒围栏和警戒标识，并设专人监护，禁止非作业人员入内或通行。

(四) 拆除脚手架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资质。

(五) 脚手架拆除时必须按方案执行，项目部和分包商应指派专人现场监护；

(六) 拆除脚手架时，作业人员、架杆及作业面等与电线的安全距离不足时，应切断电源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七) 拆除时，应按顺序由上而下，一步一清，不准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必须随架体逐层拆除，严禁先将连墙件整层或数层拆除后再拆架体；拆除作业过程中，当架体的自由端高度超过2步时，必须加设临时拉结。严禁整排拉倒脚手架。

(八) 同层杆件和构配件必须按先外后内的顺序拆除；剪刀撑、斜撑杆等加固杆件必须在拆卸至该部位杆件时再拆除；

(九) 拆下的架杆、连接件、脚手板等材料，应采用向下传递或用绳索吊下的方式，严禁向下投掷，已卸开的脚手杆、板，应一次全部拆完。

(十) 已拆除的钢管、扣件、脚手板、安全网等材料，必须及时运到指定区域。

第十三条 脚手架材料的保管

(一) 拆除的脚手架所用架杆、连接件、脚手板等部件应经过除锈、防腐后，构配件应按品种、规格分类放置在堆料区内或码放在专用架上，清点好数量备用。脚手架堆放场地排水应畅通，不得有积水，不得混放或散放在地上，最好放置在库房内或有防雨措施的临设内。

(二) 应按有关标准对钢管、扣件、跳板等进行检查，剔除有缺陷的部件。

(三) 螺栓的螺纹处和活动部分应涂以黄油。

(四) 工程上不使用或多余的脚手架部件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

4.30 施工升降机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部施工升降机的安全管理，规范使用，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使用施工升降机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施工升降机：一般指建筑用施工电梯，也可以称为室外电梯，用吊笼载人、载物沿导轨做上下运动的施工机械。施工升降机主要用于城市高层和超高层的各类建筑中，是由轿厢、驱动机构、标准节、附墙、底盘、围栏、电气系统等几部分组成，由于其独特的箱体结构使其乘坐起来既舒适又安全。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 (三)《施工升降机》(GB10054-2005)。
- (四)《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 (五)《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 (六)《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
- (八)公司及分局《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机构和职责

- (一)项目物资设备管理部门是施工升降机管理的责任部门。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对施工升降机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分局的施工升降机相关管理办法及本办法；
- 2.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的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制度；
- 3.负责落实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制度；
- 4.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到场施工升降机的验收；
- 5.负责按月组织项目的施工升降机专项安全检查；
- 6.负责建立并上报项目的特种设备(含施工升降机)台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台账及其它要求上报的施工升降机管理资料；
- 7.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对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 8.负责配合普通及普通以上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第六条 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为项目部的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对项目部所使用的施工升降机安全负总责。项目部必须配置专职施工升降机（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物资设备的分管领导或物资设备部门负责人必须取得A1证书，项目部使用起重设备超过10台的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A5证书。

2. 施工升降机从安装、使用、维修保养到拆卸退场涉及多种特种作业人员，应聘任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维修工、施工升降机司机、电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施工升降机的租赁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外租设备管理规定》租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升降机，严禁租赁或对外租赁以下设备：

1.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及淘汰的、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如设备性能低下、报废、淘汰施工升降机。

2.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不全的施工升降机。

3. 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施工升降机。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施工升降机。

5.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施工升降机。

6. 超过由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施工升降机进场

1. 在施工升降机进场前，提前一个月上报《设备进场申请单》至分局物资设备部。

2. 施工升降机进场前，项目部应确保收到来自生产厂家、出售或租赁单位、安拆单位相应的与进场施工升降机对应的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1) 生产厂家、出售租赁单位、安拆单位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2) 设备租赁或采购合同

3) 施工升降机的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4) 施工升降机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等安全技术资料（可由项目部编制）。

（三）施工升降机验收和备案

1. 施工升降机安装前应对施工升降机基础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相关记录，验收需确认以下几项，具体验收可以参照附录《施工升降机基础验收表》

- 1) 施工升降机的混凝土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 2) 基础的位置、标高、尺寸；
- 3) 基础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混凝土强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 4) 安装辅助设备的基础、地基承载力、预埋件等；
- 5) 基础的排水措施；
- 6) 施工升降机的基础应排水通畅，并按专项方案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 7) 基础周边与架空输电线安全距离。

2. 施工升降机安装完毕且经调试后，安装单位应按《施工升降机安装自检表》及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安装质量进行自检，并向项目部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3. 自检工作合格后，应立即对施工升降机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工作应由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检测结果应公示或者附着于该施工升降机的显著位置。

4. 检测完成后，项目部应组织监理、施工升降机出租单位、安拆维修单位、分包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参照《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中附录C《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表》填写验收记录。

5. 项目部应自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施工升降机安装验收资料、施工升降机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备案。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施工升降机的显著位置。

6. 各项验收任务完成后，项目部应制作施工升降机告示牌，将施工升降机的基本信息予以公示：

- 1) 该施工升降机的基本技术参数；
- 2) 涉及该施工升降机的机长姓名，特种作业人员姓名及有效操作证件；
- 3) 施工升降机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禁令；
- 4) 该施工升降机的定期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备案使用登记标志等；
- 5) 施工升降机事故应急处置卡；
- 6) 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
- 7) 其他有关施工升降机安全的相关信息。

7.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指导作业人员实施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塔式起重机产品说明书和作业场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并应符合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经监理单位批准实施。

(四) 施工升降机安装

1. 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作业人员组织和职责；
- 4) 施工升降机安装位置平面、立面图和安装作业范围平面图；
- 5) 施工升降机技术参数、主要零部件外形尺寸和重量；
- 6) 辅助起重设备的种类、型号、性能及位置安排；
- 7) 吊索具的配置、安装与拆卸工具及仪器；
- 8) 安装、拆卸步骤与方法；
- 9) 安全技术措施；
- 10) 安全应急预案。

2. 安装作业前，安装技术人员应根据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安装作业人员在交底书上签字。在施工期间内，交底书应留存备查。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施工升降机不得安装使用：

- 1) 属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 2) 超过由安全技术标准或制造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
- 3) 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 4) 无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 5) 无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的。

4. 施工升降机必须安装防坠安全器。防坠安全器应在一年有效标定期内使用。

5. 施工升降机应安装超载保护装置。超载保护装置在载荷达到额定载重量的110%前应能中止吊笼启动，在齿轮齿条式载人施工升降机载荷达到额定载重量的90%时应能给出报警信号。

6. 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中的相关规程。

7. 导轨架安装时，应对施工升降机导轨架的垂直度进行测量校准。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安装垂直度偏差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表7.1的规定。

表 7.1 安装垂直度偏差

外电路电压 (kv)	$h \leq 70$	$70 < h \leq 100$	$100 < h \leq 150$	$150 < h \leq 200$	$h \sim 2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m)	$\leq (1/1000)h$	≤ 70	≤ 90	≤ 110	≤ 130
对钢丝绳式施工升降机，垂直对偏差不大于 $(1.5/1000)h$					

8. 施工升降机最外侧边缘与外面架空输电线路的边线之间，应保持安全操作距离。最小安全操作距离应符合表8.1的规定。

表 8.1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外电路电压 (kv)	<1	1~10	35~110	220	330~500
最小安全操作距离 (m)	4	6	8	10	15

(五) 施工升降机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 施工升降机使用项目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使用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项目部施工升降机的安全负责。

2. 施工升降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升降机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施工升降机并及时报告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施工升降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3. 施工升降机使用项目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施工升降机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施工升降机，不得继续使用。

4. 施工升降机司机为施工升降机每日检查的主要负责人，每日上下班、启动停止施工升降机前应检查一下几项，并填写日常机械运行记录或《每日运行前检查表》。项目部应在对施工升降机司机入场培训时，明确告知其岗位职责。

- 1) 外电源箱总开关、总接触器正常；
- 2) 地面防护围栏门及机电联锁正常，吊笼、吊笼门和机电联锁操作正常；
- 3) 导轨架连接螺栓无松动、缺失；
- 4) 导轨架及附墙架无异常移动；
- 5) 齿轮、齿条啮合正常；
- 6) 上、下限位开关、极限限位开关正常；
- 7) 电缆导向架正常；
- 8) 制动器、急停开关正常；
- 9) 施工升降机层门应全部关闭。

5. 按期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6. 涉及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接受与其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聘用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每月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培训教育记录或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每次不少于6学时。施工升降机使用人员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

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应针对施工升降机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施工升降机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施工升降机安全、节能知识。设备管理部门，应负责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规程的收集整理，发放至每一个操作人员及维护维修人员；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规程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7. 施工升降机日常使用过程应当建立施工升降机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

1) 施工升降机的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项目特种设备台账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2) 施工升降机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施工升降机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

4) 施工升降机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

5) 施工升降机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机械设备履历书)。

6) 高耗能施工升降机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7) 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签发的使用登记证明。

8) 安装、拆除、改造、维修资料(包括：作业方案、作业过程记录、检验报告等)。

8. 施工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项目部要定期对施工升降机进行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后，填写《施工升降机每月检查表》，检查结果每季度上报分局。

9. 施工升降机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或能耗严重超标情况，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消除、控制事故隐患和能耗超标，不得“带病”作业。

10. 严禁施工升降机使用超过有效标定期的防坠安全器。

11. 应将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置于吊笼醒目位置。一般情况，施工升降机额定乘员数不应超过9人。严禁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施工升降机。

12. 当建筑物超过2层时，施工升降机地面通道上方应搭设防护棚。当建筑物高度超过24m时，应设置双层防护棚。

13. 严禁用行程限位开关作为停止运行的控制开关。

14. 施工升降机不得使用脱皮、裸露的电线、电缆。

15. 需要轮班或加班的施工升降机，应执行交接班制度，交班司机应按《施工升降机交接班记录表》填写交接班手续。接班司机应进行班前检查，确认无误后，方能开机作业。

16. 层门门栓宜设置在靠施工升降机一侧，且层门应处于常闭状态。施工升降机司机未层门的直接管理员，未经施工升降机司机许可，不得启闭层门。

17. 轿厢上的各类安全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经过大雨、大雪、台风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有效后方可使用。

18. 作业结束后应将施工升降机返回最底层停放，将各控制开关拨到零位，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吊笼门和地面防护围栏门。

19. 施工升降机使用期间，每3个月应进行不少于一次的额定载重量坠落试验和1.25倍额定载重量的超载试验。坠落试验的方法、时间间隔及评定标准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现行国家标准《施工升降机》GB/T 10054的有关要求。

（六）施工升降机拆卸

1. 拆卸前应对施工升降机的关键部件进行检查，当发现问题时，应在问题解决后方能进行拆卸作业。

2. 施工升降机拆卸作业应符合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3. 应有足够的工作面作为拆卸场地，应在拆卸场地周围设置警戒线和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应派专人监护。拆卸施工升降机时不得在拆卸作业区域内进行与拆卸无关的其他作业。

4. 夜间不得进行施工升降机的拆卸作业。

5. 拆卸附墙架时施工升降机导轨架的自由端高度应始终满足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6. 应确保与基础相连的导轨架在最后一个附墙架拆除后，仍能保持各方向的稳定性。

7. 施工升降机拆卸应连续作业。当拆卸作业不能连续完成时，应根据拆卸状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8. 轿厢未拆除之前，非拆卸作业人员不得在地面防护围栏内、施工升降机运行通道内、导轨架内以及附墙架上等区域活动。

9. 拆卸作业还应符合《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中的有关规定。

（七）施工升降机退场

1. 使用项目在设备退场前，提前一个月上报《设备退场申请单》至分局物资设备部；由分局决定转场或退场地点，由项目组织设备转/退场。

2. 设备退场前，使用项目部必须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并认真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同时填写《设备进/退场检查记录表》。

3. 设备管理人员应将主要维修保养内容及配件更换情况记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及设备履历书。

4. 对现场无法检修项目，书面报上一级管理部门及产权单位。

5. 须保证设备基础资料齐全，对设备的技术状况、主要问题及重要情况要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

（八）应急预案及事故报告程序

1.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升降机实际情况、环境情况和使用情况等因素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事故响应与控制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施工升降机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设备事故发生后，项目部除按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分局安全管理部门外，还应立即向分局物资设备部上报。

3. 施工升降机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项目应按照分局安全环保部的有关规定上报，并同时报分局物资设备部。

4. 施工升降机事故处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分局安全环保部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升降机事故相关记录应记入设备运行档案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中。

4.31 塔式起重机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部塔式起重机的安全管理，规范使用，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分局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使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使用塔式起重机的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塔式起重机：简称塔机或塔吊，动臂装在高耸塔身上部的旋转起重机。作业空间大，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施工中物料的垂直和水平输送及建筑构件的安装。由金属结构、工作机构和电气系统三部分组成。金属结构包括塔身、动臂和底座等。工作机构有起升、变幅、回转和行走四部分。电气系统包括电动机、控制器、配电柜、连接线路、信号及照明装置等。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 (三)《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5144-2006)。
- (四)《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 (五)《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276-2012)。
- (六)《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建部令第37号发布)
- (八)公司及分局《特种设备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机构和职责

- (一)项目的物资设备管理部门是塔机管理的责任部门。
- (二)项目物资设备管理部门职责：
 -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对塔机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及分局的塔机管理办法及本办法；
 - 2.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的塔机安全管理制度；
 - 3.负责落实塔机安全管理制度；
 - 4.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到场塔机的验收；
 - 5.负责按月组织项目的塔机专项安全检查；
 - 6.负责建立并上报项目的特种设备(含塔机)台账、安全技术档案、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台账及其它要求上报的塔机管理资料；
 - 7.负责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对塔机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 8.负责配合普通及普通以上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第六条 人员配置

1. 项目经理为项目部的塔机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对项目部所使用的塔机安全负总责。项目部必须配置专职塔式起重机（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项目部物资设备的分管领导或物资设备部门负责人必须取得A1证书，起重设备超过10台须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且必须取得A5证书。

2. 塔机从安装、使用、维修保养到拆卸退场涉及多种特种作业人员，应聘任具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维修工、起重司机、信号工、司索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塔机的租赁

按照《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外租设备管理规定》租赁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塔机，严禁租赁或对外租赁以下设备：

- 1) 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及淘汰的、没有安全保障的设备，如设备性能低下、报废、淘汰塔机。
- 2) 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不全的塔机。
- 3) 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塔机。
- 4) 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塔机。
- 5) 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塔机。

（二）塔机进场

1. 项目在塔机进场前，提前一个月上报《设备进场申请单》至分局物资设备部。

2. 塔机进场前，项目部应确保收到来自生产厂家、出售或租赁单位、安拆单位相应的与进场塔机对应的安全技术档案资料：

- 1) 生产厂家、出售租赁单位、安拆单位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 2) 设备租赁或采购合同
- 3) 塔机的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4) 塔机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处置方案等安全技术资料（可由项目部编制）。

（三）塔机验收和备案

1. 塔机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相关部门要进行设备技术状况验收，主要检查：

- 1) 外观检查
- 2) 性能参数检测
- 3) 载荷试验

- 4) 安全装置试验
- 5) 结构应力测试 (可由生产厂家提供本机测试资料)
- 6) 结构无损检验 (可由生产厂家提供本机检验资料)

2. 塔机安装前应对塔机基础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相关记录, 验收需确认以下几项:

1) 塔机的混凝土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现行行业标准的《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 187) 的规定。

- 2) 基础的位置、标高、尺寸;
- 3) 基础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混凝土强度报告等相关资料;
- 4) 安装辅助设备的基础、地基承载力、预埋件等;
- 5) 基础的排水措施;

2) 塔机的基础应排水通畅, 并按专项方案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3) 塔机应在其基础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

3. 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应立即对塔机进行定期检测, 检测工作应由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检测结果应公示或者附着于该塔机的显著位置。

4. 检测完成后, 项目部应组织监理、塔机出租单位、安拆维修单位、分包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参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 中附录B《塔式起重机安装验收记录表》填写验收记录。

5. 塔机在投入使用前10日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 设备使用项目部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塔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塔机的显著位置。报备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资料有:

-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表》
-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证。
-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回复书。
-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合同(非租赁设备不提供本项材料)。
-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定期检验及安装后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 6) 使用单位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 7)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和维修保养记录。
-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各项验收任务完成后, 项目部应制作塔机告示牌, 将塔机的基本信息予以公示:

- 1) 该塔机的基本技术参数;
- 2) 涉及该塔机的机长姓名, 特种作业人员姓名及有效操作证件;
- 3) 塔机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禁令;
- 4) 该塔机的定期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备案使用登记标志等;

- 5) 塔机事故应急处置卡；
- 6) 其他有关塔机安全的相关信息。

7. 塔式起重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指导作业人员实施安装、拆卸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应根据塔式起重机产品说明书和作业场地的实际情况编制，并应符合相关法规、规程、标准的要求。专项施工方案应由项目部技术、安全、设备等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批后，经监理单位批准实施。

(四) 塔机安装前准备、检查

1. 塔机安装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安装位置平面和立面图；
- 3) 所选用的塔式起重机型号及性能技术参数；
- 4) 基础和附着装置的设置；
- 5) 爬升工况及附着节点详图；
- 6) 安装顺序和安全质量要求；
- 7) 主要安装部件的重量和吊点位置；
- 8) 安装辅助设备的型号、性能及布置位置；
- 9) 电源的设置；
- 10) 施工人员配置；
- 11) 吊索具和专用工具的配备；
- 12) 安装工艺程序；
- 13) 安全装置的调试；
- 14) 重大危险源和安全技术措施；
- 15) 应急预案等。

2. 当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应编制专项方案，并采取防碰撞的安全措施。任意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低位塔式起重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式起重机的塔身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2m。
- 2) 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式起重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2m。

3. 塔机的架空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表3.1标准。

表3.1塔机与架空输电线的安全距离

安全距离	电压(kV)				
	<1	1~15	20~40	60~110	>220
沿垂直方向(m)	1.5	3.0	4.0	5.0	6.0

沿水平方向(m)	1.0	1.5	2.0	4.0	6.0
----------	-----	-----	-----	-----	-----

4. 塔式起重机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装和使用：

- 1)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和严重锈蚀的；
- 2) 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
- 3) 连接件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的；
- 4) 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
- 5) 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

根据对施工现场发生的塔式起重机事故的调查统计，这五类原因造成的塔式起重机安全事故占有较大比例，所以要严格控制。

5. 安装作业前应进行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安装人员必须具备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拆工证件，人员必须通过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必须熟知装拆作业方案，遵守装拆工艺和操作规程；
- 2) 混凝土基础、路基和轨道铺设应符合技术要求；
- 3) 应对自升塔式起重机顶升液压系统的液压缸和油管、顶升套架结构、导向轮、顶升支撑（爬爪）等进行检查，使其处于完好工况；
- 4) 装拆人员应使用合格的工具、安全带、安全帽；
- 5) 装拆作业中配备的起重机械等辅助机械应状况良好，技术性能应满足装拆作业的安全要求；
- 6) 装拆现场的电源电压、运输道路、作业场地等应具备装拆作业条件；
- 7) 现场必须设置专人指挥监控。

6. 安装过程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中的相关规程。

(五) 塔机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 项目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项目部塔机的安全负责。

2. 塔机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塔机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塔机并及时报告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塔机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3. 项目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塔机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塔机，不得继续使用。

4. 起重司机为塔机每日检查的主要负责人，每日上下班、启动停止塔机前应检查一下几项，并填写日常机械运行记录；项目部应在对塔式起重机入场培训时，明确告知其岗位职责。

- 1) 金属结构和工作机构的外观情况应正常；
- 2) 安全保护装置和指示仪表应齐全完好；
- 3) 齿轮箱、液压油箱的油位应符合规定；
- 4) 各部位连接螺栓不得松动；
- 5) 钢丝绳磨损应在规定范围内，滑轮穿绕应正确；
- 6) 供电电缆不得破损。

5. 按期对起重机械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出记录；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索具、吊具，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证索具、吊具安全使用。

6. 涉及塔机操作人员属于特种作业人员，应经接受与其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聘用单位应制定培训计划，每月针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并保留培训教育记录或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每次不少于6学时。塔机使用人员每月定期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少于2课时。应针对塔机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塔机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塔机安全、节能知识。设备管理部门，应负责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规程的收集整理，发放至每一个操作人员及维护维修人员；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及维修保养规程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

7. 塔机日常使用过程应当建立塔机安全技术档案资料，包括：

1) 塔机的设备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项目特种设备台账和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2) 塔机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3) 塔机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

4) 塔机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

5) 塔机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机械设备运行记录、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机械设备履历书)。

6) 高耗能塔机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7) 当地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签发的使用登记证明。

8) 安装、拆除、改造、维修资料(包括：作业方案、作业过程记录、检验报告等)。

8. 塔机在使用过程中，项目部要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后，填写《起重机械安全检查表》，检查结果每季度上报分局。

9. 塔机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或能耗严重超标情况，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消除、控制事故隐患和能耗超标，不得“带病”作业。

10. 塔机安全检查项目如下：

- 1) 安全装置、制动器、离合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 2) 吊钩有无损伤。
- 3) 钢丝绳、滑轮组、索具等有无损伤。
- 4) 配电线路、集电装置、配电盘、开关、控制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 5) 液压保护装置、管道连接是否正常。
- 6) 主要受力部件有无异常和损伤。
- 7) 轨道、安全状况。
- 8) 标准节紧固情况。

11. 每周至少检查项目：

- 1) 各类极限位置限制器、制动器、离合器、控制器以及紧急报警装置等。
- 2) 钢丝绳、滑轮组、索具等有无损伤；
- 3) 配电线路、集电装置、配电盘、开关、控制器等有无异常情况。
- 4) 液压保护装置、管道连接是否正常；顶升机构，主要受力部。

（六）塔机拆卸

1. 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宜连续进行；当遇特殊情况，拆卸作业不能继续时，应采取措施保证塔式起重机处于安全状态。

2. 当用于拆卸作业的辅助起重设备设置在建筑物上时，应明确设置位置、锚固方法，并应对辅助起重设备的安全性及建筑物的承载能力等进行验算。

3. 拆卸前应检查下列项目：主要结构件、连接件、电气系统、起升机构、回转机构、变幅机构、顶升机构等。发现隐患应采取措施，解决后方可进行拆卸作业。

4. 拆卸作业应符合《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的相关规定。

5. 附着式塔式起重机应明确附着装置的拆卸顺序和方法。

6.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每次降节前，应检查顶升系统和附着装置的联接等，确认完好后方可进行作业。

7. 拆卸时应先降节、后拆除附着装置。塔式起重机的自由端高度应符合规定要求。

8. 拆卸完毕后，为塔式起重机拆卸作业而设置的所有设施应拆除，清理场地上作业时所用的吊索具、工具等各种零配件和杂物。

（七）塔机退场

1. 在设备退场前，提前一个月上报《设备退场申请单》至分局物资设备部；由分局决定转场或退场地点，由项目组织设备转/退场。

2. 设备退场前，项目部必须对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保证设备性能完好，并认真填写设备

维修保养记录，同时填写《设备进/退场检查记录表》检查按以下项目进行：

3. 设备管理人员应将主要维修保养内容及配件更换情况记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及设备履历书。

4. 对现场无法检修项目，书面报上一级管理部门及产权单位。

5. 须保证设备基础资料齐全，对设备的技术状况、主要问题及重要情况进行详细的文字说明。

（八）应急预案及事故报告程序

1. 项目部应根据塔机实际情况、环境情况和使用情况等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事故响应与控制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塔机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设备事故发生后，项目部除按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及时上报分局安全管理部门外，还应立即向分局物资设备部上报。

3. 塔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项目应按照分局安全环保部的有关规定上报，并同时报分局物资设备部。

4. 塔机事故处理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分局安全环保部相关规定执行。塔机事故相关记录应记入设备运行档案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中。

4.32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对项目部施工生产、产品、活动和服务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对其影响进行评价，找出重要环境因素对其进行有效地控制，以达到预防污染、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目的，确保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满足社会和他相关方要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施工生产、产品、活动和服务中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监控。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环境：项目部运营活动的外部所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二）环境因素：项目部施工生产、产品、活动和服务中与环境或能与环境发生相互作用的要素；

（三）环境影响：全部或部分地由项目部的环境因素给环境造成的不利或有益的变化。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二）《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四分局环境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安全环保部是项目部环境保护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有关制度的编制、修改、解释，负责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监控。

(二) 技术质量部负责《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导则》的编制、修订；组织、指导、监督项目部对施工生产、产品、活动和服务中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对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方案审核、汇总。

(三) 综合办公室负责对本项目办公、生活公共区域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

(四) 项目各部门负责本办公场所环境因素的识别、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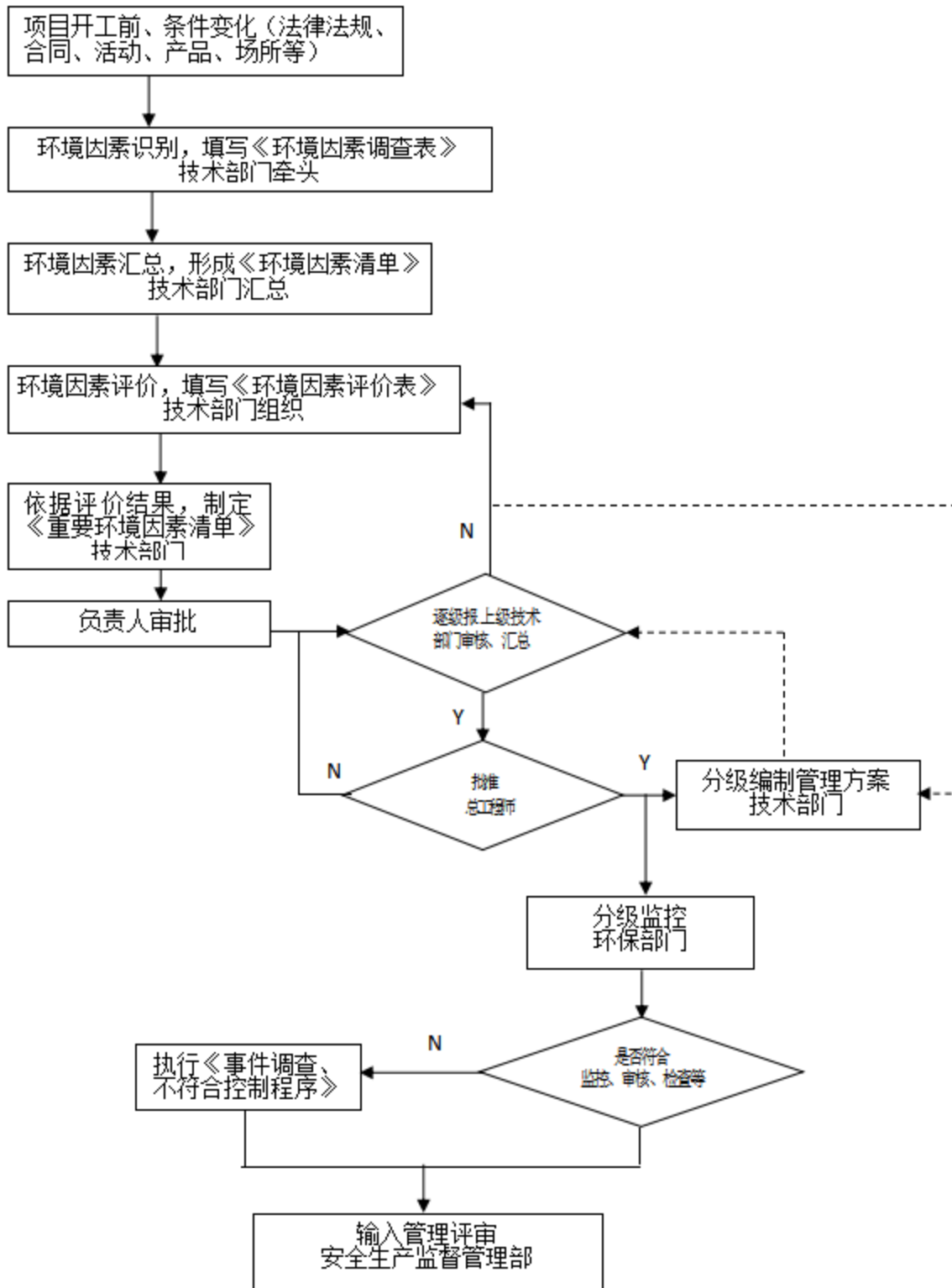
(五) 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项目施工现场、施工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

3 (六) 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方案。

(七) 项目总工负责项目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及其管理方案的批准。

(八) 环境因素实施分级监管，安全环保部门为环境因素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条 管理流程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环境因素的识别

1. 范围

1) 项目部的施工生产、产品、活动和服务中的环境因素(包括所有相关部门及所有场所以及常规和非常规的活动)。

2) 识别环境因素时不仅要识别本项目的环境因素,还应识别相关方的环境因素。如原材料供应商、外协方、工程承包方、运输公司、环卫部门、废弃物收购处置机构等活动中产生的环境因素。

3) 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以及新、改、扩建工程,在其计划期间或正式投产前,项目负责部门应按照环境因素识别的原则与方法,识别其中存在的环境因素,交由技术部门进行评价。

2.方法

在进行环境因素识别时,按《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导则》要求进行。采用以下两种方法:

1) 过程分析法:对工作流程的环节进行分析,从中找出环境因素。

2) 现场观察法:到现场采取看、查、问等方法发现环境因素。

3.环境因素的识别步骤

1) 由技术部门牵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形成“环境因素调查表”。

2) 各部门应按工艺流程顺序或部门工作流程顺序,识别出能够控制或可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填入“环境因素调查表”中,反馈到技术部门。

3) 在识别环境因素时,应考虑环境因素的三种时态、三种状态和八个方面内容。

a) 环境因素的三种时态:

过去——以往遗留下来的,至今仍在产生的环境影响;

现在——正在发生的,并将持续到未来的环境影响;

将来——计划中的活动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如引入新项目、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b) 环境因素的三种状态:

正常状态——正常的科研、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环境影响;

异常状态——非例行作业状态,如设备的开机、停机、检修产生的环境影响;

紧急状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如火灾、洪水、地震、爆炸、环保设施突然失效等产生的环境影响。

c) 环境因素内容的八个方面:

大气排放。要包括:粉尘、烟尘、有毒有害气体等;

水体排放。主要包括:生产和生活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固体废弃物和副产品。主要包括:生产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固体废弃物等;

土地污染。主要包括:各种化学物质、油类、有害物质、重金属等对土壤的污染;

噪声排放。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车辆等产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能源、自然资源和原材料的消耗。主要包括:生产中原材料和能源、自然资源(煤、电、

油、气、水、矿山、木材)的使用和消耗等；

能量释放。主要包括：生产中热、辐射、振动等释放的能量；

物理属性。主要包括大小、形状、颜色、外观等。

4. 环境因素识别汇总

各级技术部门将收集到的《环境因素调查表》加以汇总，整理形成《环境因素清单》

(二) 环境因素评价

1. 评价时机

在环境因素识别基础上，对《环境因素清单》中的环境因素按照《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导则》要求逐一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整理形成《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2. 环境因素评价方法

环境因素评价采用多因子综合打分法。

1) 污染物(水、气、声、渣)评价方法，评价因子判定如下表：

评价因子	等级描述	得分	评价因子	等级描述	得分
a 环境影响的规模和范围	生产场界内	1	b 环境影响的严重程度	轻微	1
	本单位区域内	3		一般	3
	超出本单位区域	5		严重	5
c 环境影响发生的频次	偶然发生	1	d 法律法规遵循情况	未超标准	1
	间歇发生	3		接近标准	3
	连续发生	5		超标	5
e 相关方关注程度	轻微	1			
	中等	3			
	严重	5			

——当环境影响的五要素因子之和，即 $\Sigma=a+b+c+d+e \geq 18$ 时，可确定为重大环境因素；当分值a或b或d=5时，也评为重大环境因素。

2) 资源、能源消耗评价方法：

评价因子	等级描述	得分	评价因子	等级描述	得分
f 人均产值(年)消耗量	小	1	g 可节约程度	较难节约	1
	中	3		改进工艺可明显见效	3
	大	5		加强管理可明显见效	5

——当f=5或g=5或以上两项分值总和 ≥ 7 时，确定为重大环境因素。

3.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的批准和发布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季度定期发布一次。每季度末各级技术部门负责本单位“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的汇总上报，四分局技术质量部负责收集、汇总和整理，并报四分局总工程师批准，下季度初发布。

（三）环境因素的控制

1. 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1) 环境管理目标、指标的建立及发布

a目标、指标建立应符合项目部管理方针和目标，符合企业的发展方向，体现顾客的要求；

b目标、指标应是可测量的，尤其在作业层便于量测、监控和评审；

c项目部应依据四分局总的管理目标，结合专业和施工管理特点进行细化，确立项目的管理目标；

d目标应由单位负责人批准，并以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e目标、指标分解按照四分局《HSE目标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2) 目标、指标管理方案

a项目开工前应根据辨识的重要环境因素编制具体可行的管理方案或保证措施，对重要环境因素实施管控；

b管理方案应包括依据的目标指标、技术手段、执行部门、完成时间、适当的资源配置等具体内容；

c项目部对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实现情况予以监督和跟踪。若未能达到预期管理要求的，应及时采取纠偏措施，直至达到预期目标。

d项目部应严格按管理方案的要求实施监视和测量，并按照四分局《HSE目标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每半年进行评估。

3) 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修订

按照四分局《HSE目标管理制度》1.7.3.7有关要求对环境管理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进行修订

2. 环境因素实施分级管理，安全环保部门为环境因素的监管机构，安全环保部依据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方案对各重要环境因素实施监管，安全环保部门每季末应将本项目重大环境因素监控情况资料按要求及时、完整上报四分局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门应建立《重要环境因素管理台账》

3. 环境因素的运行控制按照项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4. 环境因素应急管理按照项目部《应急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5. 对于相关方活动中产生的重要环境因素，应采取施加影响的方式进行控制。

（四）环境因素的更新

1. 当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及时识别、评价环境因素并更新四分局“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1) 实施新、改、扩建和技改项目；

2)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发生变化；

- 3) 项目的活动、产品和服务发生重要变化；
- 4) 发生重要环境事故或紧急情况；
- 5) 内审、管理评审或第三方审查要求。

(五) 提交管理评审

安全环保部每半年对环境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价，形成记录。每年对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

4.33 危险源辨识、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推进危险源辨识、评价及监督管理制度的实施，提高项目部对事故的防范能力和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能力，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项目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所有生产、办公、辅助生产及生活等场所范围内的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活动。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危害因素：危害因素是指能够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危害因素是指能够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在通常情况下，二者并不加以区分而统称为危害因素，是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即人、物、环境、管理几方面的缺陷，危害是造成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二) 危险源：可能导致人身伤害、健康损失、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三) 危险源辨识：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

(四) 重大危险源：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严重伤害、财产严重损失、环境严重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五) 风险：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六) 风险评价：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估，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七) 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安全事件或事故发生的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生产工艺管理上的缺陷。

(八) 一般事故隐患：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九）重大事故隐患：危害或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全部或局部暂停施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参建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第四条 管理依据

GB/T13816-2009《生产过程危险和危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18218-2014《重大危险源辨识》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部各部门，都是危险源辨识评价体系成员，依据工作职责、业务范围，对涉及的活动、产品、服务过程危险源进行评价。

（二）综合办公室系统负责对办公、生活营地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制定和更新；

（三）物资设备部门负责组织设备进退场及使用、物资类危险源的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制定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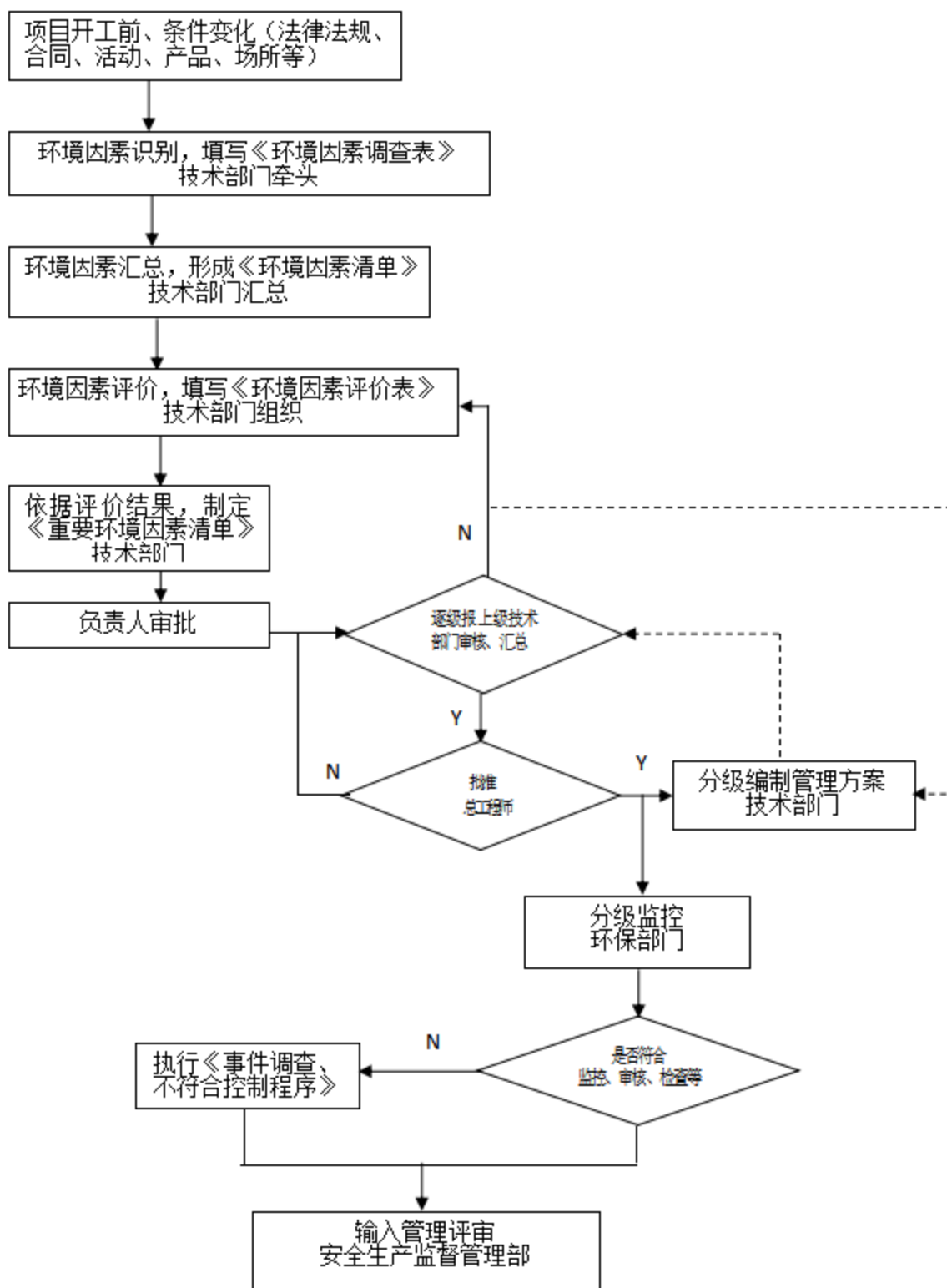
（四）经营合同部门负责标书、现场踏勘、做标、开标等活动的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措施制定和更新；

（五）安环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参与各部门、各作业队（工区、预制厂等）危险源辨识、评价和控制管理，负责建立重大危险源台账，按控制等级上报备案，并实施监控。

（六）技术部门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和重大危险源的确定并提供技术支持。

（七）工程管理部门督促作业队、分包商负责的危险源控制措施的实施。

第六条 管理流程



第七条 危险源辨识程序

（一）危险源辨识准备

1. 项目各级管理者要高度重视，在人员、时间、和其他资源上给予支持和保证。

2. 必须由懂专业、有经验的人员组成辨识小组，如生产副经理、总工、工程师、技术员、安全员、班组长、机械司机、库管员、现场施工人员。

3. 识别和应用的法律法规要全面，基本覆盖项目部的所有施工、作业（工作）及设备（设施）。

4. 对参加辨识的员工要掌握辨识范围和类别的基本情况，了解法律法规对项目部安全具体要求。

5. 资料准备齐全。

（二）危险源辨识的时机

1. 新项目开工之前必须进行危险源（危险因素）辨识工作，提前做好预防策划工作。

2.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辨识可按施工阶段进行，主要的施工阶段划分有：临建施工阶段、主体施工阶段、安装工程施工阶段、尾工阶段等。

3. 当整个工程重要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全面进行重新辨识；当局部发生变化时，如某一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则对局部环节进行重新辨识或增加辨识。

4. 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与其它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

5. 管理评审及相关部门有要求时。

6. 公司或分局要求，按年度、季度分别进行。

（三）危险源辨识的内容

1. 所有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的活动（包括业主、设计人员、监理、分包方和访问者）。

2. 工作场所的所有设施（包括租赁设施）与作业活动：

1) 工作环境：包括周围环境、工程地质、地形、自然灾害、气象条件、资源交通、抢险救灾支持条件等；

2) 平面布局：功能分区（生产、管理、辅助生产、生活区）；高温、有害物质、噪声、辐射、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布置；风向、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

3) 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各施工作业区、作业面、作业点的贯通道路以及外界联系的交通路线等。

4) 施工工序：物资特性（毒性、腐蚀性、燃爆性）温度、压力、速度、作业及控制条件、事故及失控状态。

5) 施工机具、设备：高温、低温、腐蚀、高压、振动、关键部位的备用设备、控制、操作、检修和故障、失误时的紧急异常情况；机械设备的运动部件和工件、操作条件、检修作业、误运转和误操作；电气设备的断电、触电、火灾、爆炸、误运转和误操作，静电、雷电。

6) 危险性较大设备和高处作业设备：如提升、起重设备等。

7) 特殊装置、设备：锅炉房、危险品库房等。

8) 有害作业部位：粉尘、毒物、噪声、振动、辐射、高温、低温等。

9) 各种设施：管理设施（指挥机关等）、事故应急抢救设施（医院卫生所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

10) 劳动组织生理、心理因素和人机工程学因素等。

（四）危险源的分类

可参照事故类别和职业病类别进行分类

1. 物体打击，是指失控物体的惯性力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如落物、滚石、锤击、碎裂、砸伤和造成的伤害，不包括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爆炸引发的物体打击。

2. 车辆伤害，是指本企业机动车辆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如机动车在行驶中的挤、压、撞车或倾覆等事故，在行驶中上下车、搭乘电瓶车、矿车或放飞车引起的事故，以及车辆挂钩、跑车事故。

3.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与工具引起的绞、碾、碰、割、戳、切等伤害。如工具或刀具飞出伤人，切削伤人，手或身体被卷入，手或其他部位被刀具碰伤，被转动的机具缠压住等。不包括车辆、起重机械引起的伤害。

4. 起重伤害，是指从事各种起重作业时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不包括触电、检修时制动失灵引起的伤害，上下驾驶室时引起的坠落。

5. 触电，指电流流经人身，造成生理伤害的事故，包括雷击伤亡事故。

6. 淹溺，包括高处坠落淹溺，不包括矿山、井下、隧道、洞室透水淹溺。

7. 灼烫，是指火焰烧伤、高温物体烫伤、化学灼伤（酸、碱、盐、有机物引起的体内外灼伤）、物理灼伤（光、放射性物质引起的体内外灼伤），不包括电灼伤和火灾引起的烧伤。

8. 火灾；指造成人员伤亡的企业火灾事故，不包括非企业原因造成的火灾。

9. 高处坠落：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包括脚手架、平台、陡壁施工等高于地面和坠落，也包括由地面坠入坑、洞、沟、升降口、漏斗等情况，不包括触电坠落事故。

10. 坍塌：是建筑物、构筑物、堆置物等倒塌以及土石塌方引起的事故。适用于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而造成的倒塌，以及土方、岩石发生的塌陷事故。如建筑物倒塌、脚手架倒塌，挖掘沟、坑、洞时土石塌方等情况。

11. 放炮；是指爆破作业中发生的伤亡事故；

12. 火药爆炸：是指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中发生的爆炸事故；

13. 锅炉爆炸：指锅炉发生的物理性爆炸事故；

14. 容器爆炸：容器（压力容器、气瓶的简称）是指比较容易发生事故，且事故危害性较大的承受压力载荷的密闭装置。容器爆炸是指压力容器破裂引起的气体爆炸即物理性爆炸。包括容器内盛装的可燃性液化气在容器破裂后，立即蒸发，与周围的空气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到火源时形成的化学爆炸，也称容器的二次爆炸；

15. 其他爆炸：不属于上述爆炸的事故；

16. 中毒和窒息：指人体接触有毒物质，如在误吃有毒食物或呼吸有毒气体引起的人体急性中毒事故，或在废弃的坑道、横通道、暗井、涵洞、地下管道等不通风的地方工作，因为氧气缺乏有时会发生突然晕到，甚至死亡的事故称为窒息。不适用于病理变化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也不适用于慢性中毒和职业病导致的死亡；

17. 其他伤害：凡不属于上述伤害的事故均称为其他伤害。如扭伤、跌伤、冻伤、野兽咬伤、钉子扎伤等。

（五）危险源辨识的方法

1. 调查法：辨识小组按上述内容在现场进行调查、辨识；
2. 安全检查表辨识法：辨识小组按上述内容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辨识；
3. 经验法：辨识小组按上述内容，结合以往经验进行辨识。
4. 把按上述方法调查的结果填入“危险源调查表”中。

（六）风险评价

1.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危险因素）按照严重程度进行分级，评估风险大小，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

2. 风险评价的方法有定性评价法和定量评价法，四分局执行公司统一采用的LEC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公式 $D=L \times E \times C$ 表示。

影响危险性的因素有以下三个方面：

- A.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用L值表示）；
- B.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频次（用E值表示）；
- C. 可能出现结果的分数值（用C值表示）。

用上述三个值的积来表示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用D值来表示）大小。

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L值：

分数值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可能性
10	完全被预料到
6	相当可能
3	不经常但可能
1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0.5	可以设想但绝少可能
0.2	极不可能
0.1	实际上不可能

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的频次E值：

分数值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

10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6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的暴露
2	每月暴露一次
1	每年几次出现在潜在危险环境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可能出现结果的分数值C:

分数值	可能出现结果	
	经济损失(万元)	伤亡人数
100	≥1000	死亡10人以上
40	500, 1000	死亡3至10人
15	100, 500	死亡1人
7	50, 100	多人中毒或重伤
3	10, 50	至少1人致残
1	1, 10	轻伤

危险性分值D: $D=L \times E \times C$

分数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
160~320	高度危险
70~160	显著危险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能接受

第八条 风险控制的措施

(一) 风险等级的划分

结合实际情况，针对评价处的危险源进行了分级：

危险性分值(D)

分数值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	风险分类	管控要求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1	不可接受风险	应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至4级或以下水平
160<D≤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		
70<D≤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3		
20<D≤70	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4	尽量降低风险	可保持，条件允许应尽量降低风险
≤20	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5	可接受风险	可不管控

(二) 控制措施的选择

评价出危险源以后，在确定措施时，应按下列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1. 消除：改变设计（可以是方案设计），以消除风险。
2. 替代：用低危害物质替代高危害物质，或用低等级能量系统代替高能量系统。
2. 工程控制措施：安装通风系统、机械防护系统、联锁保护装置、隔声装置等。
4.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安全标志、警示标志、警示灯、报警装置、安全规程、作业安全制度、作业票、门禁控制、设备检修等。
5.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防护眼镜、听力保护器具、面罩、安全带、口罩等。

（三）危险源控制措施的编制和审批

项目部对评价出的危险源，编制对应的专项措施或方案，重大危险源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分级审批：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项目可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所划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关的专项方案，方案的审批流程为：

项目部编制→项目部评审→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四分局总工程师审核→公司审核→公司组织专家论证→公司总工程师批准。

2. 未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

项目部编制→项目部评审→项目总工程师审核→四分局评审→四分局总工程师审核→公司审核→公司总工程师批准。

3. 其他危险源控制措施

审核批准流程为：项目部编制→项目部评审→项目总工程师批准。

第九条 危险源的管理

（一）项目部对识别、评价出的危险源，按照分级审批的方案，实施监控，并把分级管控的台账逐级上报。

（二）重大危险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除应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当包括监控措施、应急方案以及紧急救护措施等内容。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确需修改时，应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三）重大危险工程的施工应按方案实施，凡涉及验收的项目，方案编制人员应参加首次验收，并及时形成验收记录台账。

（四）项目部应建立重大危险工程施工台账，每周组织分包、专业施工等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对重大危险源的施工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施工安全检查记录。

（五）项目部应在管辖区域内重大危险源处的显著位置，标示出工程的重大危险源告知牌，告知现场施工人员。

(六) 凡被列入监控范围的重大危险工程，项目部应当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经常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沟通信息，定期将由监理签证的安全检查及问题整改情况报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确保重大危险工程施工的信息畅通。

4.34 HSEE 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确保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满足HSE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各项活动，履行项目部对遵纪守法的承诺，特编制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HSEE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评价、运行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合规性评价是指为了履行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及时识别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定期评价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的一项管理措施。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 四分局法律与风险管理处编制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管理及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
- (二)《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评估规范(试行)》
- (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
- (四) 四分局《管理手册(E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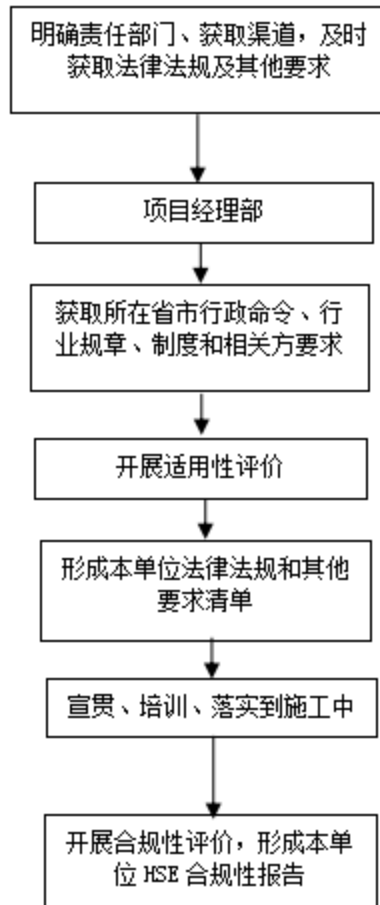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 安全环保部负责本制度的制定、修订和解释。
- (二) 安全环保部门应及时收集国家、行业、省、市地方政府、集团及相关方HSEE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其他要求，识别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应遵守的HSEE法规、规范标准和其他要求条款，并对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要求进行宣传贯彻、严格落实，按要求对项目部生产经营活动是否依法合规开展合规性评价。

(三)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HSEE方面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企业所在地省、市、集团等相关方要求的获取、识别及宣传贯彻工作；形成HSEE法律法规清单；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项目部HSEE合规性评价报告。

(四) 项目经理部负责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方HSE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及宣传、培训、贯彻工作，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更新和向上级安全环保部门上报；负责上级部门法律法规清单的贯彻落实工作；负责本项目合规性评价报告的编制和上报工作；负责对本项目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事件实施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第六条 管理程序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项目经理部所在地地方政府规章、管理要求及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管理要求收集与管理

1. 安全环保部门应及时收集其单位所在地省、市HSE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政府管理规定和要求，以及所从事施工项目行业安全管理标准、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的合同和协议中HSE方面管理要求；及时收集四分局安全环保部发布的法律法规清单、HSE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文件。

2. 项目部应根据本单位施工作业类别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收集的地方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方要求等进行适用性评价，识别出本单位必须遵守的、适用的条款，形成本单位新增《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

3. 项目部应在项目开工前收集必要的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并及时识别评价形成本项目清单。

4. 项目部应将本单位新增《HSE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逐级上报备案。

5. 项目部可采取修订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编制作业指导书等方式，将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贯彻落实，在管理方案、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中一般应有监测考核的具体要求，以便进行合规性评价。也可通过组织集中培训、会议、板报、宣传栏等形式进行宣传贯彻。

6. 项目部的有关施工生产活动应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7. 项目部应及时更新《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每半年将新增《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清单》报至四分局安全环保部。

8. 项目部应每年开展合规性评价。合规性评价一般在次年1月份进行。但当四分局组织战略、目标发生变化时或者发生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环境保护事件及有环境保护方面问题的投诉时或内、外部管理管理体系审核中发生严重不合格时，都应增加合规性评价频次。

9. 项目部应在次年1月底前将本项目HSEE合规性评价报告报上级安全环保部门。

10. 项目部应对本单位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事件实施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再次发生。

(二) 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收集、评价与运行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五章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5.1 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各部室及施工作业队。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环境监测：是指通过技术、设备测试手段对大气、废气、水、废水、土壤污染、固体废物、生物污染、噪声及其他污染进行监测。

（二）环境污染：指自然的或人为的向环境中添加某种物质而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而产生危害的行为。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9号 |
| （四）《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中电建股（2016）48号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安全部是环境保护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起草，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对各部门及施工作业队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二）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项目经理对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保证环境保护工作资源配置。

（四）环境保护工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研究改进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分析评价项目部环境保护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六）环境保护工作其他负责人应按照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主管责任。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审议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确定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3. 研究讨论环境保护重大事项，评审重要环境保护方案和措施。
4. 听取环境保护工作汇报，对重大环境保护问题提出防治措施。

（二）项目经理职责

1. 全面负责项目部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2. 传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督促落实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3. 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环境保护专职管理人员。

4. 保证环境污染治理的资金投入。

5. 组织制定项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和评审。

（三）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常务副经理职责

1. 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2. 负责组织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监督项目部的环境保护资源配置，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好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

4. 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专题会议，研究改进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分析评价项目环境保护状况，提出改进措施。

5. 组织环境保护投诉、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

1. 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完成公司及分局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

2. 建立健全项目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制定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及工作计划。

4. 参与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研发工作。

5. 负责监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和统计。

6. 组织或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环境纠纷以及环保违规事项的调查、处理及上报工作。

7. 安全部负责项目部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置，并负责建立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

8.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交流工作。

9.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环保事项。

（五）人力资源部

1. 设立项目部环境保护归口管理机构及岗位，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

2.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培训工作。

（六）财务部负责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资金的核算与支付工作。

（七）技术质量部

1. 负责对项目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环境因素及重要环境因素管理方案审核、汇总。

2. 负责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措施）审核工作，并对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

3. 参与投资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的报批、相关环境保护申报、环保“三同时”管理及环保验收工作。

4. 负责环境保护的科技创新工作。

5. 编制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参与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的调查工作。

（八）物资设备部

1. 负责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旧物资回收、处理、统计工作。

2. 监督项目设备修理废油处理工作。

3. 监督项目定制化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采购管理。

（九）经营合同部

1. 负责环境保护相关资质管理工作。

2. 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定额管理工作。

3. 定期收集、总汇、分析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统计台账。

（十）员工职责

1. 自觉执行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

2. 环境保护从个人做起，自觉按规定处理生产、生活垃圾。

3. 对环境污染的行为，应向本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环境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环境监测：是指通过技术、设备测试手段对大气、废气、水、废水、土壤污染、固体废物、生物污染、噪声及其他污染进行监测。

（二）环境污染：指自然的或人为的向环境中添加某种物质而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而产生危害的行为。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主席令第9号

（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国务院环保部令第30号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中电建股（2016）48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二) 安全管理部门是项目部环境保护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修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有关环境保护制度的解释，并监督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审议，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四) 其他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环境保护制度实施。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管理工作原则

1.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

2. 实行分级管理、分层负责和相关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二) 工作目标

1. 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 遏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 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1. 应执行国家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2. 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3. 按照合同中的环保条款进行施工，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设备及材料，并优化施工方法，杜绝破坏环境的野蛮施工。

(四) 环境保护统计监测与报告

1. 应对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的统计和监测，建立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

2. 应按季度对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收集、汇总、分析。

3. 应确保环境保护统计数据的完整和准确，通过自查、第三方检测、能源审计等多种形式对环境保护效果进行评估和核定。

(五)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报告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进行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上报公司。

2. 应于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5.3 环境噪声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境噪声防治。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 (一) 施工噪声：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二) 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 (三) 噪声排放：是指噪声源向周围生活环境辐射噪声。
- (四)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 (五)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7号
- (二)《绿色施工导则》 建质[2007]223 号
- (三)《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 安全部门是环境噪声防治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施工噪声的防治监测、申报、公示工作。
- (二) 项目技术部门负责施工噪声防治措施的制定。
- (三) 项目生产组织部门是环境噪声防治主要责任部门，负责施工噪声防治措施落实，以及产生施工噪声工序的安排。
- (四) 项目综合办公室负责因噪声超标导致投诉事件处理的总体协调。
- (五)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噪声监测设备的采购。

第六条 工作程序

- (一) 基本要求
 1. 作业人员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2. 对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3.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4. 施工过程中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5. 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二)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 dB (A)	55 dB (A)

注：“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2.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 dB (A)。

3. 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1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 (A) 作为评价依据。

4. 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在工程开工15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应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5.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6. 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夜间作业的，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必要时还应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施工噪声监测

1. 施工噪声监测测量仪器、测量气象条件、测点位置、测量时段等，应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规定。

2.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日常监测每月不得少于1次；其他区域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3. 定期检测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且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4. 噪声测量设备的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测量仪器为积分平均声级计或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应不低于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校准所用仪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1级或2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2)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

(四) 施工噪声超标排放的处理

1. 因施工噪声排放超标且发生投诉的，应制定防噪声措施，降低、减少噪音排放。

2. 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无法避免或无有效的措施的，应与相关方及时协商，以避免群体性投诉发生。

5.4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规范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大气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或自然过程引起某些物质进入大气中，呈现出足够的浓度，

达到足够的时间，并因此危害了人体的舒适、健康和福利或环境的现象。

(二) 扬尘：是由于地面上的尘土在风力、人为带动及其他带动飞扬而进入大气的开放性污染源，是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 总悬浮颗粒物 (TSP)：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0\mu\text{m}$ 的颗粒物。

(四) 月平均：指一个日历月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对于总悬浮颗粒物 (TSP)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二)《绿色施工导则》 建质[2007]223号

(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四)《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安全部门是大气污染防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编制，并防治计划的实施进行过程监督。

(二) 项目技术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编制。

(三) 项目生产组织部门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基本要求

1. 应结合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

2. 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应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或采用容器吊运。

2. 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或洗车槽，施工现场出口宜设冲洗装置。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3. 运送土方、垃圾、设备及建筑材料等，不污损场外道路。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必须采取措施封闭严密，保证车辆清洁。

4. 土方作业区域内扬尘目测高度应小于 1.5m ，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 0.5m ，不扩散到场区外。

5. 施工现场使用的热水锅炉宜使用清洁能源。不得在施工现场融化沥青和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6. 对易产生扬尘的堆放材料应采取覆盖措施；对粉末状材料应封闭存放；场区内可能引起扬尘的材料及建筑垃圾搬运应有降尘措施，如覆盖、洒水等。

7. 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宜使用吸尘器，不得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
8. 机械剔凿作业时可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
9. 对现场易飞扬物质采取有效措施，如洒水、地面硬化、围挡、密网覆盖、封闭等。
10. 构筑物机械拆除前，做好扬尘控制计划。可采取清理积尘、拆除体洒水、设置隔档等措施。
11. 钻孔作业应优先采用湿法作业。

（三）扬尘监测

1. 在场界四周隔档高度位置测得的大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月平均浓度与城市背景值的差值不大于0.08mg/m³。
2. 扬尘监测设备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方要求，当无明确规定时，应测定年平均值。
3. 年平均值有效性的规定：每年至少有分布的60个日平均浓度值，每月至少有分布平均的5各日平均浓度值，每日应有24小时的采样时间。
4. 监测方法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规定。

（四）扬尘超标排放的处理

1. 因超标或发生投诉的，应制定防噪声措施，降低、减少扬尘排放。
2. 因扬尘治理不达标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公司《大气污染处罚标准》执行。

5.5 施工现场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规范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水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的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场。

（二）污水：指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
|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
| （三）《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39令 |
| （四）《绿色施工导则》 | 建质[2007]223号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部门是水污染防治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部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项

目部水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二) 项目技术部门负责水污染防治措施编制。

(三) 项目经营合同部门负责水质检测单位资质审核及合同的签订。

(四)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培训、宣传、防治措施的落实。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基本要求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2. 应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3. 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排放要求。

4.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地方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 水污染的控制措施

1. 开工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提供相关资料,复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必要时,应按规定通过挖探沟进行明确。

2.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3. 在施工现场应针对不同的污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等。

4. 保护地下水环境。采用隔水性能好的边坡支护技术。在缺水地区或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的地区,基坑降水尽可能少地抽取地下水;当基坑开挖抽水量大于50万m³时,应进行地下水回灌,并避免地下水被污染。

5. 对于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地,应有隔水层设计,做好渗漏液收集和处理。

6. 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打桩、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 污水监测

1. 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

2. 排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

3. 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四)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项目部

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5.6 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防治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项目固体废物防治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体废弃物防治。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 (一) 固体废物：是指人类在生产、消费、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 (二)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三) 减量化：是指对已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选、破碎、压实浓缩、脱水等减少其最终处置量，减低处理成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的处理方法。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 (二)《绿色施工导则》 建质[2007]223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 安全部门是固体废物防治的归口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二) 项目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生活区域内，固废回收点的设置，办公用品及日常生活用品的回收、处置、统计。
- (三) 项目物资设备部门负责材料加工厂、加油站固废回收点的设置及废旧建筑废旧材料的回收、处置、统计。
- (四) 项目生产组织部门负责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置、统计。
- (五)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培训、宣传、防治措施的落实。

第六条 一般规定

- (一) 施工现场固体废物分类
 - 1.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工程施工、生活中产生的不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食堂产生的食物垃圾及生活垃圾等。
 - 2. 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办公活动中产生的可回收的固体废弃物，如生产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编制袋、金属零件、废纸箱、废木箱、玻璃瓶罐、废塑料、废纸等。

(二) 基本要求

- 1. 应购买、使用再生产品和可重复利用产品。

2. 应加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3. 编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时，应确定固体废弃物存放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泥浆等垃圾应按相关方要求排放。

4. 生活办公区应按废弃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设置明显分类标识。

5.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或废物箱。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三）委托处置

1. 委托单位应具有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许可证。

2. 应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固体废弃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3. 在生产、办公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可由各部门按职能分工情况自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的控制措施

1. 基本思想：采取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理。

2. 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计划，如住宅建筑，每万平方米的建筑垃圾不宜超过400吨。

3. 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宜达到30%，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回收率宜大40%。对于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力争再利用率大于50%。

4. 使用符合环境要求的处理装置进行减量化处理。垃圾焚烧处理，焚烧、热解、堆肥等。减量化处理。

5. 利用水泥、沥青等胶结材料，将松散的废物胶结包裹起来，减少有害物质从废物中向外迁移、扩散，使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

6. 填埋。将固体废物经过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废物残渣集中到填埋场进行处置。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现场填埋。

7. 施工现场生活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施工场地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及时清运。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并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站，集中运出。

（五）处置与统计

1. 项目各部门应按职能分工按季度统计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并同级抄报安全部门。

2. 安全管理部门将统计汇总结果逐级上报，并于每季度25日前上报至分局安全科。

5.7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

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环境保护应急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一般（IV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人以下死亡，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4、5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二）较大（III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三）重大（II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四）特大（I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三）《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是项目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上报材料起草工作；向上级部门、所在地地方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宣传报道、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外来人员的接待工作。

（三）安全管理部门是项目环境保护应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参与事故调查以及应急处置结束后的分析总结。。

（四）其他部门根据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应急管理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

(二) 应急管理体系应符合公司《应急管理制度》

(三) 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上报，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不得擅离职守。

3.事故发生后，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 预警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警和预测结果以及政府发布的预警等级，对突发事件的可能发生采取以下措施：

1.下达预警指令和级别。

2.及时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3.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4.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5.达到环境污染突发事件IV级及以上标准时，启动应急响应。

6.根据已预警事件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五) 应急信息通报及处置流程。

1.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事件信息→项目应急管理办公室→项目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将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安全主管领导应及时向分局安全科汇报应急信息。

2.对于达到IV级及以上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由综合办公室拟定应急信息汇报材料经项目经理审阅同意后，由相关各部门向上级对口部门汇报。

(六) 培训与演练

1.由应急救援预案起草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员工和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培训并保持培训

记录。

2. 项目应将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纳入检查、考核管理，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职业健康管理制

6.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防治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责任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工作范围内应负责及相应权利的制度。

(二) 职业病：是指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2年最新修订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三)《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对本项目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二) 安委会为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机构。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职业健康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职业病责任制的建立

1. 项目经理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要求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岗位设置情况、职能分工情况，建立、健全本项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详见附件1.9）

2. 制定或者修改有关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时，应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

3.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建立后，应以正式文件予以发布。

(二) 责任制的落实

1. 项目部应依据上层次下达的职业危害控制目标（指标），对管控目标（指标）进行分解，通过责任书、承诺书、协议书等形式，将责任制进行层层落实。

2. 在目标制定、分解时，确保体现上级各项指标。各分解目标（指标）累计不能超出总体目标的控制要求。

3. 责任书的签订工作程序应按《HSEE目标管理制度》执行。

(三) 责任制考核与奖惩

1. 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应纳入项目部安全考核管理评价中，并与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同计划、同部署、同实施。

2.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奖惩管理办法应按《HSEE管理工作考核与评先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附件

(一) 项目经理部

1.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完善本项目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 按规定配备职业健康防治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部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项目职业危害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6. 督促、检查项目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职业病应急救援预案。
8. 定期召开职业危害工作会议，及时解决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9.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10. 及时、如实报告职业危害事故，参加公司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二）项目经理

1. 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建立、健全项目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

2.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防治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危害防治管理人员。
3. 组织制定项目职业病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4.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部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计划。
5. 保证项目职业危害防治所需经费，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6. 督促、检查项目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部职业病应急救援预案。
8. 及时、如实报告职业危害事故，参加项目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
9. 组织或主持职业危害工作会议，及时解决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生产副经理

1. 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计划）。

2. 组织召开职业健康防治相关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存在的职业危害重大隐患和问题。

3. 定期向职工传达项目职业病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并及时落实职工代表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 确保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实施。
5. 组织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工作。
6.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对职业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四）安全总监

1. 监督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运行，协调各职能部门的职业健康防治工作。
2. 监督落实项目部职业健康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3. 监督各部室管理人员责任制的落实、考核。
4.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工作。
5. 协助生产副经理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对职业防治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 负责项目部职业病预防、统计管理工作。
2. 起草各项职业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 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计划或实施方案。
4. 负责对项目各部室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考核。
5. 负责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新增职业病危害人员的申报工作。
6.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工作。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人力资源部

1.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负责对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的告知。
2. 制定并实施职业健康体检计划，并根据体检结果依法安排工作岗位。
3. 组织存在职业病危害岗位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4. 负责对存在职业危害岗位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
5. 建立、健全项目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七）技术质量部

1. 负责定期对作业过程中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评价，并发布职业危害因素清单。
2. 针对职业危害因素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操作规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3. 定期对存在职业危害岗位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4. 组织开展职业危害防治“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推广工作，并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编写专项事故的调查报告。

（八）经营合同部

1. 在签订分包合同时明确双方的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及职业危害的告知。
2. 签订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测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的有效性，定期组织评价。
3. 督促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材料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4. 督促检查各分包单位涉及职业危害劳务人员上岗前的职业健康筛查工作。

（九）物资设备部

定期组织对职业病防治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

（十）财务部

负责职业健康资金核算与支付工作。

（十一）从事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

1. 遵守各项职业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2. 参加职业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和活动、学习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知识。
3. 正确使用、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和防护设施。
4. 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5.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危害事故的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主管部门或领导报告。

6.2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控制和预防我项目部职业病危害，保护员工身体健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全体员工。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职业病：是指劳动者在工作及其他职业活动中，因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而引起的，并列入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的疾病。

（二）职业禁忌症：是从事特定职业或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遭受职业危害和易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疾病病情加重。或者从事作业过程中，可能导致对他人健康构成危险的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2年最新修订
-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三）《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对职业病防治实行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 （二）安全部负责对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评价、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措施。
- （三）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职业病患者调换工作岗位、安排休养，并负责职业病患者统计、报告、档案管理工作。
- （四）人力资源部负责全项目部员工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培训工作。
- （五）各单位负责职业病防治措施的实施，对职业病设备经常检查、维护和定期检测保持正常运转。并按规定发放给员工符合质量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

(六) 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 应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享有职业病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的权利。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人力资源科、工会、安全管理科、教育培训科、各基层单位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经常性的职业安全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的教育和培训。

(二) 人力资源科认真组织, 各单位积极协助, 每位员工必须参加每年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

(三) 各单位不得安排有职业病禁忌症的人员从事于禁忌相关的工作。

(四) 通风区定期对项目部井粉尘进行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上报安全管理科。

第六条 职业病管理

(一) 职业病的诊断鉴定, 由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或项目合同医院初步诊断, 报安全管理科, 由安全科报项目部职业病防治中心, 由项目部指定医院组织诊断鉴定。

(二) 安全管理科接到项目部职业病防治中心鉴定结论为职业病后, 填写职业病登记表,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报告。

6.3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职业病防治危害警示与告知工作, 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可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警示与告知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职业病危害告知: 是指用人单位通过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公告、培训等方式, 使劳动者知晓工作场所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护措施、对健康的影响以及健康检查结果等的行为。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是指在工作场所中设置的可以提醒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产生警觉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文字说明以及组合使用的标识等。

(三)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是指存在矽尘或石棉尘的作业岗位、存在“致癌”、“致畸”等有害物质或者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性重毒的作业岗位、放射性危害作业岗位。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58

(四)《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 GBZ/T 203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 项目部安全部门负责本项目涉及职业危害岗位人员的告知。
- (二) 经营合同管理部门负责对分包工程中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
- (三) 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区域公告栏或警示标识的设置。
- (四) 项目部生产组织部门负责工作场所公告栏或警示标识的设置。
- (五)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的落实。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职业病危害告知

1. 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门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检查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工程分包时，经营合同管理部门应审查分包方的劳动合同，并将职业病告知内容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并与分包方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3. 上岗前，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门应通过培训教育等方式进行告知，详见“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 项目部应当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向劳动者公布。可通过公告栏、书面通知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

(二) 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告知的基本要求

1. 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办公区域：主要公布本项目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

2) 工作场所：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 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且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 规定。

3. 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4. 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设置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三) 公告栏与警示标识的设置要求：

1. 公告栏应设置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醒目位置。

2. 告知卡应设置在产生或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附近的醒目位置。

3. 警示标识应设置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入口处及产生职业危害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的姓名位置。其位置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4. 公告栏、告知卡和警示标识不得设置在门窗或可移动的物体上，其前方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5. 警示标识的规格要求等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 规定；材质要求符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

6. 多处场所都涉及同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在各工作场所入口处均设施相应的警示标识；存在多个产生相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临近的作业岗位可共用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和告知卡。

(四) 公告栏与警示标识的维护更换

1. 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及时更新。收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更新。生产工艺发生变更时，应在工艺变更完成后7日内补充完善相应的公告内容与警示标识。

2. 告知卡和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1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6.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明确职业卫生培训内容，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管理人员的法治意识和管理水平，提升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防治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主要负责人：本制度是指项目经理、安全总监。

(二)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指按照国家及集团公司要求，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设置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

(二)《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计划。

(二)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

(三) 负有宣传职能的部门负责职业健康的宣传工作。

(四) 安全部门负责督促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实施，并如实记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按年度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并应把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中，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提高培训效果。

(二) 职业卫生培训可委托具有资质培训机构组织开展。

(三) 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将职业卫生培训费用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四) 职业卫生培训基本要求：

1.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

2. 对于存在矽尘、高毒物品及放射性危害等职业病危害严重岗位上的劳动者，对其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

4. 职业卫生培训内容和学时应根据公司《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开展。

(五) 职业卫生的宣传培训

1. 安全部门应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人员需求，组织编写学习读本、知识手册等简易教材。

2. 按上级要求及时开展各项宣传工作，如每年的“安全生产月”、“安康杯”、“《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4.25-5.1）”等活动。

3. 将职业卫生宣传有关内容纳入考核体系。

6.5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以控制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健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以控制或者消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的，采用通风净化系统或者采用吸除、阻隔等设施以阻止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装置和设备。

(二) 职业病防护用品（以下称“防护用品”），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职业劳动中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其健康的影响，对机体暴露在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环境的部位，采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6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设备管理部门是职业病防护设施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业防护设施日常维护、检修，如实填写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定期开展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检查。

(二)项目物资采购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护设施采购。

(三)项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配备专（兼）职防护设施管理员。

(四)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实施管理过程的监督。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职业病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材料采购。

1.物资采购部门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材料采购，应符合公司管理手册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控制程序。

2.不得采购无生产企业、没有产品名称、没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的防护设施产品。

3.采购购置定型的防护设施产品时，产品应有产品名称、型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应当同时载明防护性能、适应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检测单位应当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检测的内容、应当有检测依据及对某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结论。

4.防护设施材料应符合国家规定及施工方案要求。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或验收

1.职业病防护设施使用单位自行或委托有关单位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计和安装非定型的防护设施项目的，防护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评价和鉴定。

2.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防护设施，不得使用。

3.采购购置定型的防护设施物资管理部门、安全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1.职业病防护设施应遵守“三同时”原则。

2.设备管理部门应对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每年应当对防护设施的效果进行综合性检测，评定防护设施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控制的效果。

3.人力资源部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

4.任何单位、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

5. 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检修后应及时恢复原状。经工艺改革已消除了职业病危害因素而需拆除防护设施的，应经上一级安全管理部门确认，并在职业病防治档案中做好记录。

6.6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项目部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保障作业人员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是指为保障劳动者在职业劳动中免受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其健康的影响，对机体暴露在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环境的部位，采用相应的防护用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 | |
|---------------------|------------------|
| (一)《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 | 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 |
| (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1651 |
|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是职业病防护用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及统计及使用过程中培训、检查等管理。

(二)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入库验收、保管。

(三) 安全部门负责对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的过程监督。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选择

1. 项目技术管理部门应根据作业内容、作业方式、工作条件，并结合识别、评价程序，识别作业环境中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2.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识别出的职业危害因素，列出职业危害因素所涉及的岗位，并结合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确定本项目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标准。

(二) 采购、发放、培训及使用

1.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人员入场情况，编制本单位的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

2. 物资采购部门应按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3. 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货商、生产厂家资质满足相关要求，相关采购程序符合公司采购规定。
- 2) 防护性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的劳动防护用品，其防护性能不得低于国内相关标准。
- 3) 购买获得安全标志的劳动防护用品。
- 4) 存储条件符合规定，在有效期内。
4. 物资管理部门应对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并保存相关的验收记录。
5.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并按月将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上报至上一级主管部门。
6. 安全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7. 使用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前，使用人员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
8. 应将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过程中，并每月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劳动防护用品检查。

（三）维护、更换及报废

1.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项目部综合办公室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2. 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3. 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应及时更换；丢失的应按价赔偿，并予以补发。
4.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四）其他要求

1. 不得以劳动防护用品代替工程防护设施和其他技术、管理措施。
2. 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代替。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发标准

危害因素	分类	涉及的岗位或工种	配发标准	备注
颗粒物	一般粉尘，如木粉尘、滑石尘及其他粉尘	木工、带锯工、砌石工、道路清扫工	KN90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金属粉尘、烟尘	电焊工、研磨工	KN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致癌性油性颗粒物（如沥青烟等）	沥青加工工	KP95 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	
	无机气体、有机蒸气	电焊工；油漆工；沥青加工工	防毒面具	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半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不大于 100 倍，使用送风或自吸过滤全面罩；工作场所毒物浓度超标大于 100 倍，使用隔绝式或送风过滤式全面罩。
噪声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 \text{ dB}$	空压机、切割机等操作人员	合适的护听器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为 $85 \sim 95\text{dB}$		应选用护听器 SNR 为 $17 \sim 34\text{dB}$ 的耳塞或耳罩	
	劳动者暴露于工作场所 $\text{LEX}, 8\text{h} \geq 95\text{dB}$		应选用护听器 $\text{SNR} \geq 34\text{dB}$ 的耳塞、耳罩或者同时佩戴耳塞和耳罩	耳塞和耳罩组合使用时的声衰减量，可按二者中较高的声衰减量增加 5dB 估算
振动	目前尚无国际公认的评价标准	混凝土放料、振捣、夯实作业；振动碾司机；手持工具操作人员	防振动手套	

高温	工作地点平均 WBGT 指数 ≥25℃的作业		热辐射防护服	
低温	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其工作 地点平均气温等于或 低于 5℃的作业		防寒服	
激光		电焊工	防电弧服、焊接面罩	

6.7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又称职业性危害因素，在职业活动中产生和（或）存在的、可能对职业人群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因素或条件，包括化学、物理、生物等因素。

(二)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是指用人单位安排人员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

(三)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是指用人单位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进行的检测。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7号

(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

(三)《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安全部为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检测、评价结果的告知。

(二) 项目部生产组织部门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检测。

(三) 经营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检测合同的签订。

(四) 物资设备部门负责各类检测设备的采购。

(五)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检测设备购买费用及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计划的编制

1. 应按年度编制职业病检测计划，并将定期检测工作纳入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
2. 应明确实施组织检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3. 应明确检测费用，并将检测费用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障。

4.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应由项目安全部门编制，逐级汇总上报至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二) 检测、现状应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程度评价应符合下表：

职业危害影响程度	检测形式	检测频率	组织部门	备注
一般和较重	日常检测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	生产组织部门	日常检测可由各单位、项目部自检；定期检测、现状评价必须由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定期检测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部门	
严重	日常检测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	生产组织部门	
	定期检测	每年进行一次	安全部门	
	现状评价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部门	

(三) 主要检测标准选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 GBZ 159
2.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GBZ/T 192
3.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GBZ/T 160
4.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GBZ/T 189

(四) 经营合同部门在选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时，应符合投标及合同管理程序，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计量认证范围等事项符合规定。
2. 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异常气象条件、减少生产负荷、开工时间不足等不能反映真实结果的状态下进行采样检测。
3. 不得明示或暗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更改采样检测数据。
4. 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指定地点或指定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检测。
5. 不得以拒付少付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干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正常采样检测工作。

(五) 定期检测、现场评价工作程序

1. 如实告知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成分及用量和设备、生产工艺与布局、职业病防护设施、劳动工作制度等与检测等有关情况。
2. 应在确保正常生产的状况下，配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好采样前的现场调查

和工作日写实工作，并由陪同人员在现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制定的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应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采样规范。

4. 现场采样检测时，应保证生产过程处于正常状态。因故需要停产、停机或减负运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现场采样和检测计划。

5. 项目部应对技术服务机构现场采样检测过程进行拍照或摄像留证。

6. 采样检测结束后，陪同人员应当对现场采样检测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7. 项目部应将检测、现状评价结果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在工作场所公告栏向劳动者予以公示。

（六）检测时采样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有害物质定点采样时，应选择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劳动者接触时间最长的工作地点采样；采用个体采样时，选择接触有害物质浓度最高和接触时间最长的劳动者采样。

2. 有害物质浓度随季节发生变化的工作场所，应选择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节为重点采样时段。且风速、风向、温度、湿度等气象条件应满足采样要求。

3. 在工作周内，应将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工作日选择为重点采样日；在工作日内，应将有害物质浓度最高的时段选择为重点采样时段。

4. 高温测量时，对于常年从事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不定期接触高温作业的，测量工期内最热月份湿球黑球温度；从事室外作业的，测量夏季最热月份晴天有太阳辐射时湿球黑球温度。

（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处理措施：

1. 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确保其符合职业卫生环境和条件的要求。

2. 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

3. 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6.8 食品卫生与公共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确保项目部全体员工饮食健康，加强项目部及周边环境的卫生管理，创建文明、整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卫生设施的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废弃物收运处理以及食堂的卫生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食品卫生：是为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危害人体健康而采取的综合措施。

（二）公共卫生：是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环境和卫生条件，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达到预防疾病，促进人民身体健康的目的。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二）《食品卫生法》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综合办公室为项目部食品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项目部的食品卫生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项目部的有关部门都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食品卫生和公共卫生的管理工作。

（二）安全部负责对项目食品卫生与公共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厨师卫生

1. 食堂厨师必须健康检查合格后方能上岗。
2. 凡患“五病”和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均不得从事食品制作和接触直接入食品工作《五病：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
3. 操作必须随时保持个人清洁卫生及仪表仪容整洁，符合标准。

（二）食品卫生

1. 严格执行食品“四不”制度，确保食品原料使用安全。
2. 加工制作时必须对原料进行严格检查，冲洗、浸泡消毒、漂洗，保证食品卫生。
3. 生、熟原料加工场所必须严格分用实行工具，用盛具专用制。
4. 外购食品做好各项验收工作，合格后方能制作和出售。
6. 已加工或已成品的食品必须做好保洁工作，防止污染。
7. 原料、食品与半成品保管执行“四隔离”制度，以保证使用合格和卫生安全。

（三）环境卫生

厨房加工间及环境卫生要做到：

1. 无“四害”，无蛛网，无灰尘。
2. 无不新鲜，变质原料，无变质腐败食品。
3. 工作台，水池及各种设施设备清洁明亮。
4. 地面、墙壁、天花板、天窗玻璃干净整洁，无废弃物，无油腻。
5. 货架、冰柜内的物料，成品按类分开，堆放整齐。
6. 泔水桶平时加盖，保持外部清洁，满后及时运走，并将内外冲洗干净，以免有严重异味和招引蝇虫，造成食品污染。

（四）公共区域保洁

1. 公共区域需要所有人员共同保持整洁。
2. 禁止随地倾倒、堆放垃圾，禁止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烟头及废弃物。
3. 公共平台及阶梯，每周清扫一次，做到无垃圾、无积水、无死角。
4. 排水沟应经常清除污秽，保持清洁畅通。
5. 厕所及其他公共卫生设施，必须特别保持清洁，做到无异味、无污秽。

（五）室内卫生管理

1. 各部门都要建立每日轮流清扫卫生的制度。
2. 室内应保持整洁，做到地面无污垢、痰迹、烟蒂、纸屑；桌面、柜上、窗台上无灰尘、污迹，清洁、整齐，窗明几净。室内无蜘蛛网、无杂物。
3. 室内不准许随便存放垃圾，应及时把垃圾倒入垃圾筐内。
4. 办公室内办公用品、图纸等摆放整齐有序，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个人生活用品应放在固定的抽屉和柜内。
5. 使用打印机时尽量减少纸的浪费，节约纸张。

6.9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项目部职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开展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施工生产发展，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所属部门、班组作业队。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目录》

(三)《噪声作业分级》

(四)《施工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第四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部负责对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进行收集汇编，并下发至各接触职业危害岗位人员。

第五条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一)操作工在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管理，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生产现场和操作室内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三)对生产现场经常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现场中跑、冒、滴、漏现象，降低职业危害。

(四)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五)掌握基本的有毒有害气体自救措施，佩戴好防尘口罩，会使用防毒面具或是空气呼吸器。

(六)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做到“三不伤害”。

(七)工作时尽量站在上风侧，减少吸入有毒有害气体的机率。

第六条 各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一)触尘人员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术语

1) 生产性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的固体微粒。

2) 作业场所：工人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

3) 接触生产性粉尘作业：工作在生产性粉尘的作业场所，从事生产劳动的作业。

4) 生产性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生产性粉尘中含有游离二氧化硅的质量百分比。

5) 员工触尘时间肺总通气量：系指员工在1个工作日的接尘时间内，实际吸入含有生产性粉尘的空气总体积。

6) 生产性粉尘浓度超标倍数：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度浓度超过该作业地点生产性粉尘最高容许浓度的倍数。

7) 致癌性：生产性粉尘具有致癌作用的特性。

8) 尘肺病：在生产活动中吸入粉尘而发生的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

9) 总粉尘：可进入整个呼吸道的粉尘。

2. 职业危害

粉尘进入人体后主要可引起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长期接触高浓度粉尘可引起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尘肺病，如：尘肺、呼吸系统肿瘤、粉尘性炎症等；对上呼吸道粘膜、皮肤等部位产生局部刺激作用可引起相应疾病。职业健康卫生标准 $10\% \leq \text{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leq 50\%$ ； $50\% < \text{游离二氧化硅含量} \leq 80\%$ 总尘PC-TWA（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容许接触水平）毫克/平方米呼尘。

3.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除尘设施必须运行良好。

2) 在生产现场粉尘区域作业时，应佩戴好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3) 对接触粉尘环境中工作的职工应定期进行组织检查。

4) 在粉尘作业场所，粉尘度不准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5) 操作工在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管理，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6) 对生产现场经常性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现场中跑、冒、滴、漏现象，降低职业危害。

7)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THLL·AB/Z2012-6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8) 生产现场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9) 生产现场及所属设备、管道经常保持无积水，无油垢，无灰尘，不跑、冒、滴、漏，做到文明、清洁生产。

10) 应经常在岗位进行喷水增湿，减少粉尘危害。

(二) 高温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术语

1) 高温作业：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工作地点平均 WBGT 指数 ≥ 25 摄氏度时的作业。WBGT: 又称湿球黑球温度，是综合评价人体接触作业环境热负荷的一个基本参量，单位为：摄氏度。

2) 接触时间率：劳动者在一个工作日内实际接触高温作业的累计时间与 8h 的比率。

3) 生产性热源：系指生产过程中能够散发热量的生产设备，产品和工件等。

2. 职业危害

高温致使体温调节产生障碍、水盐代谢失调、循环系统负荷增加、消化系统疾病增多、神经系统兴奋性降低、肾脏负担加重。当作业场所气温超过34℃时，即可能有中暑病例发生。中暑是高温环境下发生的急性疾病，按其发病机理可分为：热射病、日射病、热痉挛和热衰竭。

1) 当有先兆或轻度中暑时，应将患者迅速离开高热环境，移至阴凉通风处休息，解开衣领，并给 予清凉饮料、浓茶、淡盐水和人丹、解暑片或藿香正气丸等解暑药物。

2) 对病情较重的患者，应立即移到阴凉处，让其平卧（或抬高下肢），根据不同的病情，分别作如下处理：

①中暑痉挛时，牵伸痉挛肌肉使之缓解，并服用含盐清凉饮料；

②中暑衰竭时，服用含糖、盐饮料，并在四肢作重推摩、擦摩；

③日射病时，头部用冰袋或冷水湿敷；身体高热时，应迅速降温，如用冷水或冰水擦身（擦至皮肤发红），或在额、颈、腋下和腹股沟等处放置冰袋，也可用 50%酒精擦浴。

④症状重或昏迷患者，可针刺人中、涌泉、中冲等穴，并应迅速送医院进行抢救。

3.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操作工在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管理，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生产现场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3) 对生产现场经常性进行检查。

4)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5) 对高温设备和管道应进行保温或加隔热装路。

6) 缩短一次性持续接触高温时间，持续接触热源后，应轮换作业和休息，休息时应脱离热环境，并多喝水。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7) 工作人员佩戴防高温手套、穿隔热服。

8) 采取通风降温措施，打开门窗通风，必要时加装通风机进行机械通风。

9) 采取防暑降温治理措施，安装空调或风扇，发放防暑降温药品。

10) 合理布路和疏散热源。

（三）焊工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术语

- 1) 产生有害气体和烟尘：锰铬氧化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物等；
- 2) 物理因素：焊接弧光放电产生4000℃--6000℃高温；电焊电压380V，漏电电击。

2. 职业危害

辐射、急性或慢性中毒、电焊工尘肺、电光性眼炎、噪声耳聋或听力损伤、而且常伴随锰中毒、氟中毒和金属烟雾热等并发病。

3.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熟悉所切割、焊接工件的质量标准和技术特征，确保工件的加工质量。
- 2) 施工前清理作业现场清除易燃易爆物，备好灭火器材；切断或关闭所切割或焊接设备的电源、水源、风源等，并挂好警示牌。
- 3) 将所使用的设备、配件、用具准备齐全，并认真检查确保完好。
- 4) 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必须大于10m；运输使用轻拿轻放；气瓶不能接触高温和明火，周围10m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 5) 焊接时要掌握焊炬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内应力THLL AB/Z2013-13和变形。
- 6) 火焊切割时，应防止回火现象。
- 7) 切割较大零部件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止下落或下滑的措施。
- 8) 容器内焊或切割时，焊工与焊件间要绝缘，清理容器内外易燃易爆品，焊件外壳通风良好，容器外有专人监护。
- 9) 施工完毕，切断电焊机电源，码放好手把线；关掉氧气瓶、乙炔瓶阀门，码放好氧气带、乙炔带，分类码放好焊接工件；清除焊渣，清点工具，打扫好施工现场，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 10) 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 ①个人防护：作业人员必须使用相应的防护眼镜、面罩、口罩、手套、绝缘鞋，决不能穿短袖衣或卷起袖子。
 - ②现场处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6.10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项目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报告的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地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职业病：是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二) 职业病危害事故：是指由于急性中毒造成的人员职业伤害事故。可分为一般、重大和特大事故。

(三) 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的。

(四)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5人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

(五) 特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 60 号

(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原卫生部令 25 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综合办公室负责事故处理的协调、事故信息内部上报及对外发布。

(二) 安全部门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汇总、统计；组织或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事件的调查；负责办理工伤事故认定。

(三)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工伤保险手续、伤残等级鉴定及工伤保险的备案。

(四) 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事故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

(五) 财务部门负责事故财产损失的统计和理赔。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事故事件报告与披露

1. 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后，当事人或最先发现者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分局安监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公司领导。

3.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或者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公司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报告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4. 发现职业病病人或疑似职业病病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报告：

1) 项目人力资源部门应逐级上报上一层次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同时抄报公司安监部,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急性职业中毒症状的,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并立即抄报公司安监部。

3) 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项目安全部门还应及时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用电话口头初报,自事故发生24小时内报书面报告。

(三)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

1. 对于被职业病鉴定机构确诊职业病病人的,项目部应积极联系医疗卫生机构对其进行治疗、帮助其康复,并联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完成工伤保险的理赔程序。

2.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3. 在项目区域内承包商发生的急性职业危害事故,应按照项目内部事故同等对待,但因承包商单方面原因造成的,由承包商独自接受政府调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1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作业区域内急性职业中毒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下的。

(二)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死亡5人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下的。

(三) 特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以上,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5人以上的。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

原卫生部令 25 号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

(三)《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是项目部的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综合办公室负责项目突发事件的上报材料起草工作；向上级部门、所在地地方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宣传报道、新闻信息发布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外来人员的接待工作。

(三)安全管理部门是项目部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急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参与事故调查以及应急处置结束后的分析总结。。

(四)其他部门根据职业危害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的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应急管理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

(二) 应急管理体系应符合公司《应急管理制度》

(三) 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规定上报，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救援，不得擅离职守。

3.事故发生后，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当发生或发现其他疑似职业病病例或群体性发病时，应立即向属地卫生行政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请求相关公共卫生专家进行有关流行病学调查。

（四）预警程序。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警和预测结果以及政府发布的预警等级，对突发事件的可能发生采取以下措施：

1. 下达预警指令和级别。
2. 及时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3. 连续跟踪事态发展情况，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4. 应急机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采取相应防范、控制措施。
5. 达到职业卫生突发事件Ⅱ级及以上标准时，启动应急响应。
6. 根据已预警事件的变化情况，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五）应急信息通报及处置流程。

1.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事件信息→项目应急管理办公室→项目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将情况向主管领导汇报→安全主管领导应及时向分局安全科汇报应急信息。

2. 对于达到Ⅱ级及以上职业卫生突发事件，由综合办公室拟定应急信息汇报材料经项目经理审阅同意后，由相关部门向上级对口部门汇报。

（六）培训与演练

1. 由应急救援预案起草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员工和应急队伍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培训，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培训并保持培训记录。

2. 项目应将急性职业中毒事故专项预案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计划纳入检查、考核管理，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6.12 职业健康检查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项目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根据有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健康检查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职业健康检查：是指通过各种检查各分析，评价职业性有害因素对接触者健康影响及其程度，掌握职工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健康损害征象，以便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防

止有害因素所致疾患的发生和发展。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2年最新修订
- (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三)《公司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五条 管理职责

- (一)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 (二)安全管理部门是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的实施和资料收集并上报。
- (三)其他部门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的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

第六条 一般规定

- (一)项目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保证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落实。
- (二)项目部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员工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 (三)项目部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 (四)项目部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五)项目部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员工，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 (六)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的费用，由项目部承担。
- (七)项目部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周期一般为一年。
- (八)项目部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员工。
- (九)项目部应当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十)项目部应当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十一)员工有权查阅、复印其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1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项目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是指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

(二) 职业病防护设施，是指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安监总局令第51号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安监总安健〔2012〕73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

(二) 安全部门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

(三) 项目生产组织部门负责“三同时”实施。

(四) 项目技术部门组织或参与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应按下列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

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职业病防护设施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3.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二) 职业病防护设施策划阶段

1.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2.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3.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建设项目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4.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

（三）职业病防护设施实施阶段

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评审。

3. 对职业病危害一般和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4.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查手续。

（四）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 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3. 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 建设项目没有进行试运行的，应当在其完工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6.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按下列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职业病危害危害风险分类	验收程序
一般的建设项目	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完成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办法第6.5条、第6.6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备案
较重的建设项目	应按第六条第(一)款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严重的建设项目	应按第六条第(一)款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6.14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的监督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职业健康监护:是以预防为目的,根据劳动者的职业接触史,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医学健康检查和健康相关资料的收集,连续性地监测劳动者的健康状况,分析劳动者健康变化与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并及时地将健康检查和资料分析结果报告给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以便及时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劳动者健康。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二)职业健康检查: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

号

(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四)《职业卫生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指南》 AQ/T 4236

(五)公司及分局《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对项目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

(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落实项目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负责建立项目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劳动者个人职业监护档案，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三)经营合同管理部门负责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

(四)财务部门负责各类职业健康监护专项费用的支出。

(五)安全环保部门负责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项目部经营合同部门应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书，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选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
2. 应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
3. 应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二)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编制

1. 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门应按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及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情况，制定下一年度职业健康检查计划。

2. 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三)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的实施

1. 项目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根据年度计划，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2. 项目部应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不得以职业健康检查为由变相扣罚工资及奖金。

3. 项目部应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四)上岗前，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人力资源处应对下列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2. 分包单位的职业健康检查，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未明确相关责任的，可由分包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卫生服务机构对涉及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体检，并对体检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并将体检结果报总包单位备案。

3. 分包单位未组织涉及职业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体检的，项目部应统一组织。体检中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分包单位承担。

4. 未经职业健康体检检查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6.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五) 在岗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

2. 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

3. 需要复查的，应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4. 对劳务派遣人员现场管理应至少作到“五个统一”，即统一作业环境条件、统一危害因素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现状评价、统一配备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统一设置现场警示标识。

(六) 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30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 劳动者离岗前90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七)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1.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2. 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八) 人力资源部门应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九) 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采取下列措施:

1.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的, 应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2.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 应进行妥善安置。
3.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 应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 应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5.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应立即改善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十) 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疑似的职业病(职业中毒)的, 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报告。

1. 项目部人力资源部门应逐级上报上一层次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并同时抄报公司安监部, 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急性职业中毒症状的, 应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 并立即抄报公司安监部。
3. 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 项目部安监部门还应及时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十一) 其他规定。

1. 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 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 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6.15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提高项目部的职业卫生管理水平, 规范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医院项目部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职业卫生档案: 是指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治和职业卫生管理活动中形成的, 能够准确、完整反映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全过程的文字、图纸、照片、报表、音像资料、电子文档等文件材料。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 (二)《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控制规范》 GBZ/T211
- (三)公司及分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部门是职业卫生档案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职业卫生档案的收集、归档、汇总、上报。

(二)其他职能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完善业务内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规定时间抄报给安全环保部门。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档案存放要求

- 1.存放职业卫生档案应设专门文件柜，并具备防火、防潮、防虫等安全条件。
- 2.归档资料要进行登记，编制归档目录。
- 3.应科学地编制分类法，根据分类法，编制分类目录；根据需要编制专题目录，完善检索工具，以便于查找。

(二)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1.可根据工作实际对职业卫生档案的样表作适当调整，但主要内容不能删减。涉及项目及人员较多的，可参照样表予以补充。

2.职业卫生档案中某项档案材料较多或者与其他档案交叉的，可在档案中注明其保存地点。

3.职业卫生监管部门查阅或者复制职业卫生档案材料时，用人单位必须如实提供。

4.劳动者离开项目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如实、

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5. 劳动者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

6. 项目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情形的，应做好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档案的对接工作。

7. 凡工作人员调离岗位前必须做好资料移交工作，方可办理调动手续。

第七章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7.1 节能减排责任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规范项目部节能减排工作职责分工，有效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各部门及施工作业队。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二）节约能源（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中电建股（2014）147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门为节能减排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节能减排相关制度的起草，对节能减排进行监督管理。

（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责内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三）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单位节能减排工作。

（四）安全总监或主管安全领导是节能减排的具体责任人。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项目部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节能减排责任体系，负责指导和协调本项目节能减排工作。

（二）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2. 负责确定节能减排管理目标。
3. 研究讨论节能减排重大事项，评审重要节能减排方案和措施。
4. 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研究进行表扬、奖励，对违章者、不履行职责者做出处罚决定。
5. 听取安全部及各部门对节能减排相关工作的汇报，对重大节能减排问题及时提出防治措施。

（三）项目经理职责

1. 对节能减排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保证节能减排工作资源配置。
2. 传达贯彻落实国家、股份公司有关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3. 全面负责项目部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健全节能减排责任制度及节能减排各项管理制度。
4. 按规定设置节能减排管理机构，配备节能减排专职管理人员。
5. 听取职工对项目部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6. 组织制定并实施节能减排培训计划。

（四）常务副经理职责

1. 贯彻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等，督促项目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对节能减排工作负分管领导责任。
2. 监督项目设置节能减排专职管理人员，落实节能减排管理经费。
3. 组织召开节能减排专题会议，研究改进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组织生产过程中各项节能减排制度和措施的落实，分析评价企业节能减排状况，提出改进措施，
4. 督促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和培训工作。
5. 组织节能减排投诉、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6. 领导交办的其他有关节能减排工作。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完成公司下达的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和工作目标。
2. 制定项目部节能减排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制度。
3. 制定项目部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计划。
4. 督促、指导、检查考核各部门节能减排工作。
5. 负责组织节能减排研发工作。
6. 负责编制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并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7. 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的宣传、培训和交流工作。
8. 负责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统计、监测资料的上报工作。
9. 负责节能减排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按规定向公司报告。
10. 负责项目部新建、改建、扩建等投资活动的节能减排评审工作。

（六）人力资源部职责

- 1.负责明确节能减排归口管理部门及岗位，配备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能。
- 2.负责项目部节能减排工作的培训工作。

（七）财务部职责

负责项目节能减排工作资金的核算和统计工作。

（八）技术质量部职责

- 1.负责项目部节能减排技术方案和措施的编制、审核、评审工作。
- 2.负责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节能减排效果的评价工作。
- 3.负责施工过程节能减排技术资料的收集和归档。
- 4.负责申报和实施本项目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工作。
- 5.负责组织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申请。

（九）物资设备部职责

- 1.负责项目部能源和材料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 2.组织或参与新设备节能效果评价工作。
- 3.监督项目设备管理，禁止项目购买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 4.负责新材料的询价、评审、效果评价工作。

（十）经营合同部职责

- 1.按季度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报营业产值。
- 2.安排生产经营活动时，同规划、同部署节能减排工作。
- 3.负责节能减排相关定额管理工作。

（十一）安全总监及专（兼）职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 1.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节能减排工作。
- 2.参与建立健全本项目节能减排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
- 3.制定本项目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计划和节能减排责任制度。
- 4.督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的预算和统计。
- 5.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的宣传、培训和交流工作。
- 6.负责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的上报工作。
- 7.按规定负责节能减排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上报工作。

（十二）员工职责

1. 自觉执行本项目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制度，遵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条例。
2. 厉行节约，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3. 对浪费能源的行为，应向本项目节能减排主管部门报告。

7.2 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各部室及施工作业队。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二）节约能源（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四条 编制依据

- | |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
|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 中电建股（2014）147号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二）安全管理部门是节能减排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起草、修订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及有关节能减排制度的解释，监督节能减排制度的有效落实。

（三）节能减排领导小组负责对节能减排制度审议，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四）其他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节能减排制度实施。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应将节能减排工作列为项目部重要工作内容，确保满足国家及公司有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2.生产经营活动时，应把节能减排工作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应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部实际建立节能减排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将节能减排工作和目标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4.项目应配备专业化的节能减排监督管理人员。

5.应按规定全面、真实分析项目部的节能减排工作现状，制定节能减排专项措施。

6.应把结构调整与节能减排工作紧密结合，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逐步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7.应以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为重要手段，推广运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体系

1.应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设在节能减排归口管理部门，其部门负责人应兼任办公室主任，并明确领导小组管理职责。

2.应明确归口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3.应明确节能减排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及工作流程，制定职能分配表。

4.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应以正式文件予以明确。

（三）工作部署及目标、分解

1.应依据合同要求、上级管理要求、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等确定本单位节能减排管理目标，并按《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控制程序》对目标指标进行分解。

2.管理目标应经项目经理审批后，以正式文件予以明确。

3.依据确定的节能减排管理目标、上级管理部门工作部署，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年度编制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4.项目部应结合目标、指标分解情况，签订节能减排指标责任书。

（四）宣传培训

1.项目应大力宣传普及节能减排知识，提高资源忧患意识，构建节约型企业文化。

2.应按规定在每年的6月份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周、咨询日活动，并保存相关的记录。

3.节能减排培训工作应按季度逐级、分类开展，且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五）资金投入及使用

1. 应编制节能减排年度经费预算，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技术改造，全面提升节能减排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

2. 应按规定建立节能减排管理台账，做好节能减排专项的统计，并按季度进行上报。

3.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不得与环境费用投入重复统计。

7.3 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各部门及施工作业队。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统计工作：是指对节能减排有关数据的搜集、整理、计算、分析，而找到解决节能和降耗的目的。

（二）监测：本办法监测是指对环境、污染物排放的监测。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管理办法》 中电建股（2014）147

号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项目经理负责建立健全本项目节能减排统计监测体系。

（二）安全管理部门是节能减排统计监测的归口部门，负责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节能减排数据定期汇总、定期分析及上报工作。

（三）经营合同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能源消耗统计、监测工作。

（四）财务部门负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值的统计。

（五）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各职能范围内的污染物的排放统计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一般规定

（一）统计基本原则：

1. 谁消费、谁排放、谁统计。

2. 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及排放量。

3. 仅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不应重复计算。

4. 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计入能源消费量，但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应根据具体的指标规定将某些耗能工质包括在内。

(二) 统计监测范围应包括：

项目部、车间、班组及其办公和生活区。

(三) 统计要求：

1. 劳务分包的能源消费应记入项目的能源消费。

2. 设备租赁：项目租赁的机械设备和车辆所消耗的能源应计入项目部的消耗。

3. 生活附属设施能源：项目用电、用油、用气等应计入项目部的能源消费。

(四) 统计台账要求：

1. 经营合同部门应建立健全电力、煤炭、汽油、柴油、天然气等能源消耗统计台账。

2. 应根据职能分工、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

3. 应确保统计台账真实、准确和可追溯，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口径、范围、折算标准和方法对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定期监测、汇总、分析，夯实节能减排定额、计量、统计等基础管理工作。

4. 统计台账要按时登记，规范记录，必要时可附加文字说明，做到台账数据与统计报表、原始记录相互衔接一致。

5. 能源消耗统计台账应包括能源消耗类型、能源消耗量，并附购进和调出能源的财务凭据、能源结算单及其他能源消费结算凭证，做到账物相符。

6. 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应包括主要污染物类型（具备可计量的点源排放，如砂石废水、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量等。

7. 能源统计数据来源和依据。

1) 能源统计台账。

2) 购进和调出能源的财务数据。

3) 能源结算单及其他能源消费结算凭证。

(五) 统计报表报送要求：

1. 项目应建立内部节能减排监测报表逐级汇总上报制度。

2. 应按时报送，不得谎报、漏报。

3. 应按要求编制节能减排总结报告并上报。

第七条 附件

(一)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各种能源折标准煤参考系数

能源名称	平均低位发热量	折标准煤系数
原煤	5000千卡/千克	0.7143千克标准煤/千克
洗精煤	6300千卡/千克	0.9000千克标准煤/千克
其他洗煤		
洗中煤	2000千卡/千克	0.2857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泥	2000-3000千卡/千克	0.2857-0.4286千克标准煤/千克
焦炭	6800千卡/千克	0.9714千克标准煤/千克
原油	10000千卡/千克	1.4286千克标准煤/千克
燃料油	10000千卡/千克	1.4286千克标准煤/千克
汽油	10300千卡/千克	1.4714千克标准煤/千克
煤油	10300千卡/千克	1.4714千克标准煤/千克
柴油	10200千卡/千克	1.4571千克标准煤/千克
液化石油气	12000千卡/千克	1.7143千克标准煤/千克
炼厂干气	11000千卡/千克	1.5714千克标准煤/千克
天然气	9310千卡/立方米	1.3300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炉煤气	4000-4300千卡/立方米	0.5714-0.614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其他煤气		
发生煤气	1250千卡/立方米	0.1786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4600千卡/立方米	0.6571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重油热裂解煤气	8500千卡/立方米	1.214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焦炭制气	3900千卡/立方米	0.5571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压力气化煤气	3600千卡/立方米	0.514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水煤气	2500千卡/立方米	0.3571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炼焦油	8000千卡/千克	1.1429千克标准煤/千克
粗苯	10000千卡/千克	1.4286千克标准煤/千克
热力(当量)		0.03412千克标准煤/百万焦耳

电力(等价)	上年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供电煤耗
--------	-----------------

注：1. 此表平均低位发热量用千卡表示，如需换算成焦耳，只需乘4.1816即可。

2. 此表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发改环资[2008]704号)附表。

3. 2007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供电煤耗为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小时。

7.4 “四节”管理制度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部节能减排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医院项目部。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四节：是指节能、节地、节水、节材。

(二) 非传统水源：是指不同于传统地表供水和地下供水的水源，经过简单处理即可满足低水质要求用水的污水，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三) 传统水源：一般指地表水，如江河和地下水。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7号

(二)《绿色施工导则》 建质[2007] 223 号

(三)《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 50905

(四)公司及分局《四节管理制度》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 项目经理部是建筑工程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节能减排工作的全面实施。实行总承包管理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专业分包对工程承包范围的节能减排工作负责。

(二) 项目物资管理部门负责限额领料制度的建立，可回收材料的统计。

(三) 项目经营合同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再利用台账和清单统计。

(四) 项目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和生活区域的耗水、耗能、排污计量，以及生活、办公区域内的垃圾排放的处置统计。

(五) 项目技术负责总体规划及各项节能减排措施的制定。

(六) 项目生产组织部门负责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顺序。

(七) 安全部门负责各类节能降耗指标的确定及分解，对节能减排实施工作的过程监督。

第六条 工作程序

(一) 基本规定

1. 物资部门应按职能分工建立限额领料、节能、节材、废旧材料的回收等管理制度及奖惩办法，并建立相关的统计台账。

2. 项目部应对传统工艺进行改进，优先选用节能高效的施工设备。

(二) 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管理规定

1. 图纸会审时，应审核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的相关内容，达到材料损耗率比定额损耗率降低30%。

2. 应根据施工进度、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材料的采购、进场时间和批次，减少库存。

3. 项目部应建立保管制度，制度中应明确责任。现场材料应堆放齐全、储存环境应适宜、措施应得当。

4. 材料运输工具应适宜，装卸方法应得当，防止损坏和遗洒。应根据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就近卸载，避免和减少二次搬运。

5. 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模板、脚手架等的周转次数。

6. 应优化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管线路径等方案。

7. 应就地取材，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8. 结构材料

1) 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商品砂浆。准确计算采购数量、供应频率、施工速度等，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控制。结构工程应使用散装水泥。

2) 推广使用高强钢筋和高性能混凝土，减少资源消耗。

3) 推广钢筋专业化加工和配送。

4) 优化钢筋配料和钢构件下料方案。钢筋及钢结构制作前应对下料单及样品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批量下料。

5) 优化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方法。大型钢结构宜采用工厂制作，现场拼装；宜采用分

段吊装、整体提升、滑移、顶升等安装方法，减少方案的措施用材量。

6) 采取数字化技术，对大体积混凝土、大跨度结构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

9. 围护材料

1) 门窗、屋面、外墙等围护结构选用耐候性及耐久性良好的材料，施工确保密封性、防水性和保温隔热性。

2) 门窗采用密封性、保温隔热性能、隔音性能良好的型材和玻璃等材料。

3) 屋面材料、外墙材料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和保温隔热性能。

4) 当屋面或墙体等部位采用基层加设保温隔热系统的方式施工时，应选择高效节能、耐久性好的保温隔热材料，以减小保温隔热层的厚度及材料用量。

5) 屋面或墙体等部位的保温隔热系统采用专用的配套材料，以加强各层次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强度，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耐久性。

6) 根据建筑物的实际特点，优选屋面或外墙的保温隔热材料系统和施工方式，例如保温板粘贴、保温板干挂、聚氨酯硬泡喷涂、保温浆料涂抹等，以保证保温隔热效果，并减少材料浪费。

7) 加强保温隔热系统与围护结构的节点处理，尽量降低热桥效应。针对建筑物的不同部位保温隔热特点，选用不同的保温隔热材料及系统，以做到经济适用。

10. 装饰装修材料

1) 贴面类材料在施工前，应进行总体排版策划，减少非整块材的数量。

2) 采用非木质的新材料或人造板材代替木质板材。

3) 防水卷材、壁纸、油漆及各类涂料基层必须符合要求，避免起皮、脱落。各类油漆及粘结剂应随用随开启，不用时及时封闭。

4) 幕墙及各类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同步。

5) 木制品及木装饰用料、玻璃等各类板材等宜在工厂采购或定制。

6) 采用自粘类片材，减少现场液态粘结剂的使用量。

11. 周转材料

1) 应选用耐用、维护与拆卸方便的周转材料和机具。

2) 优先选用制作、安装、拆除一体化的专业队伍进行模板工程施工。

3) 模板应以节约自然资源为原则，推广使用定型钢模、钢框竹模、竹胶板。

4) 施工前应对模板工程的方案进行优化。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可重复利用的模板体系，模板支撑宜采用工具式支撑。

5) 优化高层建筑的外脚手架方案，采用整体提升、分段悬挑等方案。

6) 推广采用外墙保温板替代混凝土施工模板的技术。

7) 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采用周转式活动房。现场围挡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围墙，或采用装配式可重复使用围挡封闭。力争工地临房、临时围挡材料的可重复使用率达到70%。

(三) 节水与水资源利用管理规定

1. 提高用水效率

1) 施工中采用先进的节水施工工艺。

2) 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市政自来水。现场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应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禁无措施浇水养护混凝土。

3) 施工现场供水管网应根据用水量设计布置，管径合理、管路简捷，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管网和用水器具的漏损。

4)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用水必须设立循环用水装置。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采用节水系统和节水器具，提高节水器具配置比率。项目临时用水应使用节水型产品，安装计量装置，采取针对性的节水措施。

5) 施工现场建立可再利用水的收集处理系统，使水资源得到梯级循环利用。

6) 施工现场分别对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确定用水定额指标，并分别计量管理。

7) 大型工程的不同单项工程、不同标段、不同分包生活区，凡具备条件的应分别计量用水量。在签订不同标段分包或劳务合同时，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

8) 对混凝土搅拌站点等用水集中的区域和工艺点进行专项计量考核。施工现场建立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利用系统。

2. 非传统水源利用

1) 优先采用中水搅拌、中水养护，有条件的地区和工程应收集雨水养护。

2) 现场机具、设备、车辆冲洗、喷洒路面、绿化浇灌等用水，优先采用非传统水源，尽量不使用市政自来水。

3) 大型施工现场，尤其是雨量充沛地区的大型施工现场建立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充分收集自然降水用于施工和生活中适宜的部位。

4) 力争施工中非传统水源和循环水的再利用量大于30%。

3. 在非传统水源和现场循环再利用水的使用过程中，应制定有效的水质检测与卫生

保障措施，确保避免对人体健康、工程质量以及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四）节能与能源利用管理规定

1. 节能措施

1) 制订合理施工能耗指标，提高施工能源利用率。

2) 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选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等。

3) 施工现场分别设定生产、生活、办公和施工设备的用电控制指标，定期进行计量、核算、对比分析，并有预防与纠正措施。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工作面，以减少作业区域的机具数量，相邻作业区充分利用共有的机具资源。安排施工工艺时，应优先考虑耗用电能的或其它能耗较少的施工工艺。避免设备额定功率远大于使用功率或超负荷使用设备的现象。

5) 根据当地气候和自然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

2. 机械设备与机具

1) 建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开展用电、用油计量，完善设备档案，及时做好维修保养工作，使机械设备保持低耗、高效的状态。

2) 选择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大功率施工机械设备低负载长时间运行。机电安装可采用节电型机械设备，如逆变式电焊机和能耗低、效率高的手持电动工具等，以利节电。机械设备宜使用节能型油料添加剂，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回收利用，节约油量。

3) 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降低各种设备的单位耗能。

3. 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

1) 利用场地自然条件，合理设计生产、生活及办公临时设施的体形、朝向、间距和窗墙面积比，使其获得良好的日照、通风和采光。南方地区可根据需要在其外墙窗设遮阳设施。

2) 临时设施宜采用节能材料，墙体、屋面使用隔热性能好的材料，减少夏天空调、冬天取暖设备的使用时间及耗能量。

3) 合理配置采暖、空调、风扇数量，规定使用时间，实行分段分时使用，节约用电。

4. 施工用电及照明

1) 临时用电优先选用节能电线和节能灯具，临电线路合理设计、布置，临电设备宜采用自动控制装置。采用声控、光控等节能照明灯具。

2) 照明设计以满足最低照度为原则,照度不应超过最低照度的20%。

(五) 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管理规定

1. 临时用地指标

1) 根据施工规模及现场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设施,如临时加工厂、现场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等的占地指标。临时设施的占地面积应按用地指标所需的最低面积设计。

2) 要求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在满足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废弃地和死角,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90%。

2. 临时用地保护

1) 应对深基坑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减少土方开挖和回填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土地的扰动,保护周边自然生态环境。

2) 红线外临时占地应尽量使用荒地、废地,少占用农田和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红线外占地恢复原地形、地貌,使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利用和保护施工用地范围内原有绿色植被。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现场,可按建筑永久绿化的要求,安排场地新建绿化。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做到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为施工服务。

2) 施工现场搅拌站、仓库、加工厂、作业棚、材料堆场等布置应尽量靠近已有交通线路或即将修建的正式或临时交通线路,缩短运输距离。

3) 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应采用经济、美观、占地面积小、对周边地貌环境影响较小,且适合于施工平面布置动态调整的多层轻钢活动板房、钢骨架水泥活动板房等标准化装配式结构。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开布置,并设置标准的分隔设施。

4) 施工现场围墙可采用连续封闭的轻钢结构预制装配式活动围挡,减少建筑垃圾,保护土地。

5) 施工现场道路按照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布置。施工现场内形成环形通路,减少道路占用土地。

6) 临时设施布置应注意远近结合(本期工程与下期工程),努力减少和避免大量临时建筑拆迁和场地搬迁。

